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16,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16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13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178,080 仟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1,6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即 12,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160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jem.com.tw。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4%
現金增資	591,890,000	48.68%
盈餘轉增資	322,196,860	26.5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8,115,000	0.67%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93,119,710	24.11%
合計	1,215,821,5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rsc.com.tw　　電話：(02)2393-9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欽基　　代理發言人姓名：歐耿宏

職稱：總經理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2698-4882　　電話：(02)2698-4882

電子郵件信箱：jem.ir@jem.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em.ir@jem.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em.com.tw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15,821,57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9 號 19 樓	電話：(02)2698-4882
設立日期：66 年 3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jem.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8 年 5 月 20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8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黃欽雄 總經理 黃欽基	發言人：姓名 黃欽基 職稱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歐耿宏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4%（114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欽雄	4.73%	獨立董事	許美滿	0.00%
副董事長	黃欽基	3.67%	獨立董事	陳怡勳	0.00%
			獨立董事	莊德民	0.00%

工廠地址：	電話：
泰國廠：68 Moo 18, Suwintawong Rd., Saladaeng, Bangnumprieo, Chachoengsao, THAILAND	00266 3592-2999
東莞廠：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土橋管理區金橋工業區清鳳大道	00286 769-8773-4800
蘇州廠：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通成路118號	00286 512-6590-9096
湖北廠：中國湖北省荊州市監利市服裝產業園6號	00286 0716-3566660

主要產品：線裝類(含連接器)、外接式電子裝置	市場結構(113 年度)：內銷 7.15%；外銷 92.8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2,826,393 仟元 稅前純益：(85,832)仟元 每股盈餘：(0.87)元	第 9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	刊印目的：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6
三、轉投資事業 67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9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90

肆、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1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11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4
陸、重要決議 136
柒、附件
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五、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七、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八、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九、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一、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二、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三、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 5 路 1 段 79 號 19 樓	(02)2698-4882
分公司：	無	—
工廠：	68 Moo18, Suwintawong Rd., Saladaeng, Bangnumprieo, Chachoengsao, THAILAND	00266 3859-2999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金橋工業區清鳳大道	00286 769-8773-4800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通成路 118 號	00286 512-6590-9096
	中國湖北省荊州市監利市服裝產業園 6 號	00286 0716-3566660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66年	本公司成立以生產高級音響影視用線為主
72年	變更公司組織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73年	自建瑞芳廠以生產連接線、電腦週邊設備為主
75年	總公司自仁愛路遷至基隆路並投入UPS之開發生產
78年	本公司宜蘭新購廠房開始啟用
82年	本公司以大股東個人身份開始在大陸投資設廠
83年	本公司與美國BEST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將瑞芳廠變為專業UPS廠
84年	本公司結束宜蘭廠
85年	總公司遷至汐止遠東世界中心
86年	取得 ISO 9001 國際認證
87年	USB1.0 連接線開發完成
88年	IEEE 1394a連接線領先開發完成，並獲國際大廠之正式訂單
89年	本公司以原始投資成本向大股東取得Conquest（BVI）股權，間接轉投資東莞建瑋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同年十月建瑋新建廠房開始啟用，本公司組織功能調整，開始『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之兩岸三地之交易模式
	USB2.0連接線開發完成
	台灣1394聯盟成立，建舜為發起會員之一
91年	IEEE 1394b連接線開發完成
	台灣1394聯盟階段任務結束，並將功能性擴大，更名為台灣高速傳輸介面協會簡稱HSCF,建舜為發起會員之一
92年	取得SONY綠色夥伴認證
93年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公司
	轉投資公司東莞建瑋廠取得ISO 14000、18000國際認證
	HDMI connector、HDMI連接線開發完成
	與日本大廠JST合作，成功開發日本市場
94年	Non PVC cable通過UL TPE Style 20841 & 20844認證，持續在業界綠色環保之工作上扮演領先的角色
	加入美國SATA協會
	建瑋廠通過Green Asus華碩的綠色環保認證

時間	重要紀事
95年	Micro USB 的開發完成
	Tyco/IBM notebook 天線正式量產出貨
96年	榮獲 Sony 2006 Excellent Supplier Award
	HDMI cable 以細線的設計取得ATC HDMI 1.3b之認證
97年	榮獲 Sony 2007 Excellent Supplier Award
	證期局核備本公司上櫃申請案
98年	2009/5/20上櫃掛牌
	取得ISO 9001 2000年版換版證書
	建瑋廠取得 ISO 17025 國家二級實驗室認證
99年	取得ISO 13485醫療器材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HDMI 1.4 Type-A to Type-A Cable Assembly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HDMI 1.4 Type-A to Type-C Cable Assembly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100年	USB3.0 A type Plug ＆Receptacle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USB3.0 B type Conn. Plug ＆ Receptacle取得協會認證通過
	透過子公司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取得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二億元
101年	通過並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CG6007認證證書
	投資設立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透過孫公司東莞建瑋投資設立東莞建儀醫療電子有限公司
102年	建舜泰國廠取得ISO 140001及OHSAS 180001勞工安全與衛生認證
103年	本公司及建瑋廠取得 TATF 16949全球汽車產品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4年	本公司Type C線端與板端連接器率先獲USB-IF認証，成為全球第一條通過USB 3.1 Gen2 10Gbps傳輸速度全功能之認證線材
105年	與英國VOLEX PLC協議合資設立展岳股份有限公司，投入電源線之開發生產。
108年	建舜泰國廠購地自建新廠房。
109年	泰國建舜廠建廠完成。
	通過USB4 C/C Gen 2, 1.8M Twist、USB4 C/C Gen 3, 0.5/0.8M, Coax傳輸速度全功能之認證線材。
110年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一億七千萬元。
	通過USB4 C/C Gen 3, 1.0M, Coax傳輸速度全功能之認證線材。
111年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四億元。
112年	泰國建舜廠興建二期廠房。
113年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仟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
114年	取得Thunderbolt 5(TBT5)量產認證，成為全球五家認證廠商之一。 取得USB4 GEN4 80G超高速資料傳輸充電之認證線材。 無人載具發射與接收天線開發完成。 醫療線材與工業控制用特殊線材開發完成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1,051	0.04%	6,374	0.23%	5,636	0.20%	4,080	0.18%
利息費用	10,229	0.37%	12,305	0.45%	21,238	0.75%	22,978	1.01%
兌換(損)益淨額	77,332	2.80%	23,217	0.85%	67,672	2.39%	(10,236)	(0.45%)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息收入方面，本集團 111 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4%、0.23%、0.2%及 0.18%，其係本集團將短期閒置資金投入銀行存款之所得。基於穩健財務規劃與業務拓展所需，將短期閒置資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利息費用方面，本集團 111 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的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7%、0.45%、0.75%及 1.01%，主係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未來除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可能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短期週轉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仍屬有限。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②因應措施：

因應利率變動，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將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定期評估利率走勢，以爭取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費用，必要時辦理籌資以提升自有資金比率，或取得較優惠的融資成本，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導向，90%以上營收來自外銷(以美金幣計價及收款為主)，且原物料的採購成本亦以外購為主，因此美元及人民幣及泰銖走勢與本集團之兌換(損)益具關連性，111 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77,332 仟元、23,217 仟元、67,672 仟元及(10,236)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80%、0.85%、2.39%及(0.45)%，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有限，其係因本集團為降低外幣匯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在考慮主要支出幣別，維持一定數量之外幣資產，盡量讓主要外匯收支部位可自然避險。未來為有效規避匯兌風險，除隨時觀察總體經濟

變化及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外，主要避險措施以在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匯入之外幣款項則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高低，決定兌換成新臺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以適時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②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導向，且原物料的採購成本亦以外購為主，為降低及避免外幣兌換新台幣匯兌損失，因應措施包含有(1)以外幣債權及債務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2)本公司必要時以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損利合約，降低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兌風險。(3)採外幣支付設備、原物料之採購，自然沖銷主要幣別之匯率風險。(4)因應未來營收成長，本公司亦可以外匯短期借款作為避險工具之一，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截至目前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②因應措施：

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資金貸與之對象為子公司，且為營運所需，並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且為營運所需，並依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以規避營業產生之匯率風險為目的，並且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產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行為，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預估開發時程	預估研發費用
USB-C PFAS alternative material solu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U PFAS	114年初進行開發，為期2年	約新臺幣200萬
GEN-Z 1C(56pin) Series GEN-Z 2C(84pin) Series GEN-Z 4C(140pin) Series GEN-Z 4C(168pin) Series	requirements of the EU PFAS . Server Series Cable	114年第四季進行開發，為期2年	約新臺幣1,200萬

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 5%~7%左右，由於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產品品質及技術提升，且持續與下游應用端客戶聯合開發新產品，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的發展及法令變動，均隨時保持密切注意，並適時妥善因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公司財務與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將會持續密切注意任何會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政策與法律變動。此外本公司仍不斷關注各區域市場之法規及政策動態，並持續提升生產製程、精進品質控管及加強上下游合作關係，以提供更具彈性的供應鏈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使公司持續獲利。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營產業政策發展及市場供需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資訊以掌握市場趨勢，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組合，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且持續降低生產成本，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資通安全方面，本公司積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精進資安體系，以確保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功能之電腦系統能避免因遭遇網路攻擊而發生營運風險。當遇有國內外重大資安事件時，針對可疑的內部與外部存取行為加強監控。定期備份系統資料與檔案，以確保系統操作不中斷。宣導資訊安全資訊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嚴禁私自下載及使用公司業務用途以外的電腦程式或使用其他來路不明的電腦程式，以避免造成資安漏洞。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精益求精，服務至上』為企業核心精神，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另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之規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將以確保股東權益為前提，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理及執行，審慎評估併購之綜效。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區域經濟之發展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求，增添泰國廠之產能，對於擴廠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也於擴產後加強內部管理以及提升產線效能，以增進獲利能力。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及 114 年前三季最大單一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分為 17.55%、17.71%及 19.39%，本公司進貨供應商尚屬分散，尚無進貨集中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風險存在。

(2)銷貨

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及 114 年前三季最大單一客戶占銷貨淨額比重分為 17.75%、19.72%及 26.31%，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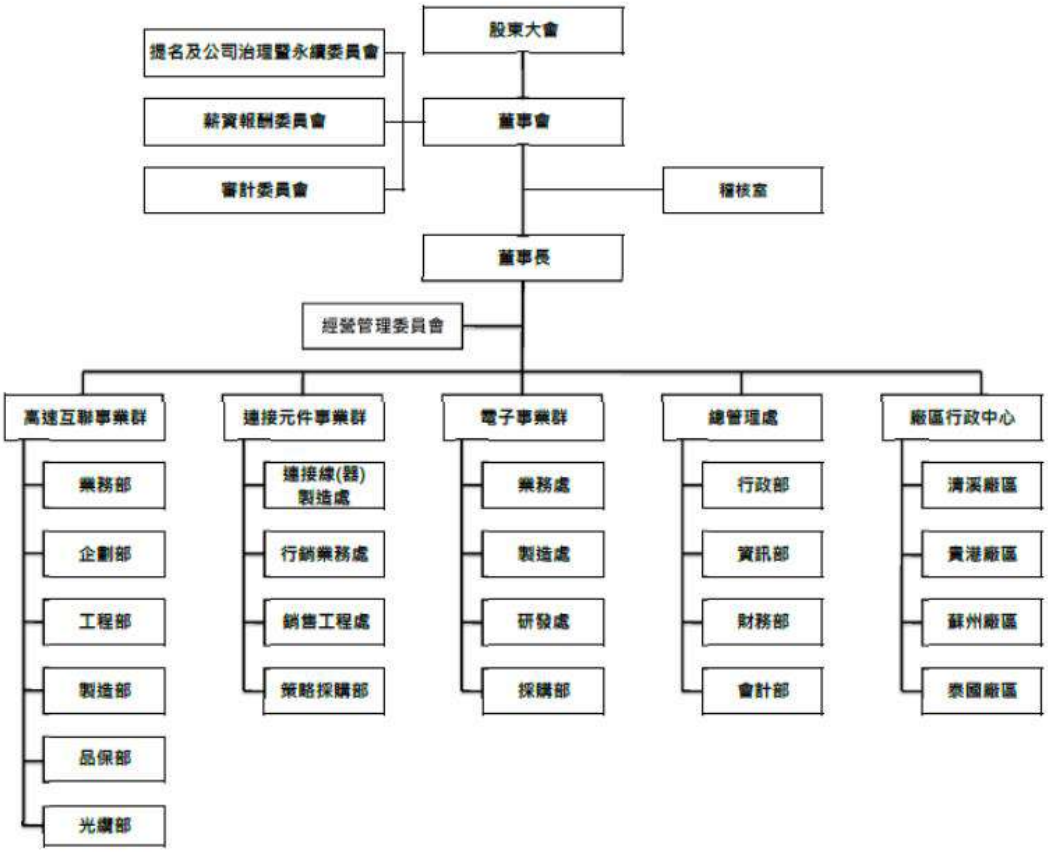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公司內部作業流程、辦法規章等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事宜
企業永續發展辦公室	規劃並推動公司 ESG 永續發展方向暨誠信經營政策、目標、策略、行動方案及運作
經營管理委員會	公司核心決策、營運優化、目標發展、執行及經營績效分析建議、公司經營管理方針與品質政策目標之制定規劃、監督。
連接元件事業群	負責連接器、連接線組、天線等連接元件之研發、製造、銷售、品質等相關營運事宜
高速互聯事業群	負責高頻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品質等相關營運事宜
電子事業群	負責外接式儲存播放裝置之研發、製造、銷售、品質及電子製造代工服務等相關營運事宜
總管理處	綜理事業單位之經營績效驅動與檢討，財務運作規劃、資金管理及匯利率風險控制，會計服務、稅務管理、預算控制及股務作業，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作業，以及集團資訊作業系統與軟硬體環境之整合規劃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聯)企業架構

日期:114 年9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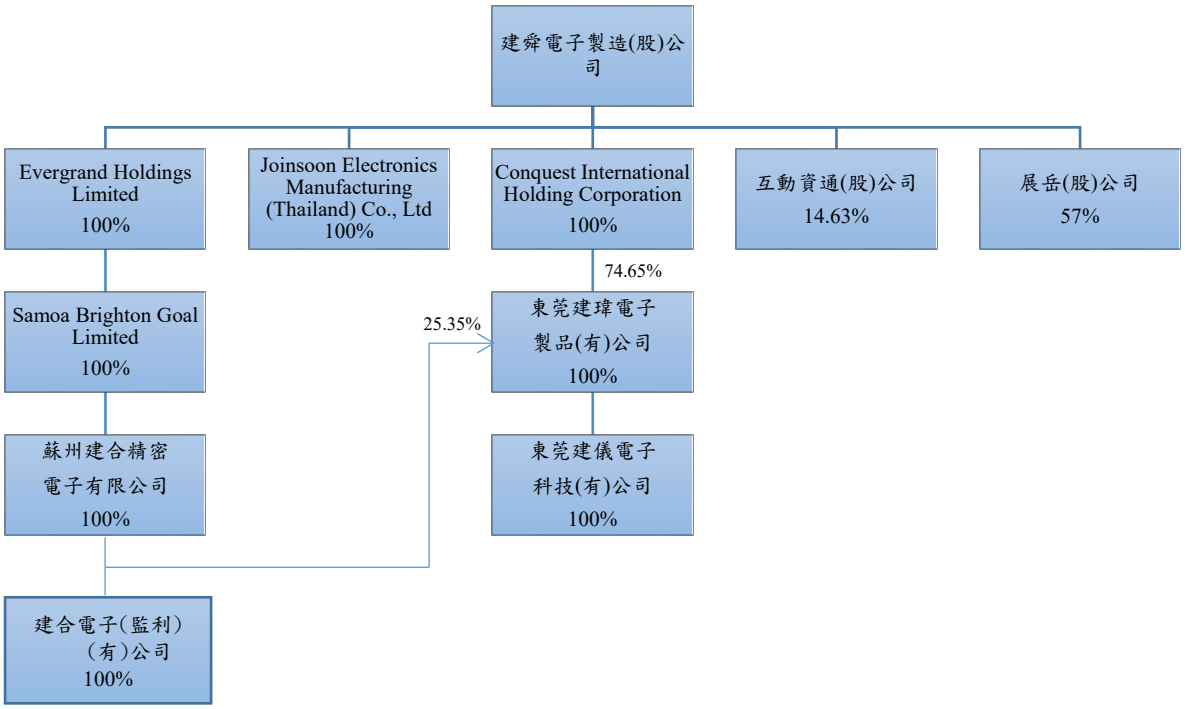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聯)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9 月 30 日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與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持股(%)
Evergrand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3,000	100%	91,616	—	—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子公司	6,500	100%	323,663	—	—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 1)	2,385	14.63%	21,034	—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2)	1,775	57%	17,752	—	—
Joinsoon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Thailand)Co.,.Ltd	子公司(註 3)	10,826	100%	975,941	—	—
Samoa Brighton GoalLimited	孫公司	3,000	100%	90,630	—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323,663	—	—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70%	17,903	—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100%	94,170	—	—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註 4)	—	100%	29,520	—	—
建合電子(監利)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註 5)	—	100%	9,048	—	—

註 1：本公司持股比例 15.59%，擁有三席董事中之一席。

註 2：本公司與新加坡商 Volex (Asia) Pte Ltd 合資設立各持股 57%與 43%。

註 3：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 0.2 仟股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 4：建儀電子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6,000 仟元(新台幣 29,520 仟元)，係由建瑋電子直接投資。

註 5：建合電子(監利)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2,000 仟元(新台幣 9,048 仟元)，係由蘇州建合直接投資。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欽基	男性	中華民國	102.01.30	4,457,216	3.67	0	0.00	0	0.00	• 北京清華大學深圳分校高階MBA •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副總 •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公司總經理 •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公司負責人	泰國廠廠長	黃欽雄	二親等	無	無
泰國廠廠長	黃欽雄	男性	中華民國	101.01.01	5,751,268	4.73	1,717	0.00	0	0.00	• American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MBA •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遠東扶輪社社長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及泰國廠廠長 •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黃欽基	二親等	無	無
事業群總經理	林吳極	男性	中華民國	102.01.30	190,850	0.16	0	0.00	0	0.00	•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 浩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 宣德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 展岳(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謝佩斐	女性	中華民國	111.01.01	71,196	0.06	0	0.00	0	0.00	• 德明科技大學國貿系畢業 • 建舜電子製造（股）連接元件事業群行銷業務處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駱榮滄	男性	中華民國	109.01.01	335,737	0.28	0	0.00	0	0.00	• 明新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 正崴精密(股)公司副理	• 蘇州建合精密(有)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連接元件事業處經理						
副總經理	歐耿宏	男性	中華民國	113.01.01	57,000	0.05	0	0.00	0	0.00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富海工業(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 包頭富誠鋁業(有)公司財會部經理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彭煜瑋	男性	中華民國	114.06.1	0	0.00	0	0.00	0	0.00	•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碩士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工程副總經理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連接元件事業群研發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郭栓旭	男性	中華民國	105.3.1	53,538	0.04	0	0.00	0	0.00	• 龍華工專(二專部)機械工程畢業畢業 • 欣冠電子科技(有)公司SMT 部經理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SMT 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謝惠群	男性	中華民國	105.3.1	9,648	0.01	0	0.00	0	0.00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學系畢業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電子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邱景敏	男性	中華民國	110.07.05	30,000	0.02	0	0.00	0	0.00	• 私立大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公司光纜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謝瑋華	女性	中華民國	113.01.01	31,054	0.03	0	0.00	0	0.00	•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青弘	男性	中華民國	113.01.01	21,000	0.02	0	0.00	0	0.00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營管理部經理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會計部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董事長於 112 年 1 月 5 日起兼任泰國廠廠長；歐耿宏副總經理同時兼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資安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欽雄	男性 71-80	中華民國	66.03.25	114.05.29	3 年	5,751,268	4.73	5,751,268	4.73	1,717	0.00	0	0.00	• American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MBA •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遠東扶輪社社長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及泰國廠廠長 •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欽基	二親等	註 1
副董事長	黃欽基	男性 61-70	中華民國	91.12.25	114.05.29	3 年	4,457,216	3.67	4,457,216	3.67	0	0.00	0	0.00	• 北京清華大學深圳分校高階 MBA • 倍司特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互動資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總經理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公司總經理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公司董事 •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黃欽雄	二親等	無
獨立董事	許美滿	女性 51-60	中華民國	114.05.29	114.05.2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系博士 • 永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銘傳大學會計系專技兼任副教授 • 國立台北大學兼任講師	• 永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銘傳大學會計系專技兼任副教授 • 國立台北大學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莊德民 (註 2)	男性 71-80	中華民國	94.06.24	114.05.29	3 年	91	0.00	91	0.00	0	0.00	0	0.00	• 明志工專電機系畢業 • 全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怡勳	男性 61-70	中華民國	111.06.16	114.05.2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立德商工普通商業科畢業	• 品陳企業(有)公司董事長 • 文勳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2：莊德民初次當選獨立董事任期為 94 年 6 月 24 日~96 年 6 月 24 日(未滿一屆)，第二次當選獨立董事任期為 109 年 6 月 11 日~11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當選獨立董事任期為 111 年 6 月 16 日~114 年 6 月 15 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欽雄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副董事長 黃欽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許美滿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產業、商務、財務會計方面知識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永信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所列之 12 項規定。	無
獨立董事 莊德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產業、商務方面知識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全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所列之 12 項規定。	無
獨立董事 陳怡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產業、商務方面知識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品陳企業(有)公司董事長、文勳企業(股)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2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所列之 12 項規定。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0%，獨立董事占比為 60%，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及歷史因素、過去選任董事時，以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要考量，未特定設定比例要求，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5 席中，女性董事成員 1 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比率為 20%，男性成員 80%，未來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設立內部女性人才培養計畫，強化高階女性管理階層的職涯發展，以增加未來董事候

選人來源。全體董事成員年齡在 60-80 歲。本公司董事中有產業、會計及商務等專業，具多元文化背景。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具員工身分	年齡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財務會計	產業	資訊與科技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董事	黃欽雄	男	中華民國	v	-	-	-	v	-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黃欽基	男		v	-	-	v	-	-	v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許美滿	女		-	-	v	-	-	v	v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莊德民	男		-	-	-	-	v	-	v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怡勳	男		-	-	-	v	-	-	v	v	-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現在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60%)，2 席非獨立董事(40%)。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欽雄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4,851	5,826	0	0	0	0	0	0	4,851 (4.80%)	5,826 (5.76%)	0
副董事長	黃欽基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2,659	4,456	0	0	0	0	0	0	2,659 (2.63%)	4,456 (4.41%)	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0	0	0	0	0	0	1,405	1,405	1,405 (1.39%)	1,405 (1.39%)	0	0	0	0	0	0	0	0	1,405 (1.39%)	1,405 (1.39%)	0
獨立董事	陳怡勳	0	0	0	0	0	0	720	720	720 (0.71%)	720 (0.71%)	0	0	0	0	0	0	0	0	720 (0.71%)	720 (0.71%)	0
獨立董事	莊德民	0	0	0	0	0	0	720	720	720 (0.71%)	720 (0.71%)	0	0	0	0	0	0	0	0	720 (0.71%)	720 (0.71%)	0

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支己議定之。另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欽雄 黃欽基 陳怡勳 莊德民	黃欽雄 黃欽基 陳怡勳 莊德民	陳怡勳 莊德民	陳怡勳 莊德民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沈筱玲	沈筱玲	沈筱玲	沈筱玲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黃欽基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欽雄	黃欽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欽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5人	5人

2.最近年度(113)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11 年 06 月 1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黃欽基	2,659	4,456	0	0	0	0	0	0	0	0	2,659 (2.63%)	4,456 (4.41%)	無
泰國廠廠　長	黃欽雄	3,775	4,750	0	0	1,076	1,076	0	0	0	0	4,851 (4.80%)	5,826 (5.76%)	無
事業群總經理	林吳極	3,351	3,351	0	0	0	0	0	0	0	0	3,351 (3.31%)	3,351 (3.31%)	無
副總經理	謝佩斐	3,603	3,603	0	0	1,270	1,270	0	0	0	0	4,873 (4.82%)	4,873 (4.82%)	無
副總經理	駱榮滄	0	2,147	0	0	0	100	0	0	0	0	0 (0.00%)	2,247 (2.22%)	無
副總經理	歐耿宏	2,738	2,738	0	0	104	104	0	0	0	0	2,842 (2.81%)	2,842 (2.81%)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駱榮滄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黃欽基 林吳極 歐耿宏	林吳極 駱榮滄 歐耿宏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欽雄 謝佩斐	黃欽基 謝佩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欽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人	6人

4.最近年度(113)支付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泰國廠廠長	黃欽雄	3,775	4,750	0	0	1,076	1,076	0	0	0	0	4,851 (4.80%)	5,826 (5.76%)	無
副總經理	謝佩斐	3,603	3,603	0	0	1,270	1,270	0	0	0	0	4,873 (4.82%)	4,873 (4.82%)	無
總經理	黃欽基	2,659	4,456	0	0	0	0	0	0	0	0	2,659 (2.63%)	4,456 (4.41%)	無
事業群總經理	林吳極	3,351	3,351	0	0	0	0	0	0	0	0	3,351 (3.31%)	3,351 (3.31%)	無
副總經理	歐耿宏	2,738	2,738	0	0	104	104	0	0	0	0	2,842 (2.81%)	2,842 (2.81%)	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3 年度虧損無配發員工酬勞。

6.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2年度				113年度			
	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38,262	41,430	61.68%	66.78%	10,355	13,127	(10.24%)	(12.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193	48,921	69.63%	78.86%(註)	18,576	23,595	(18.37%)	(23.33%)

註：包含實際支付舊制退休金金額，帳上多已逐年提列費用，故對公司當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此外公司章程第24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評估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③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呈正向關聯性；亦即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做整理考量，考量面相包含以下幾項：

衡量面相	說明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2. 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3. 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董事職責認知	1. 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 2. 環境、執行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衡量面相	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2. 對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3. 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及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等。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2. 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3. 及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 具備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2. 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內部控制	1. 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 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等。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依其對本公司工作績效、管理方法及態度及溝通協調能力做整理體考量，考量面相包含以下幾項：

衡量面相	說明
工作績效	1.決策能力/前瞻性的策略思考/規劃與執行力/分析判斷力/創新求變。 2.成本意識執行與督導/資源分配能力/顧客導向。 3.方策執行達成率。
管理方法及態度	1.共同價值觀符合度。 2.好幹部行為準則符合度。
溝通協調能力	1.跨部門協調滿意度。 2.有效帶領部門配合公司願景達成超越目標/危機處理/團隊合作/大局為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1,582,157	78,417,843	200,000,000(註)	上櫃公司股票

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額定股本為 200,000,0000 股,其中保留 4,700,000 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4	12.29 元	150,000	1,500,000	94,829	948,289	公司債轉換 84,133	—	註 1
108.5	12.29 元	150,000	1,500,000	96,652	966,515	公司債轉換 18,226	—	註 2
111.2	15.72 元	150,000	1,500,000	104,686	1,046,858	公司債轉換 80,343	—	註 3
111.4	15.72 元	150,000	1,500,000	107,466	1,074,657	公司債轉換 27,799	—	註 4
112.4	22.04 元	200,000	2,000,000	107,507	1,075,065	公司債轉換 408	—	註 5
113.4	21.43 元	200,000	2,000,000	109,732	1,097,324	公司債轉換 22,258	—	註 6
113.3	21.43 元	200,000	2,000,000	113,573	1,135,728	公司債轉換 82,300		註 7
113.7	21.43 元	200,000	2,000,000	113,578	1,135,775	公司債轉換 100		註 8
113.8	21.13 元	200,000	2,000,000	113,582	1,135,822	公司債轉換 100		註 8
113.8	17.60 元	200,000	2,000,000	121,582	1,215,822	現金增資 140,800		註 9

註 1：108.04.09 經授商字第 10801038870 號核准
註 2：108.05.17 經授商字第 10801052500 號核准
註 3：111.02.09 經授商字第 11101017520 號核准
註 4：111.04.18 經授商字第 11101062090 號核准
註 5：112.04.27 經授商字第 11230068710 號核准
註 6：113.04.18 經授商字第 11330049670 號核准
註 7：113.07.26 經授商字第 11330108650 號核准
註 8：113.12.06 經授商字第 11330210890 號核准
註 9：113.10.28 經授商字第 1133015466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法人	合　計
人　　數	—	—	267	52,334	25	52,626
持 有 股 數	—	—	14,156,385	104,731,390	2,694,382	121,582,157
持股比例(%)	—	—	11.64%	86.14%	2.22%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42,537	292,034	0.24
1,000-5,000	7,219	15,378,516	12.65
5,001-10,000	1,333	10,262,197	8.44
10,001-15,000	483	6,007,085	4.94
15,001-20,000	275	5,082,769	4.18
20,001-30,000	272	6,751,861	5.55
30,001-40,000	142	4,995,036	4.11
40,001-50,000	92	4,210,117	3.46
50,001-100,000	157	10,651,635	8.76
100,001-200,000	73	10,019,132	8.24
200,001-400,000	22	6,369,970	5.24
400,001-600,000	7	3,339,256	2.75
600,001-800,000	2	1,411,969	1.16
800,001-1,000,000	4	3,705,273	3.05
1,000,001 股以上	8	33,105,307	27.23
合計	52,626	121,582,157	100.00

備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2)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林辰陽	6,510,000	5.35%
建樺投資(股)公司	6,208,803	5.11%
黃欽雄	5,751,268	4.73%
黃欽基	4,457,216	3.67%
冠樺投資(股)公司	3,624,594	2.98%
李曄旭	3,268,968	2.69%
勇盛投資(股)公司	2,121,252	1.74%
陳宏達	1,163,206	0.96%
林靖格	980,000	0.81%
葉月琴	980,000	0.8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黃欽雄	不適用	不適用	387,518	4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黃欽基	不適用	不適用	302,283	302,283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許美滿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怡勳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莊德民	不適用	不適用	4	0	不適用	不適用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長	黃欽雄(註 1)	—	—	45,000	—	—	—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欽基	—	—	302,283	—	—	—
獨　立　董　事	沈筱玲(註 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　立　董　事	許美滿(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　立　董　事	莊德民	—	—	—	—	—	—
獨　立　董　事	陳怡勳	—	—	—	—	—	—
事 業 群 總 經 理	林吳極	—	—	80,085	—	—	—

職稱	姓名/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截至11月30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駱榮滄	—	—	52,558	—	—	—
副總經理	謝佩斐	—	—	57,739	—	—	—
副總經理	歐耿宏(註3)	—	—	57,000	—	—	—
副總經理	彭煜瑋(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協理	郭栓旭	—	—	28,000	—	—	—
協理	謝惠群	—	—	—	—	—	—
協理	邱景敏	—	—	30,000	—	—	—
協理	林青弘(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21,000	—	—	—
協理	謝瑋華(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30,054	—	—	—
協理	朱欣儀(註7)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董事長黃欽雄先生於111年12月31日辭任執行長，另於112年1月5日兼任泰國廠廠長。

註2：董事任期屆滿於114/05/29全面改選而新任或辭任。

註3：歐耿宏於113年1月1日晉升為副總經理同時兼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資安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職務。

註4：彭煜瑋於114年6 月1 日新任副總經理。

註5：林青弘於113年1月1日晉升為協理。

註6：謝瑋華113年1月1日晉升為協理。

註7：朱欣儀114年1月1日晉升為協理，並於114年5月7日離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辰陽	6,510,000	5.35	—	—	—	—	無	無	—
建樺投資(股)公司	6,208,803	5.11	—	—	—	—	無	無	—
建樺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欽基	4,457,216	3.67	—	—	—	—	黃欽雄 勇盛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 勇盛投資負責人為其一親等	— —
黃欽雄	5,751,268	4.73	1,717	0.00	—	—	黃欽基	二親等	—
黃欽基	4,457,216	3.67	—	—	—	—	黃欽雄 勇盛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 勇盛投資負責人為其一親等	— —
冠樺投資(股)公司	3,624,594	2.98	—	—	—	—	無	無	—
冠樺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邱麗月	84,483	0.07	81,962	0.07	—	—	無	無	—
李曄旭	3,268,968	2.69	—	—	—	—	無	無	—
勇盛投資(股)公司	2,121,252	1.74	—	—	—	—	無	無	—
勇盛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建達	189,565	0.16	—	—	—	—	黃欽基	一親等	—
陳宏達	1,163,206	0.96	—	—	—	—	無	無	—
林靖格	980,000	0.81							
葉月琴	980,000	0.81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7.80	28.10	13.25
	最低		18.40	16.20	11.95
	平均		21.81	21.50	12.6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18	13.45	12.31
	分配後		12.61	13.45	12.3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7,341	121,582	121,58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58	(0.87)	(0.75)
		追溯調整後	0.58	(0.87)	(0.7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5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7.60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87.23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1.15%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5%~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另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 500 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因虧損，業經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東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之 113 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5%~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另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 500 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酬勞跟董監酬勞的估列基礎：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分派基礎。稅前淨利考量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後之餘額，再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估計之。

(2)股票股利的股數計算基礎：本次未配發股票股利。

(3)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及方式與估列金額及方式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期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3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僅獨立董事領取報酬共計 2,845 千元。

5.前一年度(11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期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3年9月2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新臺幣壹佰元整
總額		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116年9月2日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王怡文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150,0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公司債為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14年11月30日尚未轉換餘額為150,000,000元，最新轉換價格為23.54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6,372,132股(150,000,000元／23.54元)，以本公司截至114年11月30日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121,582,157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為4.98%，稀釋作用並不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116年9月2日到期，故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3年	當年度截至114年11月30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	最高	新臺幣111.25	新台幣101.45元
	最低	新臺幣96.05	新台幣95.95元
	平均	新臺幣107.34	新台幣99.47元
轉換價格		新臺幣 23.78元	新台幣 23.54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113年9月2日 發行轉換價格：23.78元履行	發行日期：民國113年9月2日 發行轉換價格：23.78元履行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B.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D.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E.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G.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H.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連接線器	2,076,861	76.14	2,260,604	79.98
外接式電子裝置	256,538	9.40	189,406	6.70
其他(註)	394,369	14.46	376,383	13.32
合計	2,727,768	100.00	2,826,393	100.00

註：其他包含出售樣品、模具以及電源線材、高階傳輸線材/器之試產收入等。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

A.原有客製化產品之延伸

主要是 USB4 EPR、USB 3.2、PD3.1、HDMI 2.1 Premium 產品在應用上變化，滿足如 NB、AIO、Desktop PC、Docking、手機閃充等產品特殊功能與小體積，有別於一般標準 USB3.2/2.0、HDMI。因應 USB4 EPR 時代到來，Smart Phone、NB、Desktop PC、車用線束之需要高速傳輸資料與大電流充電，USB4 的 Spec 已到達 40Gbps 高傳輸的標準介面與增加 48Vx5A=240W 大電流充電。而高速傳輸 I/O 產品必須與客戶研發單位密切合作，在客戶端研發的第一時間協助提供客戶需要的產品與技術服務成為致勝要件。

針對歐盟 2023 年一項 IEC-62680 規定，對於消費性產品必須要管制氟化物(簡稱 PFAS)規範，因為這些化學品被用於開發具有不粘和防污特性的

產品。這些基於 PFAS 的化學品還廣泛用於 Cable 產品上，來滿足高頻特性。PFAS 非常穩定，在環境中被稱為“持久性”，對於產品具有優良的特性，所以進行取代 PFAS 的替代材料的研究與開發。

HDMI Forum, Inc. 2025 年宣布即將發布 HDMI 規範 2.2 版。新版 HDMI 規範為龐大的 HDMI 生態系統提供了增强選項，並提供更先進的解決方案来創建、分發和體驗最佳的最終用户结果，新技術現在和將來為電視、電影和遊戲工作室等内容製作者提供更高質量的選擇，同時支持多個分發平台。更高的 96Gbps 帶寬和下一代 HDMI 固定速率鏈路技術為各種設備應用提供最佳音頻和視頻。最終用户可以放心，他們的顯示器以最佳方式支持原生視訊格式，並可以提供無縫可靠的體驗。

B.新產品：

a.USB4 Gen3/4 240W 1.0m EPR (Twist Pair)(PFAS Free)。

b.USB4 EPR Gen4 Version 2.0 (80Gbps) EPR 1.0m 。

c.PFAS 替代材料的研究。

d.USB4 Gen3 Type C to FPC_短線 對絞版。

e.USB4 Type C to C Gen3 Active cable 2m。

f.USB4 20Gbps 240W Breaker Temperature protection switch。

g.Magnetic Wire cable

h.HDMI 2.2 規格

i.無人載具發射與接收天線

j.基地台與船舶特殊車用天線

k.醫療線材與工業控制用特殊線材

l.客製化 RF Conn 等產品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電子數位周邊產品)

A. Storage（外接式存儲類產品）：資料儲存解決方案包括有效儲存和管理數位資訊的技術和方法，確保輕鬆搜尋和長期保存。外部儲存系統在這些解決方案中發揮關鍵作用，為企業和個人提供可擴展、可攜式和安全的儲存選項來管理不斷成長的資料量，始終是電子事業處的主力產品。

a.外接式固態硬碟儲存器：SSD 具備低耗能及高傳輸之特性，其中又以 M.2 介面輕薄的規格已在 3C 產品中取代傳統硬碟的主力地位，今年預計推出多款便攜的固態硬碟存儲器，同時搭配 M.2 的 SATA 與 PCIe 傳輸協議，擴充市場對外接儲存裝置的需求。

b.外接式加密硬碟儲存器：加密的應用是為確保使用者能有更完善的資料保護機制，有鑑於網路資訊傳輸的脆弱性，目前已完成三種類型的應用設計，可全方位的使用於指紋解鎖，按鍵密碼解鎖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場通信）等三種加解密方式，便於接續現有加密硬碟客戶的產品更迭。

c.外接式傳統硬碟儲存器：傳統硬碟儲存器在市場上仍具有低價及高容量之優勢，於消費市場中為入門的主要選購機種，但因其競爭性過高，將轉為配合客戶特殊應用及外觀進行開發設計，專注於服務客戶以收其成效。

d.基於 Thunderbolt 3 協議的外接式固態硬碟存儲器：為目前市場上高端的產品之一，產品本身有較高的研發壁壘，傳輸速度最高可達 3000MB/s，在 110 年 8 月完成開發後，已成功推廣至核心客戶的高端產品中，目前正在配合客戶需求進行修改。

e.網路硬碟儲存器: NAS(Network Attached Storage)是一種雲端儲存裝置，產品是透過「網路連接存取、下載檔案」，而且內建的磁碟陣列（RAID）功能為資料完整性提供了額外的保護，相較傳統的外接式硬碟，NAS 帶來更便利的使用體驗。

B. Docking (介面擴展塢）：隨著 NB 為追求輕薄之故，其產品取消諸多介面端口，Docking 有助於擴展筆記型電腦的連接選項，並透過添加乙太網路 LAN 連接埠、附加 USB 連接埠和視訊連接等端口，使其成為功能更加豐富的設備。主要的更新內容為 USB Type-C 將以 USB4 的技術規範提升頻寬至 40Gbpsu 以及增加 USB -PD（USB Power Delivery Specification) 供電最高功率可提供到 240 瓦特對 USB Type-C 連接設備的供電。

C. Wi-Fi（基於 802.11 a/b/g/n/ac/ax 連線之應用類型產品）：多年來搭載電子事業處自主開發的 WiFi 802.11ac 模組開發了多款應於於儲存以及網路設備設上，今年將以更具強大性能的模組設計來提升傳輸以及使用介面的優化，增加了更多元化介面應用的功能，聚焦於不同族群的需求。另外針對家庭在居家生活中的網路應用方面，2023 推出的 Wi-Fi Extender 除了延伸家中無線信號的觸角，2025 年將針對規格進行升級，搭配更多儲存設備提供複合性功能，提升產品效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

歐盟宣佈所有設備均須用Type-C介面，歐盟一直以來都致力於綠色與環保，比如說追求電子產品的介面統一，而大紅大紫的USB-C顯然是目前最佳的選擇，因此歐盟決定通過法令讓所有的電子產品都必須採用USB-C介面，最後期限是 2023 年，而到了 2024 年，歐盟終於官宣法令生效，所有在歐盟銷售的電子產品都要使用USB-C介面。

在歐盟的這份清單中，包括手機、平板電腦、數碼相機、耳機、遊戲掌機、電紙書、鍵鼠、移動GPS等設備都必須使用USB-C介面，而到了 2026 年，所有的筆記型電腦也必須使用USB-C介面。可以說歐盟此舉統一了所有的介面，算得上是一個巨大的進步。畢竟過去由於技術的不成熟，市面上曾經有幾十種介面，而後來隨著USB的興起，基本上Micro-USB、蘋果的雷電以及Type-C成為了三大通用介面，而Micro-USB目前幾乎被淘汰了，剩下的最大阻力就是蘋果雷電介面。對於歐盟此舉，蘋果表示強烈反對，稱統一介面只會抹殺個性。當然歐盟龐大的市場也讓蘋果不得不低下頭，在iPhone 15 Pro中採用了雷電介面，而隨著這項法案的落地，大家未來可以隨便找根Type-C線實現對數碼產品的充電與資料傳輸。

2023 年 USB Ttype C 市場規模超出 37.4 億，預估 2036 年底將會達到 667 億，在預測期間(2024~2036 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4.8%，2024 年 USB Type C 產業規模預估為 45.7 億美元，USB Type C 允許更怪的資料傳輸，從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到現在的 MacBook，所有的裝置都配備 Type C 連接埠，大多數情況下，USB Type C 連接埠作為標準的傳輸建構

除此之外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中高度認可推動該市場的成長，該電纜可以連接 USB 充電器，並可以提供 240W 的快速充電。

此外 USB Type C 和 HDMI 連接線可以實現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與電視或是顯示器之間的資料傳輸。

近年來相關連接器(線)產品在技術發展上，為因應多元化穿戴式電子產品的推出，使得具備低接觸阻抗、高插拔次數與耐高插拔力、高環境忍受度與高頻穩定性的細腳距(pin)與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黏著技術)化的連接器(線)需求有所增加；而且在應用領域拓展上，國際各大連接器(線)業者相繼針對光纖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汽車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控制、醫療照護等利基性領域進行較為深度的布局，加上部分連接器(線)規格已能互通(例如 Thunderbolt 3可向下支援 Type-C)並漸趨一致，有助於刺激相關連接器及其線組的更替需求，故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隨著經濟穩定增長及電氣化產品的推陳出新而處於持續溫和增長的局面。

隨著全球各地新冠肺炎(COVID-19)預防性疫苗覆蓋率的提升，經濟活動已陸續恢復，並帶動全球連接器市場出現顯著復甦，另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的資料，2021~2026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則為5.9%，若將2021年的全球市場規模按區域別劃分，中國、北美及歐洲為前三大市場，規模占比依序為33.1%、21.3%及20.1%。此外，若針對區域成長性進行分析，在十四五規劃下積極推動5G 基礎建設、工業自動化、新能源汽車等項目之新基建政策的中國具最顯著之成長幅度，預測2021~2026年的市場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下稱 CAGR)將為7.2%；

至於因供應鏈碎鏈化而獲得顯著轉單的亞太地區及逐步開展5G、電動車等基建政策的北美地區則將各擁有5.7%及5.6%的年複合增長率。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區域別)

單位：億美元、%

區域市場	2021年市場規模(e)	2021年市場規模占比	2021~2026年CAGR
中國	222.14	33.1	**7.2**
北美	143.30	21.3	**5.6**
歐洲	135.21	20.1	4.9
亞太	95.35	14.2	**5.7**
日本	46.55	6.9	4.3
其他	28.67	4.4	4.7

資料來源：Bishop&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22.01)

在下游應用的成長性方面，中國及歐美各國積極進行境內5G 基礎設施與中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加上具規格統一性之高速傳輸介面的市場滲透率逐步提高，預估語音及資料傳輸2021~2026年的市場規模 CAGR 將來到7.8%；至於汽車則以6.5%的年複合增長率居次，主要係因電動車(EV)的普及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汽車電子的導入；另外智慧製造等工業應用、3C產品等消費性應用、智慧城市等交通運輸、呼吸線束等醫療設備亦將分別擁有5%以上的 CAGR。

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及成長性(按應用別)

單位：億美元、%

應用市場	2021年市場規模(e)	2021年市場規模占比	2021~2026年CAGR
語音及資料傳輸	157.14	23.4	**7.8**
汽車	151.87	22.6	**6.5**
電腦及周邊設備	88.97	13.3	4.1
工業	82.52	12.3	**5.4**
交通(非汽車)	46.33	6.9	**5.2**
軍事及航太	39.52	5.9	4.8
消費性	32.31	4.8	**5.4**
醫療設備	20.82	3.1	**5.2**
儀表裝置	19.15	2.9	4.6
商用及辦公設備	7.55	1.1	3.7
其他	25.05	3.7	4.3

資料來源：Bishop&Associate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22.01)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儲存應用裝置及行動電源)

隨著社群網站及數位音樂等線上服務大量普及，數位資訊及影音內容的取得愈來愈容易，估計每天有超過10億首 MP3歌曲在網路上流竄，有超過1億部影片自 YouTube 上被下載，每份原生數位資料平均被複製3次以上，在不斷產出、複製、傳送下，數位資訊內容爆炸性成長，帶動使用者對於數位資料儲

存及分享的需求，而傳統內建於個人電腦中的硬碟，已無法滿足使用者在數位資料儲存與備份的需求，進而造就外接式儲存市場的快速成長。另依據 IDC 預測，至 2021 年全球 GDP 中將有 50%的貢獻來自於「數位化」，其中包括數位產品、服務、技術、營運、關係等。而為了在未來數位經濟體系建立更強的競爭力，企業數位轉型已是必定發展的方向，屆時也將會有大量企業的 IT 投入軟硬體的升級，將原有的數位化應用雲端化，而雲端服務也將趨向分散式、高度信賴且高度智慧的應用層面。根據 IDC/EMC 的統計與預測，到了 2020 年，全球數位資料量將到達 44ZB（Zettabytes，1ZB = 1,000EB，1EB = 1,000PB，1PB=1,000TB，因此 1ZB 會等於 10 億 TB），增幅超過自 2010 年來資料量的 50 倍，預期 2020 年至 2030 年的資料總量可望增長超過 10 倍、增至 456ZB。而其中的資料會需要透過存儲商品、NAND Flash、光碟媒體或磁帶等媒體保存。而這樣的趨勢也將成為儲存裝置設備需求面的利多，整體市場也將以倍數成長。

一般消費者最常使用的外接式儲存裝置，依其儲存媒介主要分為外接式硬碟及外接式光碟機二大類。近年筆記型電腦訴求體積輕薄，而無法搭載光碟機，因此消費者通常會另外購買外接式光碟機，以滿足觀看影片及利用光碟片讀取/儲存資料的需求，然光碟片在使用方便性不及其他儲存媒介的情況下，光碟片及光碟機的市場需求量逐年下滑；外接式硬碟可分為傳統機械式硬碟（Hard Disk Drive，簡稱 HDD）及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isk，簡稱 SSD），外接式硬碟具備輕、薄、短、小、易攜帶等特性，目前是個人資料儲存及管理的首選，HDD 目前以2.5吋規格為主流，每單位位元儲存的價格較 SSD 為低，故較適合存放大量的檔案資料，然 HDD 係以機械式的轉輪運轉碟片，並且使用機械軸控制磁頭，存在抗震性不良、耗電量高及體積大等技術上的侷限，而 SSD 外觀和2.5吋的 HDD 相似，其係以 DRAM 或 NAND Flash 等快閃記憶體晶片做為儲存載體，不會因為運轉期間的劇烈震動而導致壞損，也因為不需要機械式的轉軸以及讀取頭，資料讀取的速度可以大幅提升，較適合作為資料高速傳輸，然快閃記憶體有讀取次數之限制，超過讀取次數上限，則會失去所有儲存之資料，且每單位位元儲存的價格較 HDD 為高。

固態硬碟(SSD)之筆記型電腦搭載率將提升固態硬碟(SSD)係採用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當存儲介質，內部不具磨耗性的機械結構，因此不像傳統硬碟會受到機械物理極限的限制。加上資料存取速度快、沒有轉速引起的噪音、沒有馬達的高溫、不耐震動的讀取頭、沒有機械結構帶來的重量，其產品非常適合行動裝置與手持裝置，因此固態硬碟利用 NAND Flash 良好的耗電性與可靠性，加上無發熱問題，所以沒有風扇的雜訊，其可靠性都強過傳統硬碟，但固態硬碟的成本太高為其缺點。直到2018年 NAND Flash 價格跌幅幾近砍半，2019年則受到中美貿易戰導致終端市場需求不確定性大增，加上英特爾（Intel）中央處理器（CPU）缺貨推遲個人電腦、伺服器等出貨，造成 NAND Flash 晶圓價格仍在持續下探，累計跌幅已超過 15%，每 GB（Gigabyte）價格已跌至0.1美元以下。固態硬碟（SSD）價格也受到波及一

路走跌，於是市場需求也被大幅激增，包括筆記型電腦、資料中心、伺服器等採用 SSD 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帶動 SSD 市場產值節節攀高。根據市調機構 GII 預估，全球 SSD 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5 年達到 613 億美元，到 2030 年將達到 1,296.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6.16%。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資訊產業在製造技術日益精進，專業分工形態成熟的發展下，資訊產業體系可說相當的完整，而本公司所生產的連接線(含連接器)、儲存裝置和其他週邊設備乃屬整體資訊產業的中游位置。茲將本公司產品所在資訊產業的位置及其上、中、下游產業的關聯性彙整如下：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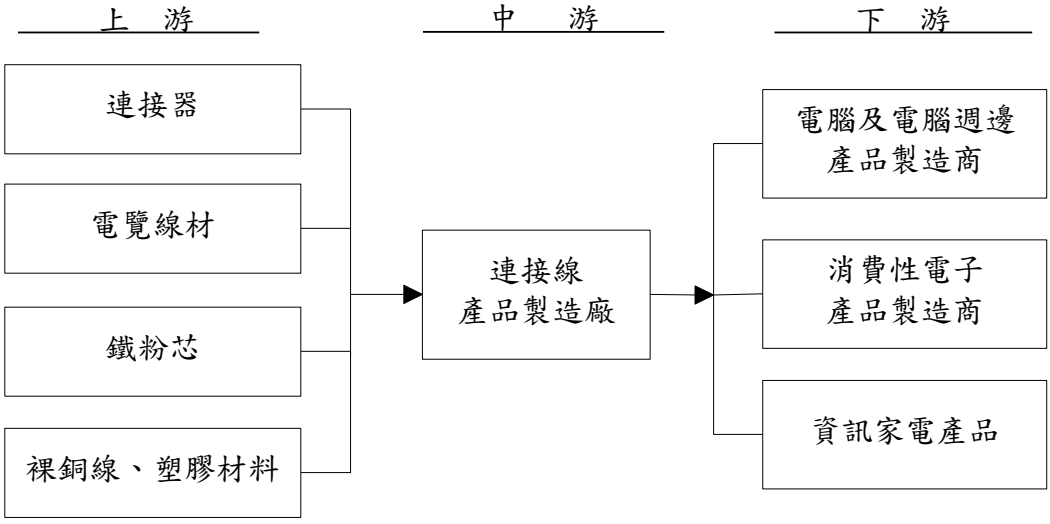

連接線器組裝係將連接器、電纜線材、鐵粉芯及塑膠材等主要原料經過裁線、雷射剝皮、雷射焊接、組立成型後，再予嚴格 TDR、NA 測試檢驗，完成後出售予電腦及電腦週邊製造廠、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廠及資訊家電產品等下游客戶，其中本公司主要原料連接器係為自製開發。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儲存應用裝置及行動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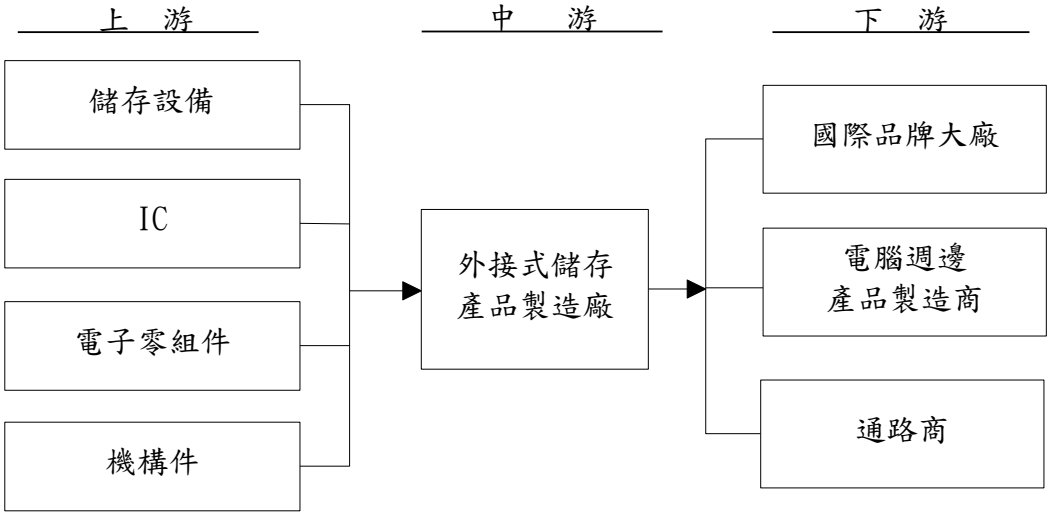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電子數位周邊產品係購入IC、電子零組件、機構件、儲存設備（包含且不限於硬碟、光碟）等，經過設計開發後，再予嚴格測試檢驗，在完成後推廣銷售予國際品牌大廠、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商及通路商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產品發產趨勢

A.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及天線)

a.Type C 的相關發展策略

由於 USB Type-C 設備在機器人、汽車、航空航天、無線、計算和消費電子等各種最終用戶行業中的廣泛應用，USB Type-C 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2021 年全球 USB Type-C 設備銷售量為 1,100 萬台。高研發支出以及這些產品在電壓調節和溫度保護方面的快速進步預計將大大增加對 USBType-C 的需求並加速市場的擴張。

USB Type-C 現在可用於飛機、汽車領域、智慧型手機和平板裝置。汽車資訊娛樂系統的技術進步—在最終用戶產業中，USB Type-C 預計將在汽車產業中獲得大量銷售機會。汽車資訊娛樂系統的最新技術發展是未來幾年 USB Type-C 市場成長的原因。汽車資訊娛樂系統的技術進步使 2019 年市場需求成長了 7%。

USB4 的另外一個好處就是改善配件間的相容性，並能透過不同價格提供強大性能的配件。目前許多配件雖然採用 USB-C 連接埠，卻不支援 Thunderbolt 4 技術，而 USB4 最大功勞就是將 Thunderbolt 4 的標準納為己用。不過要注意的是，儘管 USB4 從 Thunderbolt 的技術獲益，但 Thunderbolt 3 依然 USB4 的「選擇性功能」，這意味著裝置製造商無需進行 Thunderbolt 的測試和認證要求並宣稱自己支援USB4。另外，英特爾和 USB-IF 還表示，

USB4 將允許提供多個 USB4 端子的加密產品，而目前許多 USB-C 的加密產品支援 USB-A 或 HDMI。USB 還將改善充電支援，任何提供 USB4 的裝置都需要支援 USB Power Delivery 技術，另外，USB4 依舊提供最高 240W 的充電功率。

b.天線

因應終端3C產品越來越輕薄短小的潮流下，將以高附加價值、小型化、多功能、多媒體、無線化之發展趨勢不斷升級，且需求日益增加，5GNR(Sub 6G)進階版網路速度將達4G的10~100倍以用戶為中心的更靈活、智能、高效和開放的 Sub 6G 新型態網絡，在無線網路及通訊領域之發展包含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更寬的頻道WiFi 6E、7GHz 頻段提供了更多的可用頻道，每個頻道都可以達到 160 MHz 的寬度，這比 5 GHz 頻段的 80 MHz 或 2.4 GHz 頻段的 20 MHz 都要大得多。這可以讓 WiFi 6E 的傳輸速度更快，並且減少信號重疊和干擾，更乾淨的頻段，更高的兼容性。多重輸出多重輸入(Mulitple-Input/ Mulit-Output)、無線廣域網路(Wireless Wide Area Network)3G、4G第四代通訊的LTE（Long Term Evolution）、無線個人區域網路(Wireless Personal Area Networks)、WiMAX(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全球互通微波存取、超寬頻技術(Ultra Wide Band)、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 System）等。整合資通訊創新科技，結合雲端與物聯網技術應用，運用4G+5G的科技發展智慧新生活，帶領產業與社會走向智慧城市。」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自動駕駛、VR與AR整合、智能穿戴設備等成為未來天線產品發展主流與商機。最新一代Wi Fi將使用跨所有三個頻段（2.4GHz、5GHz和6GHz）的頻譜資源。Wi Fi 6E的目標是應對不斷增長的設備數量，而Wi Fi7的目標是以更高的效率為每台設備提供驚人的速度。本公司研發不斷跟隨最新無線技術精進不落後。天線屬於高階非標準規格客制化產品，目前本公司天線以：

(a)快速設計、快速打樣服務。

(b)建立專屬3D CHAMBER(微波測試暗室)，縮短測試、與客戶測試驗證時間。

(c)專利 F Type & Coupler Type & PATCH天線設計結構。

(d)提供系統廠電子、機構組裝建議與生產檢討(ON SITE SUPPORT)，降低客戶設計變更次數。

(e)以高標準的生產品質及迅速的生產交期爭取國際大廠認同。

(f)規劃垂直整合元件開發組裝，提昇競爭力。

(g)光固化3D列印機台，高達28微米超高解析度，打造超大列印21.8 x 12.3 x 23.5 公分列印尺寸，協助客戶mockup，Hold的需求。

高度的垂直整合在有線類產品及無線類產品資源組合下，有效進入新興元宇宙的產品領域中發揮。並藉由終端客戶的產品開發領先市場，展望高速線束、電源類產品、無線產品均是缺一不可，更能有效配合客戶需求，量身規劃、客製，滿足客戶、市場需求。

c. 連接器/車用連接器發展趨勢

本公司以專業研發配合結構應力、模流、溫升、高頻 SI 等模擬輔助軟體及製造能力投入車用客製化市場，避免標準品競爭的狀況，再加上整合內部電子部門，針對客戶連接器模組進行整合開發，提供客戶非一般連接器廠的專業服務，建立和客戶共同開發競爭的能力。

d.客製化線材

針對特殊的客製化需求做設計加工，無論從各式電腦周邊、液晶螢幕顯示、電源供應、音響、車用通訊、醫療設備、工業控制等線材等製造加工至銷售皆有提供服務。多年的產品設計與生產經驗，在競爭激烈的電子市場上提供廣大客戶的需求，從小批量到大規模生產皆能提供您所期望的高效產能和服務。

B.外接式電子裝置(電子數位周邊產品)

a.外接式儲存類產品發展趨勢

外接式存儲在協議與顆粒的進步上取得重大速度更迭，USB4 的出現不僅代表著速度的提升，更融合了 Thunderbolt™ 4 的特色，進一步擴展了連接性的可能性，高端產品的介面將會是 USB 4 與 Thunderbolt，而 PC 端的 PCIe 也迎來 5.0 的更新，4.0 也已將其規格支持到外接式存儲產品上。

b.介面擴展塢產品發展趨勢

目前的 HUB 拓展塢產品市場，從小眾市場的一匹黑馬通過近幾年的快速發展，到今天線纜行業的中流砥柱，其市場銷量逐年增長，特別是疫情時代的 2020 年在眾多亞馬遜賣家的推動下，更是將眾多 HUB 拓展塢生產企業推向巔峰，眾多芯片廠也發佈多款配合產品更是推動著 HUB 市場的快速發展。而這一切的開端，便要從蘋果在其 MAC 產品系列將介面直接精簡到極致，蘋果作為科技領域的巨頭，每一次新產品線的擴展都在預示著未來行業的發展方向。目前已經有眾多廠商相繼跟進，並不斷有新的品牌強勢加入，經過四年多的發展，HUB 拓展塢已經成為了目前 3C 消費電子周邊增速最快的產品之一。2022 年 USB4 已有產品推展出世，Type-C 多功能擴展塢解決了外設較多的難題，高效傳輸大量數據，新的擴展塢出現支持 40Gb/s 數據傳輸，5K/8K 高清視頻，PD3.1 EPR 更提高電源功率

至最高 240W 充電功率，HUB 拓展塢的快速發展，也帶動了相關供應鏈廠商的產業升級，其中應用場景的拓展，配套供應鏈的升級，如主控芯片，電源管理 IC，線纜結構更新等技術的進步，更是將 HUB 的功能帶來更多機會。

c.WiFi 類產品發展趨勢

Wi-Fi 作為物聯網最重要的連接方式之一，將優先受益於物聯網的發展。Wi-Fi MCU 從家電應用向非家電應用加速滲透，包括燈、插座、窗簾、門鎖、智能穿戴產品等。在物聯網晶片應用方面，Wi-Fi MCU 主要應用分佈於智能家居中的家用電器設備、家庭物聯網配件(例如電燈和插座)、工業物聯網等。根據調查顯示，家用 Wi-Fi 產品占物聯網應用的 69%，工業應用占比 17%。

Wi-Fi 6 除了提供更高的速度和更大的容量、更低的延遲以及更加精細化的流量管理以外，Wi-Fi 6 還將擁有更高的頻譜效率、更大的覆蓋範圍、更節能的接入終端功耗需求、更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對流量消耗型和時延敏感型應用的接入能力，它將大幅擴展 Wi-Fi 網路的應用範圍和場景，從企業辦公網路擴展到企業生產網路。應用範圍和場景的擴大將推動 Wi-Fi 行業發展。

與 Wi Fi6 相比，Wi Fi7 提供更快的資料傳輸速度和更高的吞吐量，並支援高頻寬應用不斷增長的需求。Wi Fi7 在 6GHz 頻段的 320MHz 頻道頻寬提供了更寬的頻道來傳輸更多資料，QAM 使用星座圖中的離散點透過無線電波傳輸資料。每個離散點代表一定數量的資料位元：允許的離散點越多，可以傳輸的資料就越多。Wi Fi7 最多允許 4096QAM，也稱為 4KQAM，每個符號有 12 個資料位元。4096QAM 具有更高的資料傳輸 速率，對於持續服務眾多客戶端並確保高密度部署場景中快速可靠的 Wi Fi 覆蓋至關重要。通道雜訊的影響是這種高階調製的 主要挑戰。因此，4096QAM 需要高訊號雜訊比(SNR)才能實現高資料吞吐量。

②產品之競爭情形

A.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及天線)

應用連接器之產業眾多，亦即只要有存在連接訊號、電源傳輸之電子產品，都會持續存在需要連接線及連接器，諸如個人電腦(桌上型、筆記型、迷你型、掌上型)，電腦週邊(印表機、顯示屏幕、滑鼠、鍵盤、網路設備、掃瞄器、儲存裝置、各式播放器等等)，智慧型電話，數位相機，醫療器材，汽車電子，工業電腦，及其他各式各樣消費性電子產品和資訊家電及其各週邊電子產品，幾乎涵蓋各重要產業，故各種電子硬體設備及傳輸方式和能力之發展趨勢和推陳出新，帶動連接產業各時期各式各樣之需求。連接線器產

業是否能及時掌握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之動態，並及時推出相對應規格之新產品，為連接線及連接器廠商贏得最佳獲利和市場之契機。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上，擁有快速開發之能力和應變能力，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並針對可攜式電子產品之多樣性需求，擴充延伸性新產品，另一方面亦透過個別化服務為客戶設計符合需求之客製化產品，使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具有競爭力。此外，在交期配合度上亦積極符合客戶之期望，能與客戶之思維站在同一陣線，並以迅速反應面對多變之市場。

B.外接式電子裝置(電子數位周邊產品)

資訊、通訊及 IA 產業之產品多樣化，規格需求多，且客戶日益要求外包商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包括產品設計、製造、品質管制、及售後服務等，因此能夠提供完善服務的外包商才能脫穎而出。本公司具備包括電子、軟體及機構的開發能力；針對市場需求，本公司不斷轉換產品內容，朝高階、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完整的產品組合有利於本公司營運之彈性，而增加面臨產品週期快速變化之應變能力。

本公司的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競爭策略為與現有客戶共同設計開發外，在有限的研發資源下，以產業新技術自主性開發相關產品來增強創新價值、並導入降低成本之設計，與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集中採購量，以量制價、創造效率；產品設計以模組化、共用性的思維為出發，以同一電子線路設計但以不同外觀進行不同客戶提案，使得研發效率放大以及數量增加以降低成本；擴大整體服務，從設計開發、研發驗證、生產製造、品質管控等，讓客戶更加認同；並持續招募優秀之各類研發人員，以增強競爭能力。

C.天線產品

無線通訊必須經過天線做收發的門戶，故天線的成長與各種傳輸技術的發展息息相關，故天線產業成長動力可來自於(a)以區域無線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WLAN)為例，11g 到 11n 天線使用數量將從 2 根提升到 MIMO 至少 3 根，增加 50%，為 WLAN 天線數量成長的動力；(b)GPS 的採用漸從 PND 至手持式裝置，如手機也帶動 GPS 天線的成長，且 GPS 應用於手機之成長性明顯大於 PND；(c)手機部分，除了手機傳輸訊號外，藍芽、WiFi、GPS 之整合也日益普遍；藍芽除了手機的應用，裝置在 NB 上也越形普及；(d) NFC 之興起帶動塑膠貨幣與小額自動扣款消費需求；(e)4G 第四代通訊 LTE（Long Term Evolution）天線使手機不在是局限在通話功能，也是個人影音娛樂與拍照的電子用品；(f) 5G 4GLTE 的進階版帶領產業與社會走向智慧城市。」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自動駕駛、VR 與 AR 整合、智能穿戴設備等成為未來天線產品發展主流與商機。

2024 配合新協定與新市場需求發展著重於 sub 6g 與 Wi-Fi 6E 設計開發 sub 6g 5G「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的簡稱，而依據國際通訊標準化機構 3GPP(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第三代合作夥伴計劃)所制定的標準，以 10 倍的速度作為世代的分隔，因此 5G 的網路速度理論上會是 4G 的 10 倍以上。先前的 3G 與 4G 世代許多頻段使用

上已經飽和，因此新世代 5G 需要更多新的頻段。依據 3GPP 定義的規格，5G 分為 2 個大頻段，以 6GHz 頻段為界線，6GHz 以下，也就是 Sub-6，範圍在 450MHz 至 6GHz 之間 Wi-Fi 6E 使用擴展的 6GHz 頻段，可為家庭和企業用戶提供低延遲的 Mbps 等級 Wi-Fi。Wi-Fi 6E 可在密集的環境(如交通樞紐和體育場)中為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工業物聯網(IIoT)、擁擠的家用網路或高容量企業網路提供高性能和低延遲。Wi-Fi 聯盟預計，Wi-Fi 6E 將迅速發展。Wi Fi7 提供更快的資料傳輸速度和更高的吞吐量，並支援高頻寬應用不斷增長的需求。Wi Fi7 在 6GHz 頻段的 320MHz 頻道頻寬提供了更寬的頻道來傳輸更多資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RF 天線、汽車天線、USB Type C 周邊產品系列

本公司在連接線產業深耕 40 年，建立堅強的研發及生產根基，贏得各國際大廠的肯定，也建立起深厚的客戶群基礎。

A.近年以連接線的發展為基礎，往上游進行產業整合，可從纜線生產到連接器製造與連接線組裝，掌握成本的優勢更掌握了技術的發展。同時降低成本與縮短產品交期，有助於整合效益以及競爭實力。已開發完成的 USB4 Cable、Type 2.0 等公插頭及板端母座，扁線，Type C 長米數 cable(Active cable)，AOC 產品，其主要目標產業為 LCD TV、AIO、Set Top Box、儲存裝置、智慧型手機、Power 接頭、Docking。此產業領域應用於消費性電子、PC 產業以及手機之應用。

B.對於未來研發會再朝向頻率速度更高的挑戰，如 USB4(40G)的規格目標進行與挑戰更長米數(50m/100m)的 USB4 40G Active cable(主動線)，此部分的挑戰也是滿足未來 IOT 市場與 AI 市場的大數據時代需求。

C.極力於東南亞市場，來滿足歐美大廠 OOC(Out Of China)政策，本公司在泰國提前布局，進行東南亞為未來的生產基地。。

D.自行規劃設計之生產設備、效率生產、提升利潤。在原物料上漲過程中，本公司同時具備上游整合及技術突破帶來的競爭優勢。台北研發中心設置高頻實驗室包含射頻網路分析儀、時域反射分析儀(TDR)、圖形產生器(Function Generator)；微波暗室實驗室(RF Chamber)以測試 3D 幅射場形；以及高階 3D Pro-E、模擬軟體，X-ray 螢光光譜儀；多功能應力分析儀以測試連接器插拔分析多功能機器；感應耦合電漿原子放射光譜儀以測試分析材質符合 RoHS(環保材質)的功能機。具備應力分析與高頻技術，確保連接線/連接器/RF 天線產品的快速開發及正確驗證 E.創新開發的 AC Power Inlet(IEC 60320 電源插座)自行規劃設計之生產設備、效率生產、新購入之球壓測試儀、灼熱絲(耐燃)試驗機、高壓漏電起痕測試機，使 JEM 跨越 DATA 與低電流電壓傳輸，朝向 AC 轉 DC Power 與 DATA 與低電流電壓傳輸之全方位領域前進。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電子數位周邊產品)

A.研發能力

從 ID(外型)圖面、機構設計、電子線路設計、佈線(layout)、韌體開發(firmware)、EMI/EMC 測試、包裝設計、可靠度測試…等，專業的整合研發能力串聯起產品開發流程及產品管理能力，賦予產品整體的設計品質，並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

B.工程技術能力

具備完整且專業的工程開發與驗證能力，輔以精密之儀器設備及嚴謹的流程，確保自有設計或客戶設計的產品可以順利從設計階段移轉到量產階段。並自行開發測試軟體、測試治具與建構工程驗證方法，增加生產之效率並確保生產品質。

C.生產製造能力

從 SMT、DIP、組裝、測試、包裝、檢驗到出貨，具備紮實且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流程與持續改善機制。尤其在生產產品的測試驗證方面，本公司擁有最完整且最有效率的產品測試平台。因應生產，並於2016年建置 SMT 完整製程(0201)、BGA 泛用機、AOI 光學檢驗機、錫膏檢測機、BGA X-ray 檢測機等高階設備，確保所有產出的產品之可靠性及高品質，為因應 PAD 及手機市場需求，增列萬級無塵室，滿足客戶在產品無塵組配的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9 月底
學歷人數分布	博士/碩士	1	1	1	3
	大學(大專)	49	71	89	95
	高中(含)以下	51	56	53	54
	合計	101	128	143	15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184,055	154,242	96,728	132,784	208,213
營業收入淨額	2,937,399	4,032,556	2,765,882	2,727,768	2,826,393
占營收比重	6.27%	3.82%	3.50%	4.87%	7.37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民國109年	1. Wi-Fi 模組(Wi-Fi 5 2T2R) 2. Security SSD(Keypad) 3. Security SSD(NFC) 4. USB 2.0 外被超軟 CABLE+PP 紗外被 5. HDMI 2.1 cable 2M, PVC 6. USB 4 Type C to C GEN3 Cable 0.8m 5A 7. USB 4 Type C to C GEN3 Cable 0.5m 5A 8. USB 4 Type C to C GEN2 Cable 1.8m 5A
民國110年	1. Thunderbolt DAS 2. Wi-Fi 11AC ODD and HUB 3. USB HDD 外接盒 4. USB3.2 Type C to C Gen2 Cable 0.2m 5A 5. USB 4 Type C to C GEN3 Cable 1.0m 5A 6. USB 3.2 Type C Plug
民國111年	1. USB4 Gen3 EPR(48Vx5A=240W)1.0m 2. USB4 Gen2 EPR(48Vx5A=240W)1.8m 3. USB4 Gen3 EPR Type C to BTB (48Vx5A=240W)0.3m 4. USB4 Gen3 EPR Type C to Open(48Vx5A=240W)0.3m 5. USB4 Gen3 Active Cable 5A 2.5m 6. 5G 相關天線設計研發 7. AC Inlet C6 UL 安規認證 8. AC Inlet C8 UL 安規認證 9. AC Inlet C6 ENEC 安規認證 10. AC Inlet C8 ENEC 安規認證 11. Lightning ODD
民國112年	1. USB4 Gen3 EPR(48Vx5A=240W)1.0m 對絞版 2. USB4 Gen3 Type C to FPC_短線對絞版 3. USB 系列 Silicon 線(Type C to C Series) 4. USB 系列 Silicon 線(Type A to C Series) 5. Sub 6G 縮短天線尺寸研發 6. wifi 6E 相關天線運用研發 7. Sub 6G 相關天線運用研發 8. Wi-Fi ODD(光碟機)、Wi-Fi Extender
民國113年	1. Overmold Magnetic structure design 2. NAS 產品
民國114年	1. Thunderbolt5 Passive cable 同軸 1.5m、1.2m、1.0m、0.8m；Thunderbolt5 Passive cable 對絞 0.8m、0.5m、0.3m；Thunderbolt5 Active Cable 同軸 2.0m 2. 多媒體儲存器(無線網路儲存照片) 3. USB4 PCI-e SSD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開發 USB4 GEN4 80G Certification ；USB4 40G/80G 與 EPR (48Vx5A=204W) 相關產品，包括 Cable Assembly 等。
②USB4 GEN3(40Gbps) C to C FPC。
③USB4 20Gbps 240W Breaker Temperature protection switch。
④Magnetic Wire cable。
⑤在製造生產能力上，以垂直整合之策略提供客戶最有競爭力之產品。
⑥在電子研發及製造能力上持續提升品質及管理能力以配合業務拓展市場增加產能。
⑦致力於環保料之開發與管理，以因應歐美日等國家日趨嚴格的環保規範，並善盡企業應負的社會責任。
⑧強化電子製造設備，以滿足不同產業的代工需求。並持續在 U 型線製程上優化來鞏固在同業間的優勢。
⑨開發 Thunderbolt 相關產品，包括擴展塢、轉接器等。
⑩開發 WiFi 類別應用，從私人雲端開始慢慢輻射到其它物聯網設備。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開發半自動與自動化的生產設備，以滿足客戶端需求。
②開發 HDMI 2.1規格產品，包括 Cable Assembly 等。
③開發 USB Type C Active Cable 的相關產品來滿足元宇宙視訊/VR 相關配件。
④持續增強電子產品研發能力，並強化韌體(firmware)、增加應用軟體開發之能力以建構產品差異化能力。
⑤預測市場需求趨勢，提前開發各項新產品，同時培養業務人才。
⑥加強與客戶合作同步開發，以正確掌握市場趨勢值。
⑦持續增加研發預算，有效掌握資源，維持研發核心價值。
⑧持續加強無線研發能力，穩定保有產品設計競爭力。
⑨因應產業界輕、薄、短、小之趨勢，加強自動化製程能力。
⑩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建立全球化研發架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45,783	5.34	202,235	7.15
外銷	2,581,985	94.66	2,624,158	92.85
合計	2,727,768	100.00	2,826,39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連接線器是所有電子系統中的重要零組件，應用範圍涵蓋電子產業、汽車與運輸業、通訊數據應用、工業、軍事航太業、消費性電子、醫療、儀器設備等等。本公司成立迄今超過 40 年，為台灣高速傳輸介面協會及其前身台灣 1394 聯盟發起會員之一，並經由多年不斷研發創新及改進生產技術，在台灣及大陸等地擁有多項專利，憑藉著優異研發能力、技術水準以及穩定的產品品質，已於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於 104 年度更率先獲得 USB Type-C 線端與板端連接器之 USB-IF 認証，成為全球第一條通過 USB 3.1 Gen2 10Gbps 傳輸速度全功能之認證線材。本公司在我國連接器產業之市占率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我國上櫃公司連接器產業產值	997.82	1,129.17
本公司連接線及連接器產值	20.77	22.61
本公司市場佔有率(%)	2.08	2.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連接線(器)

連接器早期並不需要提供大量的訊號傳遞功能，然進入 2000 年之後大量訊號傳遞的需求，及傳輸介面 USB 與 IEEE1394 相繼問世，宣告連接器進入另一個時代，之後隨著影音資料的大量數位化，帶動著 HDMI 及 Display Port 等高頻連接器相繼問世，連接器的傳輸速度也從 Mbps 等級提升到 Gbps 等級；除了訊號傳輸速度的提升之外，3C 產品的輕薄化發展，使得連接器的外觀尺寸也越來越迷你，以 USB 接頭的發展來看，由標準型 Type A、B 到 Mini 系列及 Micro 系列，其外觀尺寸已縮小 6 倍之多。由此可知，連接器產業發展一直是朝向輕薄短小，同時具有高速傳輸的方向發展。

然而隨著電子產品發展到智慧型行動裝置時代，搭載電池的可攜式裝置成為資訊產品主流，而智慧型行動裝置由於體積有限，很少有超過兩個以上連接埠的設計，且其連接埠的主要功能也不是用於資料傳輸，而在於充電，因此智慧型行動裝置對於快速充電之需求遠高於資料高速傳輸之需求，然早期 USB 的

接頭規格 Type A 及 Type B(Mini USB 及 Micro USB)之供電功率最大僅 7.5W，而 2014 年 8 月 USB-IF 協會發表的 Type-C 規格，其最大供電功率功率可達 100W，大幅提升 USB 連接線的充電速度，因此 Type-C 可以讓使用者只需一個連接埠，即可同時滿足資料高速傳輸及快速充電的需求。另外值得注意的是，Type-C 更前所未有支援各式高速傳輸介面，如 HDMI、DisplayPort 及 Thunderbolt 等介面均能相容於 Type-C 接口，因此過去與 USB Type-C 處於「競爭」態勢的傳輸介面也紛紛靠攏，推出採用相容 Type-C 的連接埠，未來使用者只要以一條 Type-C 纜線即可完成數據資料和高畫質影音內容傳輸，毋須再更換至其他纜線。

Type-C 將整合 USB、HDMI、Thunderbolt、Display Port、PD(Power Delivery)等成為跨平台的統一連接埠，Type C 介面無疑將成為下階段 3C 應用系統最重要的主流介面。在「規格標準持續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力挺」、「下游應用載具積極導入」三大要素推波助瀾下，使嵌入 USB Type-C 連接器介面的裝置銷售數量快速增長，知名研究機構 IHS 亦預測，109 年全球採用 USB Type-C 連接器裝置出貨接近 30 億台，到 110 年將來到 40 億台，113 年更突破 50 億台大關，114 年則將達近 70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5%。

全球採用 USB Type-C 連接器裝置之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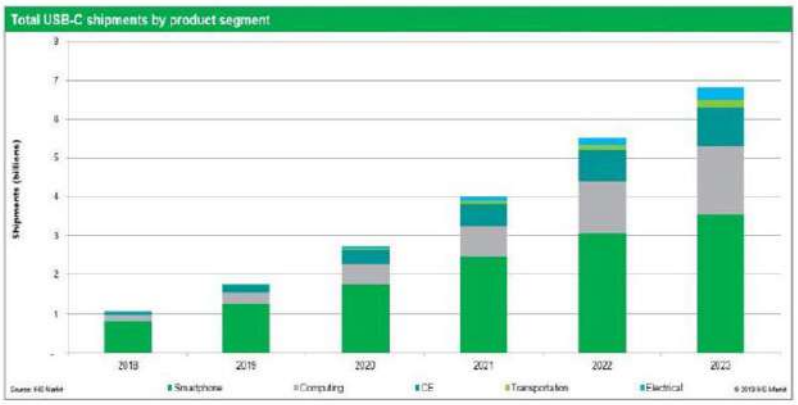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 (2019)

Type-C 產業供應鏈主要有晶片和連接器兩項零組件之供應商，除了晶片是 Type-C 系統的核心外，Type-C 連接器單品價值量也較現有連接器明顯提高，同時由於 Type-C 接口在數據傳輸速率和充電功率方面的性能指標成倍提升，對連接器生產廠商的質量管控能力要求較高，因此相關連接器廠商無不投入 Type-C 研發，以期能在新一代連接器規格世代交替中，能領先競爭同業，搶食市場之早期商機，並獲得更大之市場佔有率。同時在 2021 年起深耕 Docking 市場，此產品市佔率逐年增加，線材應用著重在：

A.Docking mark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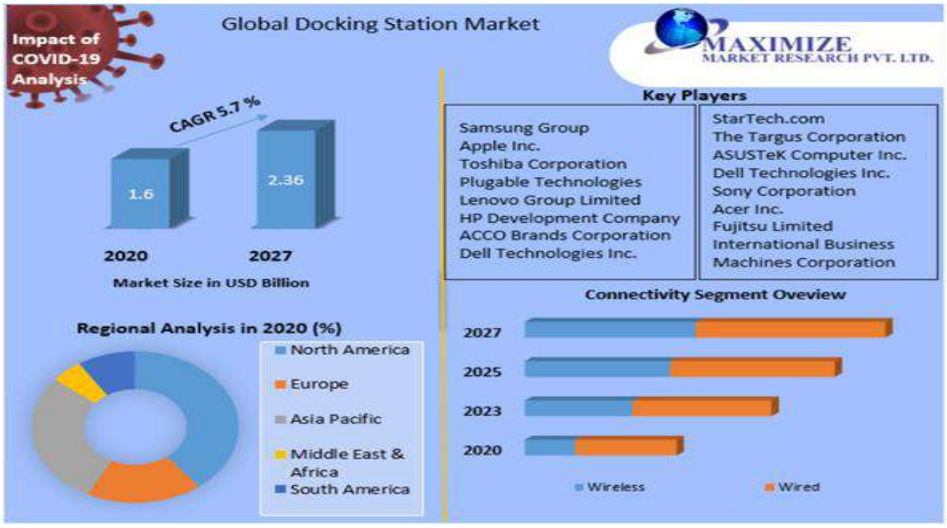

B. USB4 & USB3.2產品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電子數位周邊產品)

根據研究單位 MIC 報告，將硬碟機(Hard Disk Drive；HDD)以 PC 應用(包含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與伺服器)及非 PC 應用(包含外接式硬碟、外接式光碟機、HDD 錄影機、遊戲機及汽車導航系統等)市場區分。以下對外接式硬碟、網路硬碟機(NAS)及外接式光碟機產品說明：

A.外接式存儲產品

數據保密是移動硬碟盒的一個技術發展趨勢，特別對於資訊時代、知識經濟時代的目前來說，尤其顯得重要。

對於從事數據開發、動畫製作、金融等行業用戶來說，數據加密型的移動硬碟盒是相當有用的產品。目前的市場也在逐漸接受。同時，隨著資訊生活的深入，越來越注重生活隱私，工作隱私的消費者會越來越接受加密型的移動硬碟盒。比如對於廣大股民、產品行銷人員、公司高管與孩子共用一個移動硬碟的父母，都會越來越體會到移動硬碟盒設置加密區域的有用之處。

市場上的加密硬碟盒方案眾多，其中有軟體加密方式、指紋加密方式、RFID 門禁型加密技術。在此強烈推薦臺灣超未來軟體公司的加密軟體產品 SecureDriveEx，成本相對較低、沒有加工難度、非常符合用家要求簡便的使用習慣，且實際加密原理還是透過硬體實現的,安全性方面不容置疑。

根據 QYR（恒州博智）的統計及預測，2021 年全球 PCIe 晶片市場銷售額達到了 7.9 億美元,預計 2028 年將達到 18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 11.9%（2022-2028）。PCI Express，簡稱 PCI-E，官方簡稱 PCIe，是電腦匯流排的一個重要分支，它沿用既有的 PCI 編程概念及信號標準，並且構建了更加高速的串行通信系統標準。PCIe 屬於高速串行點對點雙通道高帶寬傳輸，所連接的設備分配獨享通道帶寬，不共用匯流排帶寬，主要

支持主動電源管理，錯誤報告，端對端的可靠性傳輸，熱插拔以及服務品質（QOS）等功能。PCIe 晶片分為 PCIe 交換晶片和 PCIe 信號增強晶片。

全球 PCIe 晶片（PCI Express Switches）的核心廠商包括博通、微芯科技和祥碩科技等，前三大廠商佔有全球約 58%的份額。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市場，佔有大約 50%的市場份額，之後是北美和歐洲，分別占比約 13%和 9%。從產品角度來看，PCIe 交換晶片佔有最大份額，份額約為 97%。從應用方面來看，SSD 最大的應用領域，份額約為 66%。

B.介面擴展塢系列：

擴展塢作為用戶提供擴大用戶介面的選擇，更好地利用智能手機的多媒體能力將成為手機配件的最重要功能，對於未來的設備，專有介面可以和為一體來構成更多的擴展塢配置；每一種介面都只有一個端口的手機並不是理想的，這使得介面統一和標準化的發展尤為重要。改善這些介面成為專有連接，這對智能手機設計和擴展塢都有利，擁有太多的端口致使手機很容易受到潮濕或其他環境因素影響，同時，如果有一個專有介面，會更容易連接隱蔽的模組,例如連接到手機CPU或者局域網連接就容易多了。在最理想的情況下，當最開始發佈時，所有手機都將分享一個新的、非常強大和通用互聯的介面，就象 USB 一樣。在接下來的十年裏，無論是視聽內容、檔處理還是數據存儲，手機配件市場將會給智能手機用戶提供更好的方法來訪問他們的智能手機。如果具備一個專門的記憶體控制器，移動內容到擴展塢的 memory 區域會比傳統電腦連接的備份速度更快。能完成這些任務的記憶體控制器的一個例子是賽普拉斯的西橋產品。這種設置優化了從用戶智能手機備份有價值的購買內容的時間。手機的智能手機擴展塢提供了一種方便的、安全的智能手機內容備份的方式。要達到這個目標，擴展塢需要存儲控制器來保證數據的正確移動、誤差糾正、 耗損均衡。這樣的驅動已經廣泛使用，memory 外接很容易，它也很容易地包含在擴展塢系統內。總體來說，智能手機擴展塢發展的最大障礙來自於手機現有 USB 連接和不同外設介面之間的連接問題。如果存儲控制器已經接受USB數據，memory 連接也不是困難。隨著晶片技術的發展和功能拓寬，未來使用 hub 和互聯晶片，確實是一個可行的技術，它能夠為智能手機用戶發掘很多計算潛力。能夠在全尺寸顯示器上顯示視頻、檔和遊戲，同時還可以使用外部備份存儲，這些只是未來擴展塢的幾點好處，手機配件將面臨的挑戰包括端口拓展，不同介面互聯和介面統一，然而，將來介面標準的發展將扮演解決這些問題的重要角色，拓展塢的使用將越來越廣，但是未來的拓展塢將升級到更多的應用功能。

C.WiFi類別產品：

智能家居作為 WiFi 的重要應用終端，其市場規模的擴大將推動 WiFi 的迅速發展。在傳統消費級電子終端市場發展步伐趨於滯緩的背景下，WiFi 技術逐步轉移目標應用市場，正重點滲透物聯網應用場景。在物聯網應用

場景中，WiFi 技術面臨來自 NB-IoT、LoRa、Zigbee 等無線傳輸技術競爭。相比 NB-IoT、LoRa 等技術，WiFi 技術在功耗、連接設備數量等方面處於劣勢。此外，WiFi 模組價格下滑幅度小於其他技術模組產品，不利於其在物聯網領域進一步應用推廣。

5G 和 WiFi 6 為通訊領域兩大前沿技術，兩種技術同具有高速率、低時延等優勢，均可應用於物聯網、虛擬現實、超高清視頻等應用領域。而從兩種技術的本質特性分析，5G 為廣域網授權頻譜技術，重點面向戶外應用場景，WiFi 6 為局域網非授權頻譜技術，重點面向戶內應用場景，兩者的應用優勢各不相同。WiFi 6 可改善 5G 通信在戶內場景穿透性差、覆蓋率低、功耗高等問題，5G 可改善 WiFi 6 在戶外場景無法實現大量設備遠距傳輸的問題，兩者將逐步形成互補共存關係。相比 WiFi 4、WiFi 5 等歷代 WiFi 技術標準，WiFi 6 在帶寬、網路速率、網路時延、功耗等方面實現提升，從而進一步拓展 WiFi 技術應用場景。從 WiFi 技術的應用發展情況分析，第一階段以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等消費級電子終端為驅動，第二階段以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物聯網應用為驅動，第三階段以虛擬現實、超高清視頻應用等新一代高速率應用為驅動，而在 WiFi 6 技術標準發展推動下，WiFi 技術向第三階段邁進的步伐日益加快。

(4)競爭利基

①技術發展符合市場需求，擁有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在產品競爭力方面，策略定位清楚，為資料傳輸線材及外接式儲存裝置產品完整產品系列及規格的廠商，研發單位不斷透過個別化服務為客戶設計符合需求之客製化產品，產品之開發與設計深受下游應用產品製造大廠之肯定。

②快速研發與設計製程之技術能力

本公司具備電子及機構元件開發與驗證的技術，並且與專業模具廠進行策略聯盟。對於產品的研發，從產品設計、精密模具設計及效率化或自動化組裝與檢測設備的設計開發等關鍵技術的掌握，加速整合建立自設計、製作，到生產的一貫化作業流程，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並同時兼顧產品品質，配合客戶隨時彈性變化生產，為爭取客戶之致勝因素。

③品管嚴格，產品品質穩定

嚴謹之品質管制，且於製程中有良好嚴密之製程控管，以即時掌控問題，降低產品之不良率，使得產出品質獲得妥善控制。

④海外子公司集團管理，就近提供重點客戶更完善之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

基於利用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本公司陸續於東莞、蘇州及泰國曼谷設立生產基地，不僅在交期及產品價格上具競爭力，更就近提供重點客戶更完善之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建立無可取代的供應夥伴關係。另佈建即時資訊系統，使各子公司、工廠間之資訊可隨時存取監控，達到所有業務、生產、採購、物管等即時管理功能。

⑤擁有長期穩固之客戶合作關係

主要客戶群為硬碟線材、數位相機大廠及全球電子組裝廠等國際級製造廠商，均屬長期穩定供應與合作關係。本公司亦策略性配合國際級客戶於其所在地設立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就近提供現有客戶最佳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強化合作關係，以爭取新產品商機。藉此效掌握市場動態及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運規模，成為立足業界之一大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快速發展，相關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零組件連接器/連接線需求隨之增加，且其規格也不斷進行世代交替，持續為市場成長帶來新的動能。
B. 本公司之經營及研發團隊擁有軟、硬體設計、工業設計、機構設計等學經歷背景，構築完整產品所需之 know-how，加上長期配合客戶之需求、參與各項產品之開發與設計，已建構完整之高頻測試設備，在高頻傳輸線之開發上可以與客戶同步開發新產品。
C. 本公司於中國東莞、貴港、蘇州及泰國曼谷皆設有生產基地，可提供貼近客戶的生產及發貨中心，可縮短技術支援、運輸與交貨，以及售後服務時間，更能夠迅速反應客戶需求，有效提升公司之產品服務競爭力，並已與客戶建立無可取代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
D. 本公司為連接線/連接器專業廠商，深耕超過四十年，技術能力已於業界獲得肯定，並往產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包含抽線及連接器之研發設計製造，進行客戶專屬的連接線之研發製造，更將研發能力拓展到電子設計，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E.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獲得多項認證包含 ISO 9001、SONY GREEN PARTNER 綠色夥伴認證、Samsung ECO-PARTNER、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等，持續執行各項品質控管措施，改善產品生產品質。

②影響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 不利因素
   a. 原材料進貨價格波動劇烈、同業削價競爭，利潤受到壓縮。
   b. 大陸競爭同業發展迅速，價格競爭威脅日益增強。
   c. 製造業者普遍面臨勞力不足與研發人員流失的問題，影響產能擴充與產品升級。
   d. 企業規模不大，不具規模優勢。
B. 因應對策
   a. 積極在生產技術與製程上改良外，加強與協力廠商之合作，將技術含量低或毛利偏低之產品或工段委外生產，提高生產彈性，將人力集中於高毛利或具開發效益之產品生產，因應大陸當地勞工之短缺或不足。

b. 面對大陸人工成本攀升，本公司除在既有的自動化基礎上，持續增加半自動化生產組裝線，逐步取代部分人力作業，強化自動化生產能力，也持續將生產重心轉移至低勞工成本之泰國廠。
c. 持續往傳輸頻率更高、更細間距、更耐高溫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方向開發，不僅可因應既有市場發展之需求，更將持續佈局車用、工業電腦及醫療設備等高毛利連接器產品，提高銷售毛利率，以降低資通訊連接器市場價格競爭所帶來之壓力。
d.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人力素質，並與客戶進行策略性合作及共同設計開發，增強創新價值，強化運用 KPI、MBO 等軟體，提高管理效率。
e. 提供客戶多元及創新之產品，如 USB 3.0、USB 3.1、HDMI、Thunderbolt 及 DisplayPort 等各式高速傳輸技術相關產品，以貼近市場需求，維持營收成長動能，藉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f. 掌握大宗原料之發展趨勢，並適時與銅料供應商簽定長期供貨合約，以穩定材料供應來源及採購價格，並持續開發新的貨源，尋求替代或具價格競爭之供應商。
g. 擴展大陸市場，就近服務客戶，積極開拓低風險的大陸純代工客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連接線器(線裝類含連接器及天線)

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連接線/連接器，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醫療設備所用的系統連接線/連接器。

用途：電腦及其週邊，消費性，通訊產品，家電產品及辦公設備系統間之電子信號傳輸。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儲存應用裝置及行動電源)

產品：外接硬碟裝置、外接光碟裝置、網路硬碟、無線儲存裝置。

用途：屬於電腦週邊設備。用於擴充儲存容量、備份、安全性設備、資料分享、以及影音娛樂等應用。

(2)產製過程

連接器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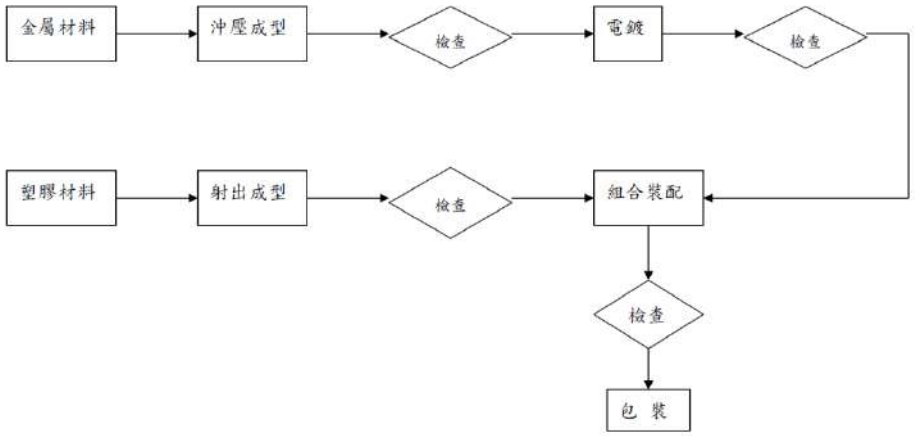

纜線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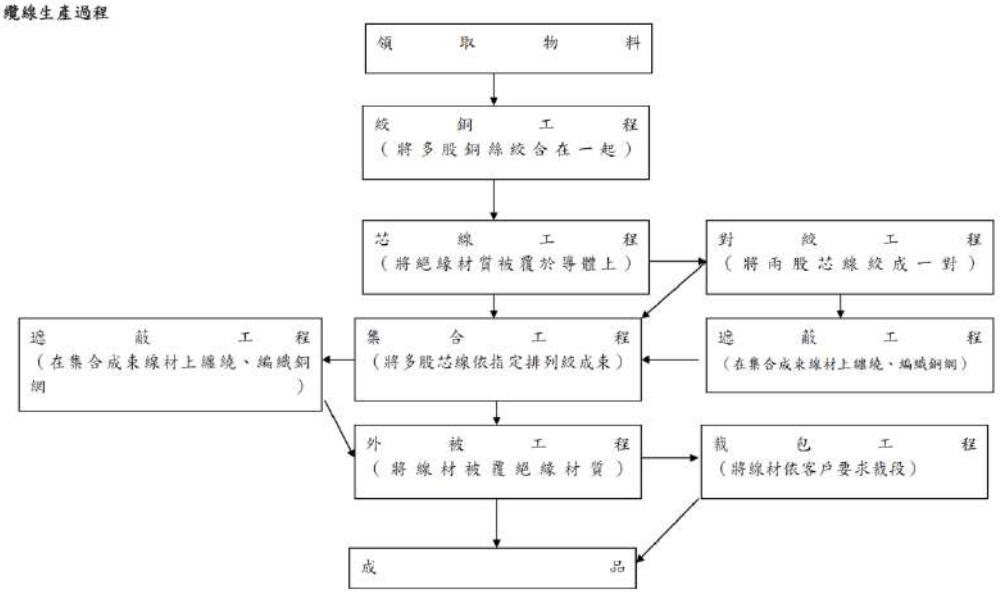

天線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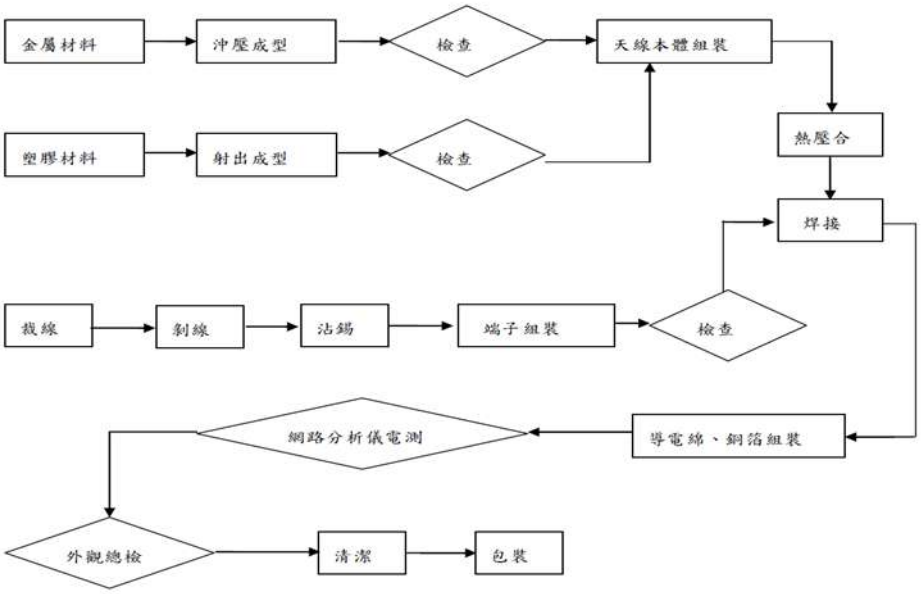

電子線路板(PCBA)的產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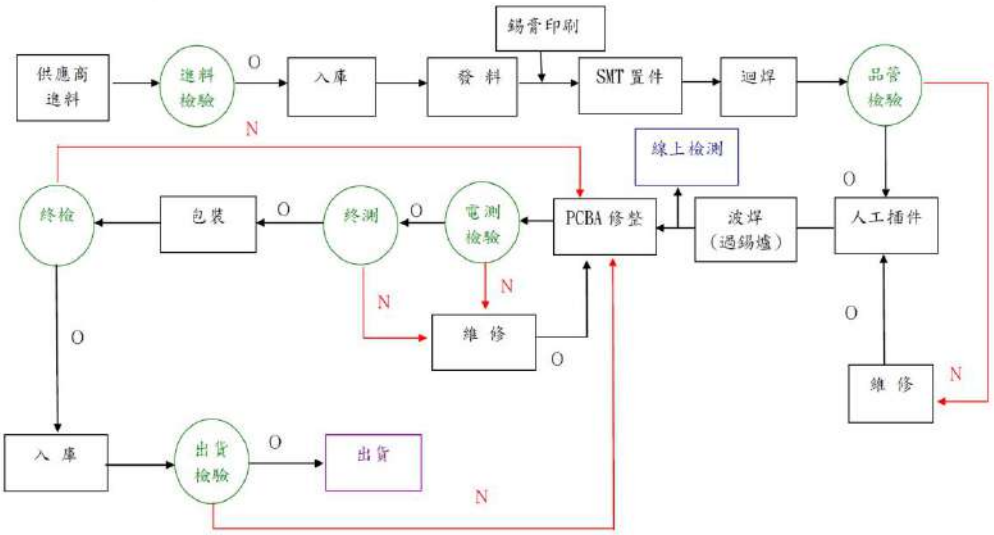

電子產品的組裝(Assembly)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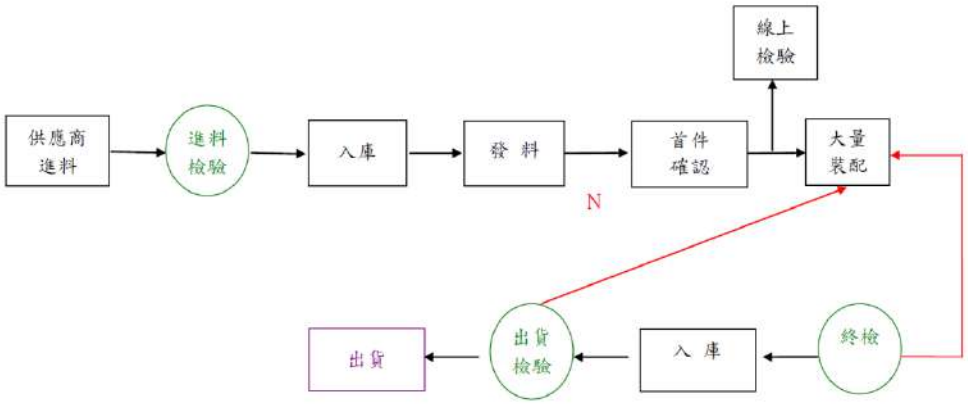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連接器	H 公司、J 公司、G 公司	良好
USB CABLE	I 公司	良好
硬碟	K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表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例
連接線器	19.89%	14.34%	(27.90)%
外接式電子裝置	20.39%	4.99%	(75.53)%

(2)變動分析：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由上表可得知，112 年度與 113 年度相較，連接線器及外接式電子裝置產品毛利率變動逾 20%，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接式電子裝置產品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仟個

年度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平均成本	銷售數量	平均售價	平均成本
連接線器	49,643	41.84	33.52	54,614	41.39	35.46
外接式電子裝置	333	771.11	613.88	199	952.51	904.98

註：外接式電子裝置係包含外接式硬碟、外接光碟機及行動電源等產品。由於行動電源產品單價及毛利較低，且其與外接式硬碟、外接光碟機之產品價格差異較大，故此部分調整扣除行動電源產品數量，僅針對外接式硬碟、外接光碟機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
連接線器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7,952
	Q(P'－P)	(22,005)
	(P'－P)(Q'－Q)	(2,204)
	P'Q'－PQ	183,743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66,598
	Q(P'－P)	96,345
	(P'－P)(Q'－Q)	9,648
	P'Q'－PQ	272,591
	3.毛利變動金額	(88,848)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
外接式電子裝置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03,204)
	Q(P'－P)	60,351
	(P'－P)(Q'－Q)	(24,279)
	P'Q'－PQ	(67,132)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82,161)
	Q(P'－P)	96,843
	(P'－P)(Q'－Q)	(38,960)
	P'Q'－PQ	(24,278)
	3.毛利變動金額	(42,854)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①連接線器

113 年度連接線器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客戶 A 公司 Lightning cable 及 B 公司 USB 2.0 連接線器產品銷售量增加，惟 113 年 1 月起 Lightning cable 產品銷售單價下降;且營業成本由於 113 年度 Lightning cable 以及 Thunderbolt 5 cable 新產品單位成本較高,再加上目前泰國製程尚無外包製程，使得生產線員工以及間接人員之人數增加所致。整體而言，113 年度連接線器銷售量增加,然因平均單位售價小幅下滑及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幅度較大,致 113 年度毛利較 112 年度減少 88,848 仟元。

②外接式電子裝置

113 年度外接式電子裝置產品之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日本客戶 K 公司受到全球宅經濟效應減弱，消費型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減少，促使 113 年度日本客戶 K 公司之一般接頭外接式光碟機產品訂單量減少,惟日本客戶 K 公司銷售單價較高之特殊接頭外接式光碟機產品訂單量則仍呈穩定銷售，致產生不利銷售量差及有利銷售價差；且營業成本因銷售單價較高之特殊接頭外接式光碟機產品成本較高所致。整體而言，113 年度外接式電子裝置產品雖然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惟平均單位成本亦提高，再加上銷售量下滑，致 113 年度毛利較 112 年度減少 42,854 仟元。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公司	242,168	17.55	無	G 公司	248,756	17.71	無	G 公司	233,944	19.39	無
2	H 公司	167,240	12.12	無	H 公司	148,370	10.56	無	H 公司	149,444	12.39	無
	其他	970,477	70.33	-	其他	1,007,652	71.73	—	其他	823,214	68.22	—
	進貨淨額	1,379,885	100	—	進貨淨額	1,404,778	100	—	進貨淨額	1,206,602	100	—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採購金額變化趨勢均係隨客戶訂單需求量而增加，整體而言，供應商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84,152	17.75	無	A 公司	557,340	19.72	無	A 公司	600,806	26.31	無
2	B 公司	368,095	13.49	無	B 公司	401,206	14.19	無	B 公司	270,853	11.86	無
3	E 公司	284,860	10.44	無	—	—	—	—	—	—	—	—
	其他	1,590,661	58.32	—	其他	1,867,847	66.09	—	其他	1,412,231	61.83	—
	銷貨淨額	2,727,768	100	—	銷貨淨額	2,826,393	100	—	銷貨淨額	2,283,890	100	—

註：因銷售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皆為長期合作客戶，主要是隨該客戶之訂單需求量而變動，整體而言，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仟個

年度 量值 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線器	46,270	44,418	1,549,395	66,198	58,792	1,904,556
外接式電子裝置	423	356	305,838	338	280	208,395
合計	46,693	44,774	1,855,233	66,536	59,072	2,112,951

變動說明：

連接線器 113 年度之產能與產值增加，主要對客戶銷售量增加；外接式電子裝置產能與產值亦受到銷售策略調整，連帶減少行動電源產品人工組裝產線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產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線器	4,806	109,951	44,836	1,966,910	5,110	159,544	49,504	2,101,060
外接式電子裝置	35	2,491	298	254,047	0	0	199	189,406
其他	457	33,341	31,595	361,028	333	42,691	28,461	333,692
合計	5,298	145,783	76,729	2,581,985	5,443	202,235	78,164	2,624,158

註 1：外接式電子裝置包含外接式硬碟、外接光碟機及行動電源等產品。由於行動電源產品此部分單價較低且數量較大，僅針對外接式硬碟、外接光碟機產品進行統計。

註 2：其他包含有零部件線組、加工、端子以及電源線材、高階傳輸線(材)器等。

變動說明：

113 年度連接線器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客戶 A 公司 Lightning cable 及 B 公司 USB 2.0 連接線器產品銷售量增加，惟 113 年 1 月起 Lightning cable 產品銷售單價下降；外接式電子裝置產品主要係因日本客戶 K 公司受到全球宅經濟效應減弱，消費型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減少，促使 113 年度日本客戶 K 公司之一般接頭外接式光碟機產品訂單量減少，惟日本客戶 K 公司銷售單價較高之特殊接頭外接式光碟機產品訂單量仍呈穩定銷售。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2年底	113年底	當年度截至114年9月30日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32	36	41
	研發人員	128	143	152
	技術人員	1,271	1,337	1,497
	行政人員	272	410	361
	合　　計	1,703	1,926	2,051
平　均　年　歲		35.04	32.44	32.33
平均服務年資		5.12	3.53	3.57
學歷分佈比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1%	1%
	大　　專	16%	17%	17%
	高　　中	12%	11%	10%
	高中以下	71%	71%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公司名稱	許可證名稱	登記編號	有效期限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91441900618343689400 1Y	2030.06.28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其繳納情形：無此情形。

(3)應設立環保專責人員，其設立情形：無此情形。

(4)已委託專業機構生活飲用水、廢水、廢氣、噪音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5)向 Ecohz 購買碳足跡可再生電力證書。

(6)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購買太陽能發電設備，以減少使用電力。

(7)公司已編製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碳盤有限度確信，另泰國廠取得 LESS Project Certification (GHG Reduction Project)認證減量證書。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目前無污染情形，故尚無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①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以規劃、督導及推行員工福利事項。

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和職業災害險。

③教育訓練

A.本公司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別的員工提供一系列通識類、專業類以及管理類的內、外部訓練課程。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開班數達 42 個班次，總訓練時數約達 811 小時，總參與人次為 304 人次。其中的訓練課程包括主管人員訓練、通識性訓練、專業性／職能別訓練及相關在職訓練。

B.員工進修情形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261人次	43人次
課程名稱	1.新訓員工教育訓練 2.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 3.檢舉舞弊行為管理 4.內部重大訊息教育宣導 5.產品介紹-天線產品介紹 6.天線設計技術實務應用 7.產品介紹-機內線基礎介紹 8.機內線產品及未來技術發展 9.知識管理(KM)系統教育訓練 10.高速線內部線教育訓練 11.ECR(BPM) 12.資訊安全	1.超寬頻UWB技術應用與測試 2.透過5G和6G勇闖元宇宙核心 3.太空網路的未來 4.NTN 和數位醫療保健的發展 5.年報ESG新法及財報影響 6.2025薪資調整戰略布局-企業薪酬優化實戰指南 7.個人資料暨穩私保護與內控管理實務「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維與實務, ESG 永續趨勢、實務及永續法令新知,「非常規交易」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13.職業衛生安全教育訓練 14.ESP課程 15.最新環保法規說明(SONYSS00259第22版) 16.ISO 14064:1-2018 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17.行銷課程分享18.IATF 16949：2016 & ISO 9001:2015 內部稽核人員培訓 18.產品介紹 - USB4 type C/承認書 19.產品介紹 - USB規格/ USB 3.2 Type C cable 20.AI介紹-ChatGPT	8.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9.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10.年報ESG新法發布內控實務 11.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務 12.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13.ISO27001：2022主導稽核員轉核訓練課程 14.2024年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各行各路，您"匯"如何選擇? 15.掌舵企業智慧之公司治理引領前行 16.開創智慧財務新時代 17.電子連接產業智慧化設計及管理 18.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解析 19.CYBERSEC 2024 台灣資安大會 20.Workday Elevate Taipei釋放人才潛力, 塑造企業未來 21.ESG課程：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實務宣導課程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施行起，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循勞動基準法，並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每月舉辦動員月會並透過各單位主管之會議，及每季一次勞資會議等管道，以利勞資之間的溝通。截至日前為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且勞資雙方共同為專業發展與勞工福祉攜手合作，共創雙贏。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本公司辦公環境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在出入口設有門禁刷卡及錄影器材裝置，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B.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

C.本公司所在之廠辦園區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度榮獲新北市「優良社區積極防疫獎」、107 年度獲內政部消防署頒發「優良防火管理措施場所」。

D.公司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 110 年備有職業安全業務主管人員，打造零傷害、零職業病、零事故為目標，創造全體員工最佳工作環境。

E.對員工每年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讓員工對自己的健康有正確的認知，同時本公司對員工亦進行團體保險，增加員工在工作時的保障。

F.針對新冠肺炎、流感期間公司不定期進行環境消毒作業，於月會研議及宣導相關措施，打造同仁安全健康作業環境。

G.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與勞資雙方共同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H.辦公區域規劃為舒適的開放辦公空間，並設有哺乳室供女性同仁使用，打造友善良好且健康職場環境。

I.本公司辦公場所禁止吸菸，所在之廠辦園區於適當位置有「吸菸區」，提供吸菸者定點吸菸，適當區隔吸菸區與禁菸區，保障非吸菸者的健康權，亦讓吸菸者得到尊重、有所依循、有適當地方吸菸。

J.關於職業衛生，本公司依照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清查各單位物理及化學危害特性，每半年施作二氧化碳環境監測作業，符合法令要求。

K.年度教育訓練辦理員工內、外訓之本職及專業講座及課程，促使員工不斷向上自我提升，成就員工個人職涯發展，共同強化同仁職專業及健康職場。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手則」，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A.基於職業道德與尊重他人，非經當事人同意或基於業務上之緊急需求，同仁不宜任意翻閱他人辦公桌上或資料櫃內之任何檔案。

B.部門主管應督導屬員，對公司有影響之重要資料，如客戶往來情況，產品價格，技術機密等，應作必要之保密。

C.公司相關報廢文件或資料，應於呈報直屬主管核准後，以碎紙機或其他合宜之方式處理之，不得任意丟棄，尚能使用之文具成立保留之資料也不得任意報廢，違者嚴懲。

D.利用網際網路或不當方式竊取公司業務機密文件予第三者，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害者，公司將予以解雇，並保留要求賠償及其它一切權利。

E.員工於聘僱合約存續期間內，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a.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但經由證券交

易機構投資購買公開發行之股票，且總持股比例不足影響所投資之各公司營運者，不在此限。

b.擔任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商號之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

(6)所有新進人員不論職等職級於到職當日即應簽訂員工「聘僱契約」、「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書」、「競業條款/保密協定」及「廉潔保密承諾書」。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未有因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提升資安防禦能力，定期進行資安系統脆弱度分析及滲透測試，並加以補強與修護，以降低資安風險。建立網路安全事件應變計畫，依事件嚴重度等級進行影響和損失評估，採取對應的通報及復原行動。

(2)資通安全執行情形：

A.不定期發 e-mail 或於每月月會進行資安意識宣導，以加強員工的資安意識，同時敦促主管加強宣導所屬同仁的資安警覺

B.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新人到職安全訓練

C.關注他公司資訊安全事件回應與管理資訊安全案件

D.軟體盤點以確保使用合法授權軟體及防範非法軟體。

E.強化網路可視性，進行網路流量監控，Log 紀錄統一存放，並在異常事件及時通報。

F.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以提昇網路資安防護力機房環境管理。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	平方公尺	—	112.03	339,444	—	327,186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	—	—	抵押借款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4年9月30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建瑋電子	東莞廠:60,000平方公尺	490	連接線器、外接式電子裝置、高階傳輸線(材)器	良好
建儀電子	與建瑋電子共用東莞廠			良好
蘇州建合	5,066平方米	150	連接線器	良好
湖北監利	9,310平方米	122	連接線器	良好
泰國建舜	12,000平方公尺	1,198	連接線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臺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品 / 主要產品	112年度				11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連接線器	46,271	44,418	96.00	1,549,395	66,198	58,792	88.81%	1,904,556
外接式電子裝置	423	356	84.16	305,838	338	280	82.84%	208,395
合計	46,694	44,774	—	1,855,233	66,536	59,072	—	2,112,95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3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BVI	投資控股	323,663	388,018	10,128	100%	388,018	權益法	(35,274)	0	—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21,034	104,880	2,385	15.59%	104,880	權益法	4,578	8,345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91,616	320,568	3,000	100%	320,568	權益法	(2,829)	0	—
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75,941	954,246	10,826	100%	954,246	權益法(註 1)	(56,144)	0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7,752	47	1,775	57%	47	權益法	9,275	0	—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投資控股	90,630	320,571	3,000	100%	320,571	權益法	(2,829)	0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529,965	(註 2)	100%	529,965	權益法	(47,275)	0	—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3,954)	(註 2)	100%	(3,954)	權益法	(1,872)	0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320,251	(註 2)	100%	320,251	權益法	(2,849)	0	—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	電源線材	17,903	(註 3)	(註 2)	70%	(註 3)	權益法	16,461	0	—
建合電子(監利)有限公司(註 4)	生產線裝(含連接器)產品為主	9,048	10,933	(註 2)	100%	10,933	權益法	2,041	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 0.2 仟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 2：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發行股份。

註 3：東莞豪利舜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取得註銷登記書。

註 4：建合電子(監利)係於一一三年五月由蘇州建合直接投資設立。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BVI	10,128	100.00%	—	—	6,500	100.00%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385	15.59%	—	—	2,385	15.59%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	10,826	100.00%	—	—	10,826	100.00%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	1,775	57.00%	—	—	1,775	57.00%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	—	3,000	100.00%	3,000	100.00%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	—	—	(註)	70.00%	(註)	70.00%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建合電子(監利)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東莞市銀事達貿易有限公司	114.03.01-119.02.28	建瑋廠房租賃	無
銀行融資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13.11.07-116.11.07	中期信用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13.03.22-116.03.22	中期信用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05.25-119.05.25	中期擔保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另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完成，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為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2240 號函暨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22401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三季	300,000	—	300,000
合　　計		300,000	—	3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新臺幣 150,000 仟元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臺幣 150,000 仟元，合計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支應營運週轉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7000%~1.9300%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3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286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5,486 仟元。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第三季底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本公司原訂於 113 年 7 月底前募集完成並將計畫執行完畢，惟 113 年 7 月及 8 月，台灣股市受整體國際主要金融市場憂心美國經濟硬著陸、日元升值的變現賣壓致日
		實際	290,8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3年第三季底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股重挫、中東地緣政治風險等導致大幅回檔之影響，連帶面臨修正，本公司為因應國內資本市場變動及尋求較佳的發行時點，並考量整體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故申請延長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期間三個月，致募集期限延長至113年11月19日，而實際募集完成並櫃檯買賣開始日期為113年9月2日。 此外，本公司實際辦理現金增資訂價時，考量國內外資本市場變動、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權益，所訂定之每股認購價格略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時之暫訂價格，惟價格訂定仍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故實際募集之資金總額略低於原計劃。
		實際	96.93%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實際	290,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6.93%	

3.執行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註1)	實際節省利息支出	
						113年度(註2)	往後每年
華南銀行	112.09.07~113.09.07	營運周轉	1.9300	45,000	45,000	343	869
中國信託銀行	113.03.31~114.03.31	營運周轉	1.8700	70,000	70,000	441	1309
永豐銀行	112.04.15~113.05.31	營運周轉	1.8550	105,000	95,800	570	1777
元大銀行	112.07.11~113.07.11	營運周轉	1.7000	80,000	80,000	537	1,360
合　　計				300,000	290,800	1,891	5,315

註1：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求向銀行動撥借款，皆係為期1~3個月可循環融資，且借款契約到期後繼續向銀行申請續約展期，惟借款利率重新議定。

註2：本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收足股款及債款日期為113年8月2日及113年8月29日，並分別於113年8月9日及113年9月5日依計劃償還銀行借款，故113年度節省利息期間以144天及117天作為估算基礎。

就利息支出節省而言，本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收足股款日期為113年8月2日，另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收足債款日期為113年8月29日，上開兩筆籌資款項分別於113年8月9日及113年9月5日依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金額合計290,800仟元，以各償還銀行之

借款利率計算，113 年度實際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1,891 仟元，與原預計 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286仟元相較減少，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5,315仟元，與原預計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486 仟元亦相較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原籌資期間恰逢資本市場憂心美國經濟硬著陸、日元升值的變現賣壓導致日股重挫、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及全球通膨未見趨緩，國內股市行情受國際情勢影響，為避免投資人認購風險提昇，故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展延 3 個月並取得同意，而原先規劃於 114 年 7 月底即完成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此外考量承銷時整體金融情勢，為能使資金順利募足，本公司亦調降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由原先暫訂之 18.75 元/股降至 17.60 元/股，致整體籌資金額有所下滑，使得 113 年度與預計以後各年度節省利息支出較原先規劃為少，惟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2)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12/31 (籌資前)	113/12/31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56	42.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28	116.16
	速動比率	68.41	113.17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新臺幣 140,800 仟元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臺幣 150,000 仟元，合計為新臺幣 290,800 仟元，已分別於 114 年 8 月及 9 月全數用以償還支應營運週轉所舉借之銀行借款，隨著本公司按計劃項目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 113 年底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較 112 年底減少及增加，長期償債能力指標之負債比率及靜態短期償債能力指標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13 年底皆較籌資前有所提升，負債比率由 112 年底 48.56%降至 112 年底 42.9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74.28%及 68.41%上升至 116.16%及 113.17%，顯示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新臺幣 140,800 仟元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臺幣 150,000 仟元，合計為新臺幣 290,8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計劃執行完畢後，本公司除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故其前次效益應屬顯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78,08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1.13 元，募集資金新臺幣 178,080 仟元。

(2)本次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超過時，則增加之金額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二季	178,080	178,080
合　　計		178,080	178,08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新臺幣 178,08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支應營運週轉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8700%~2.2250%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 115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480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3,722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業經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其餘 80%由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在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經查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合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俟本次募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4)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繳款作業及辦理公開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支用進度予以執行，故本次資金募集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之連接線器及外接電子裝置之製造廠商，產品多應用於筆記型與桌上型電腦週邊產品，及消費與資訊電子產品，本公司近年隨著巨量資料及高畫質影像之傳輸需求持續增加，高速資料傳輸介面市場快速崛起，USB 介面規格從 2.0 進化至 3.0、3.1、3.2、4.0，傳輸速度也從 Mbps 等級提升到 Gbps 等級；另外，隨著行動上網大量普及後，搭載電池的可攜式智慧型裝置成為資訊產品主流，行動裝置對於快速充電之需求十分殷切，因此自 USB 3.1 起，其接頭型式由 Type-A 或 Type-B 改成 Type-C PD，可大幅提高充電速度，縮減充電時間，因此隨著近年高速傳輸市場需求增加，USB 介面及接頭型式在最近幾年規格持續翻新，也為連接器市場帶來新一波成長動能。然而，受到疫情紅利消退、俄烏戰爭、中國封控與通膨壓力加劇等衝擊堆疊，消費性電子市場在享受 109 及 110 年成長的榮景後，遭遇需求下降危機，造成本公司 111 年合併營收僅為 2,765,882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出現下滑，惟當來到 112 年之際，隨著存貨逐步去化，科技產業庫存調整已接近尾聲，致 112 年度合併營收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而後本公司在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前三季合併營收則分別達到 2,826,393 仟元及 2,283,890 仟元，呈現上升態勢，分別較前期成長 3.62%及 10.73%，致所需營運週轉金相對增加，為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係以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若持續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一方面將使公司償債能力削弱，連帶使得流動風險增加，公司負債比率上升，影響其融資信用與資金調度能力。茲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77	48.56	42.99	48.42
	流動負債/總負債	48.22	95.00	72.35	87.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93	74.28	116.16	93.42
	速動比率	194.55	68.41	113.17	90.53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降低短期負債之流動風險，藉以提升同業競爭能力。隨著 112 年個體營業收入增加，營運週轉金需求殷切，本公司以向銀行融通短期借款方式支應，使得 112 年底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度底攀升，導致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等指標較 111 年底減弱，113 年底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指標較 112 年度底有所改善，主要係因於本公司於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

籌資金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該計劃執行完畢後，流動負債隨即下降，靜態短期償債能力指標–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上升至較為健康之合理水準，時至 114 年，本公司業務動能有所提升營運逐步升溫，114 年前三季個體營業收入為 2,127,207 仟元，較 113 年同期成長 182,144 仟元，上漲幅度達到 9.36%，也連帶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攀升，故本公司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致使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等指標轉弱，雖然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取得貸款額度仍無虞，且還款付息情形亦屬正常，惟過於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減弱，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將影響其融資信用，而另一方面，則需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而侵蝕公司獲利，將對公司長遠發展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綜上，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仍有改善空間，惟所借貸資金係因應營運需求，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如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確保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615,436	2,660,531	2,127,207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A)	3,624	5,690	3,177
本期淨利(損) (B)	62,036	(101,133)	(91,046)
利息費用占本期淨利(損)比例 (A)/(B)%	5.84%	(5.63)	(3.49)

本公司因應產業環境之變化，積極進行高階產品研發及製程創新，並加強市場差異化程度，配合客戶需求進行高頻傳輸線之開發，及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因此當營收成長時，在經營上對資金之需求較為殷切，本公司 112 年下半年隨營運逐漸增溫，營運週轉金需求上升，故以向銀行融通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造成當年度底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底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315,000 仟元、202,200 仟元及 483,000 仟元，而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 3,624 仟元、5,690 仟元及 3,177 仟元，其占當年度本期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5.84%、(5.63)%及(3.49)%及，對本公司之獲利已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其經營獲利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為避免獲利被進一步侵蝕，本公司適時辦理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此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經營獲利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彈性，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避免暴露於較高之營運及財務風險，加上目前全球因美國與中國兩大陣營在經濟、軍事及政治上之對抗所增加之不確定性，為降低外在經濟環境可能

變動之衝擊，適度善用資本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亦實有必要。

(3)與同業財務結構比較

茲就本公司 111~113 年度個體之財務結構與採樣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比率	建舜電	38.77	48.56	42.99
	佳必琪	39.24	41.95	44.66
	金橋	43.38	44.69	41.28
	今皓	23.75	33.28	42.88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113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8.77%、48.56%及 42.99%，112 年度底負債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3 年度底負債比率雖因當年度辦理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而較 112 年底有所下降，惟僅略低於佳必琪，仍高於金橋及今皓，且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底個體負債比率已向上攀升至 48.42%，故為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維持與同業之競爭力，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此外，自 114 年 4 月上旬以來，美國總統川普宣佈對世界各主要國家課徵對等關稅，已讓整體資本市場具有危機感，金融商品價格大幅波動，保守氛圍迷漫，經營環境充斥不確定性，於此同時倘藉籌資增加自有資金之儲備，應能更彈性應付營運所需，因此預計在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同業間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調整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應有其必要性。

(4)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78,08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 11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當中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6 月之資金流出及流入情形，期初現金餘額 131,361 仟元、非融資性收入現金流入合計為 1,684,858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現金流出合計為 1,701,255 仟元、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本次預計償還金額 178,08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20,616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綜合上述，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仍存在改善空間，所借貸資金主要係因應日常營運所需，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如能藉由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外，亦可降低貸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以確保本公司能繼續經營和成長之契機。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集資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78,08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繳款作業及辦理公開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用，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 約 期 間	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支出	
						115 年度(註 1)	往後每年
永豐銀行	113.03.22~116.03.22	營運周轉	2.0666	88,000	88,000	1,212	1,819
永豐銀行	113.11.07~116.11.07	營運周轉	2.0666	47,500	47,500	654	982
元大銀行	114.12.21~115.12.21	營運周轉	1.8700	40,000	7,580	95	142
兆豐銀行	114.07.29~115.07.28	營運周轉	2.2250	35,000	35,000	519	779
合　　計				210,500	178,080	2,480	3,722

註 1：預計 115 年 4 月資金到位並償還借款，故 115 年度節省利息期間以 8 個月作為估算基礎。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總金額 178,08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預估 115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480 仟元，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3,722 仟元，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輕財務負擔，避免侵蝕獲利能力，其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預估籌資後
		114 年度第三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42	4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42	96.76
	速動比率	90.53	93.77

註：係以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個體財務資料為基礎進行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78,08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計劃執行完畢後，本公司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在財務結構方面，因本次籌資金額係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取得，故以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之個體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本次預計籌資後負債比率將由

48.42%降至 42.28%。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募資前之 93.42%及 90.53%分別上升至 96.76%及 93.77%，顯現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取得長期資金，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將可有效提升償債能力，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後，於財務結構上將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降低景氣波動對財務及業務狀況之影響程度，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償債能力，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市場流通性較低，一般投資人興趣較低。 2.轉換公司債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待債權人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3.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4.轉換公司債若無轉換利益時，則期限屆滿時，公司將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及再融資壓力。 5.利息費用仍須認列，侵蝕公司獲利。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

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適用額度較高之籌資計畫，且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及資金需求狀況，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故不予考慮海外市場募集資金。由於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考慮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故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兩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78,080	178,080	178,080	178,08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00%	0.50%	0.50%	—
資金成本(註 2) (A)	3,562	890	223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121,582	121,582	121,582	121,582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3)	—	—	10,979	16,00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	121,582	121,582	132,561	137,582
資金成本對每股稅前淨利影響(A /B)	0.0293	0.0073	0.0017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4)	—	—	8.28%	11.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 5)	1,496,843	1,496,843	1,496,843	1,496,843
每股淨值(元) (註 5)	12.31	12.31	12.31	12.31
籌資後擬制性每股淨值(元)(註 6)	—	—	12.64	12.17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1)銀行借款利率為 2.00%、(2)現金增資利率為 0%、(3)轉換公司債利率則假設贖回殖利率為 0.50%計算。

註 2：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 115 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另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故在全數轉換情況下僅設算三個月之利息。

註 3：(1)轉換公司債假設籌資 178,080 仟元，以 115/3/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15.90 元，參考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之轉換價格 16.22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0,979 仟股（178,080 仟元/16.22 元）。

(2)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78,08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1.13 元（以 115/3/4 為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15.90 元之 70.00%為承銷參考價）。

註 4：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轉換公司債在全數轉換情況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8.28%〔1-121,582 /（121,582+10,979）〕；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63%〔1-121,582 /（121,582+16,000）〕。

註 5：依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顯示。

註 6：籌資後擬制性每股淨值＝（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籌資金額）/（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A.現金增資

依上表內容,本公司本次若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集所需資金,在假設籌資 178,080 仟元之條件下，若現金增資承銷價以基準價之 70.00%估算，現金增資訂價為每股 11.13 元，則本次增資將增加發行 16,000 仟股之普通股，致本公司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37,582 仟股，雖無名目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1.63%。

B.發行轉換公司債

依上表內容,本公司本次若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集所需資金,在假設籌資 178,080 仟元之條件下，若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當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89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073 元；若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因當年度閉鎖期三個月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223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017 元，當年度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10,979 仟股，致本公司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32,561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8.28%。

綜上，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全數以舉借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且負債比率提高將降低本公司面對產業變動的承擔風險能力；而若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融通資金，因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故對本公司盈餘有降低之效果，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因轉換時點不同而為漸進式,雖股本稀釋程度較全數採現金增資為低，且資金成本亦低於銀行借款，惟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無誘因轉換為股權，公司債到期日需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公司資金調度及財務風險仍有影響；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雖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但負債比率較轉換公司債為低，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考量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及未來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導致營運資金需求提升之情況下，採用現金增資方式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助於將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集資金應屬適宜。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以此方式籌資，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有效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惟將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轉換公司債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就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對公司財務負擔較低。

本公司本次採辦理現金增資籌措所需之資金，係屬自有資本，無須額外

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亦無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還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相教負債型之籌資工具，係對本公司財務負擔較低，此外還可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資有資本比率，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屬合理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就上述各中籌資工具中，銀行借款方式對股權稀釋並無影響，而本次若採全數轉換公司債或全數現金增資之籌資方式，其對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分別為 8.28%及 11.63%。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隨著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選擇對其有利之時點執行轉換權利，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因現金增資係採用折價發行，使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惟綜合考量其為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並可提高自有資本比重，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與降低中長期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屬合理之籌資方式。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其資金成本將受到利率波動影響，且到期有銀行不再續借之風險，且將增加公司之負債，無法提高其淨值，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於轉換前將增加公司負債，然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進而提高每股淨值,惟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無誘因轉換為股權，公司債到期日需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公司資金調度及財務風險仍有影響；若採全數以發行新股方式籌資，除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外，對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方面，本次採現金增資之籌資方式應屬適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一、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到期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尚有餘額新臺幣 150,000,000 元，預計 116 年 9 月到期，屆時若仍未轉換完畢，本公司暫擬以銀行借款償還。

②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78,080 仟元，擬於 115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1)、④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未籌資狀況下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1 月~11 月 (實際數)	114 年 12 月~115 年 6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55,421	131,361
非融資性收入(B)		2,601,471	1,684,858
非融資性支出(C)		2,696,579	1,701,25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資金貸與他人款項(E)		94,022	150,000
資金貸與他人款項收回(F)		153,170	0
償還銀行借款(G)		60,000	185,580
償還轉換公司債(H)		268,900	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G)-(H)		(309,439)	(320,616)
因應方式	現金增資	0	178,080
	銀行借款	340,800	10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及 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當中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6 月之資金流出及流入情形，期初現金餘額 131,361 仟元、非融資性收入現金流入合計為 1,684,858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 1,701,255 仟元、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20,616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此外，為有效控制國內可能之通貨膨脹現象，近年央行已漸進調升息，倘未來利率持續走升，將導致借貸市場利率走高，而企業之資金成本勢必增加，利息費用增加將更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以及因應美國對全球多數國家課徵對等關稅之不確定性，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178,08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增強企業資金週轉靈活性，提昇財務彈性，並節省利息支出，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4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5,421	169,214	235,996	223,148	266,804	223,645	195,824	287,309	274,035	218,985	183,045	131,36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69,133	273,389	258,647	232,418	173,086	205,604	274,073	215,240	253,556	259,708	165,797	246,067	2,826,717
股利收入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10,261	0	0	0	0	0	10,26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064	299	297	1,605	896	2,347	460	668	290	1,152	481	286	10,846
合計	271,197	273,688	258,944	234,023	173,982	207,951	284,794	215,908	253,846	260,860	166,278	246,353	2,847,82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169,098	207,329	208,484	219,328	206,485	218,526	191,701	226,738	258,416	437,416	204,772	233,304	2,781,598
應付費用付現	4,532	3,407	5,015	4,434	3,112	5,153	4,404	4,072	6,743	4,888	4,471	5,255	55,486
薪資付現	19,342	6,025	6,905	6,190	6,570	6,345	6,644	6,666	6,874	6,902	6,900	8,900	94,263
所得稅費用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4,704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8	553	996	23	582	356	168	1,314	2,571	372	1,427	812	9,192
合計	193,382	217,706	221,792	230,367	217,141	230,772	203,309	239,182	274,996	449,970	217,962	248,663	2,945,2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3,382	317,706	321,792	330,367	317,141	330,772	303,309	339,182	374,996	549,970	317,962	348,66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33,236	125,196	173,148	126,804	123,645	100,824	177,309	164,035	152,885	(70,125)	31,361	29,051	
融資淨額(7)													
中長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5,000)	0	0	(5,000)	0	0	(5,000)	(15,000)
短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10,800	(50,000)	40,000	0	0	10,000	10,000	240,000	0	0	0	290,800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268,900)	0	0	0	(268,9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金貸與)收款	(94,022)	0	0	0	0	0	0	0	0	153,170	0	0	59,148
合計	(64,022)	10,800	(50,000)	40,000	0	(5,000)	10,000	10,000	(33,900)	153,170	0	(5,000)	66,04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9,214	235,996	223,148	266,804	223,645	195,824	287,309	274,035	218,985	183,045	131,361	124,051	

115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4,051	75,709	126,289	122,762	117,764	104,992	57,464	121,074	99,865	51,663	160,603	167,39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42,428	311,632	232,374	227,140	220,457	202,956	224,541	242,421	234,660	249,146	263,303	271,249	2,922,305
股利收入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5,131	0	0	0	0	0	5,131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86	286	286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839
合計	242,714	311,918	232,660	227,360	220,677	203,176	229,892	242,641	234,880	249,366	263,523	271,469	2,930,27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226,894	235,209	222,258	218,218	220,809	238,256	252,334	251,235	270,467	276,311	244,113	241,527	2,897,630
應付費用付現	5,255	4,255	4,055	6,000	4,500	4,500	6,000	4,500	4,500	6,000	4,500	4,500	58,566
薪資付現	6,900	18,000	7,100	7,100	7,100	7,300	7,300	7,300	7,300	7,300	7,300	7,300	97,300
現增手續費	200	0	1400	0	0	0	0	0	0	0	0	0	1,600
長期投資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所得稅費用	392	392	392	392	392	0	0	0	0	0	0	0	1,96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815	982	982	648	648	648	648	815	815	815	815	815	9,446
合計	241,056	258,838	236,187	232,358	233,449	250,704	266,282	263,850	283,082	290,426	256,728	254,142	3,067,1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41,056	358,838	336,187	332,358	333,449	350,704	366,282	363,850	383,082	390,426	356,728	354,14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5,709	28,789	22,762	17,764	4,992	(42,536)	(78,926)	(135)	(48,337)	(89,397)	67,398	84,725	
融資淨額(7)													
中長借款增加(減少)	0	(2,500)	0	(135,500)	0	0	0	0	0	0	0	0	(138,000)
短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0	0	(42,580)	0	0	100,000	0	0	0	0	0	157,420
現金增資	0	0	0	178,080	0	0	0	0	0	0	0	0	178,080
(資金貸與)收款	(150,00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0	(120,000)	(120,000)
合計	(50,000)	(2,500)	0	0	0	0	100,000	0	0	150,000	0	(120,000)	77,5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5,709	126,289	122,762	117,764	104,992	57,464	121,074	99,865	51,663	160,603	167,398	64,72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係以 114 年 1~11 月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14 年 12 月及 115 年全年度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編製。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美系品牌大廠、電子產品組裝大廠及外接式電子裝置製造廠等國際大廠，主要銷售客戶目前授信條件為 Net45 天及當月結 60~90 天，次月收款，且預估今年及明年度對銷貨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因此作為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銷貨收現之假設基礎，其編製尚屬合理。

就應付帳款政策而言，本公司對原物料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次月付款，而支付予子公司之貨款，係每月將對其之應收帳款（原料銷售）與應付帳款（採購成品）相抵後，再視其資金需求情況，調整對其付款時間，故考量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子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狀況與產品組合變化等因素，作為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採購付現之假設基礎，其編製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擬與忠佑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忠佑公司)於香港合資成立貿易公司，雙方合資成立公司主係因忠佑公司於中國大陸當地具有應用於伺服器之連接線器生產基地，目前已具量產能力，本公司雖規劃切入用於伺服器之連接線器市場，惟基於風險考量，避免初期在業務爭取尚有不確定性之情況下即投入大量資金自行建構產線，故先與忠佑公司合作，由本公司業務同仁爭取業務，若順利取得訂單則轉單予合資貿易公司，合資貿易公司再委由忠佑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廠房生產製造，合資貿易公司資本額規劃為 5 萬美元（約新臺幣 150 萬元），本公司出資 2 萬美元（約新臺幣 60 萬元），並擬於 115 年 1 月將投資款匯出，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第三季	籌資後（現金增資）
財務槓桿度(倍)(註)	註	註
負債比率(%)	48.42	42.28

註：本公司當年度之營業淨利為負數，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故不予計算。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因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故此項指標並無槓桿效果。就負債比率而言，因本次籌資金額係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取得，故以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之個體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本次籌資後負債比率將將由 48.42%降至 42.28%，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178,08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乃本公司用於營運周轉所需。列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 約 期 間	原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永豐銀行	113.03.22~116.03.22	營運周轉	2.0666	88,000	88,000
永豐銀行	113.11.07~116.11.07	營運周轉	2.0666	47,500	47,500
元大銀行	114.12.21~115.12.21	營運周轉	1.8700	40,000	7,580
兆豐銀行	114.07.29~115.07.28	營運周轉	2.2250	35,000	35,000
合　　計				210,500	178,080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78,080 仟元，原借款係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於 113 年 3 月起陸續動撥，本公司在自有資金有限下，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融資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78,08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運資金週轉。茲將上述銀行借款餘額之原借款時點及營運資金週轉之效益說明如下：

A.上述銀行借款餘額之原借款時點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銀行名稱	113 年度底	114 年度 11 月底	115 年度 4 月償還
永豐銀行	108,000	98,000	88,000
永豐銀行	50,000	50,000	47,500
元大銀行	0	40,000	7,580
兆豐銀行	35,000	35,000	35,000
合計	193,000	223,000	178,080
年度增借金額	—	30,000	—

B.營運資金週轉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A）	113 年度 （B）	增加金額 （C=B-A）	成長率（%） （C/A）
營業收入	2,727,768	2,826,393	98,625	3.62%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前三季 （A）	114 年度 前三季 （B）	增加金額 （C=B-A）	成長率（%） （C/A）
營業收入	2,062,669	2,283,890	221,221	10.72%

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113 年度前三季及 114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727,768 仟元 2,826,393 仟元、2,062,669 仟元及 2,283,890 仟元，113 年度營業收入與 112 年度相較增加 98,625 仟元，增幅為 3.62%，114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與 113 年度同期相較增加 221,221 仟元，增幅為 10.72%，故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逐步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亦屬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所編製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底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周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周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截至第三季止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893,573	1,650,224	1,575,379	1,702,114	1,669,778	1,646,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633	720,746	841,597	1,274,177	1,525,822	1,494,214
無形資產		11,040	3,533	4,644	5,051	8,212	8,053
其他資產		111,307	206,847	169,944	212,418	175,971	154,908
資產總額		2,776,553	2,581,350	2,591,564	3,193,760	3,379,783	3,304,1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0,583	1,081,340	721,533	1,452,765	1,107,294	1,376,647
	分配後	1,360,583	1,145,594	786,037	1,517,269	1,107,294	1,376,647
非流動負債		240,363	275,432	455,675	295,932	637,877	430,5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00,946	1,356,772	1,177,208	1,748,697	1,745,171	1,807,224
	分配後	1,600,946	1,421,026	1,241,712	1,813,201	1,745,171	1,807,2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4,223	1,222,789	1,412,662	1,443,243	1,634,577	1,496,843
股本		966,515	1,046,858	1,075,065	1,095,317	1,215,822	1,215,822
資本公積		23,353	68,589	101,908	123,428	238,560	238,5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84)	167,656	256,530	253,850	126,318	35,144
	分配後	(10,984)	103,402	192,026	189,346	126,318	35,144
其他權益		(34,661)	(60,314)	(20,841)	(29,352)	53,877	7,31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31,384	1,789	1,694	1,820	35	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5,607	1,224,578	1,414,356	1,445,063	1,634,612	1,496,876
	分配後	1,175,607	1,160,324	1,349,852	1,380,559	1,634,612	1,496,876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截至第三季止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937,399	4,032,556	2,765,882	2,727,768	2,826,393	2,283,890
營業毛利	578,056	701,781	513,933	531,428	416,981	320,640
營業損益	51,676	173,906	133,759	59,411	(154,900)	(68,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069)	60,204	63,121	30,331	69,068	(24,910)
稅前淨利	(393)	234,110	196,880	89,742	(85,832)	(93,0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356)	208,645	155,480	61,955	(94,136)	(91,0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356)	208,645	155,480	61,955	(94,136)	(91,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46)	(26,040)	36,625	(8,597)	84,105	(46,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02)	182,605	192,105	53,358	(10,031)	(137,6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377)	178,990	155,883	62,036	(101,133)	(91,0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021	29,655	(403)	(81)	6,99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207)	152,987	192,602	53,313	(16,880)	(137,6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005	29,618	(497)	45	6,849	(2)
每股盈餘（元）	(0.41)	1.85	1.45	0.58	(0.87)	(0.7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流動資產		756,095	992,536	857,887	961,563	1,035,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03	60,898	57,953	56,555	53,738
無形資產		3,915	3,234	3,536	3,500	4,888
其他資產		844,137	1,086,447	1,387,612	1,784,214	1,772,656
資產總額		1,667,350	2,143,115	2,306,988	2,805,832	2,867,2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1,341	753,439	431,240	1,294,450	891,851
	分配後	621,341	817,693	366,736	1,358,954	891,851
非流動負債		101,786	166,887	463,086	68,139	340,8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3,127	920,326	894,326	1,362,589	1,232,699
	分配後	723,127	984,580	829,822	1,427,093	1,232,699
股本		966,515	1,046,858	1,075,065	1,095,317	1,215,822
資本公積		23,353	68,589	101,908	123,428	238,5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84)	167,656	256,530	253,850	126,318
	分配後	(10,984)	103,402	192,026	189,346	126,318
其他權益		(34,661)	(60,314)	(20,841)	(29,352)	53,877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4,223	1,222,789	1,412,662	1,443,243	1,634,577
	分配後	944,223	1,158,535	1,348,158	1,378,739	1,634,577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1,868,514	2,812,826	2,525,053	2,615,436	2,660,531
營業毛利	193,178	209,914	210,819	205,553	154,016
營業損益	35,985	46,210	51,815	31,843	(36,6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817)	145,533	139,458	49,720	(60,973)
稅前淨利	(42,832)	191,743	191,273	81,563	(97,6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377)	178,990	155,883	62,036	(101,1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9,377)	178,990	155,883	62,036	(101,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30)	(26,003)	36,719	(8,723)	84,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207)	152,987	192,602	53,313	(16,880)
每股盈餘（元）	(0.41)	1.85	1.45	0.58	(0.87)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9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	區耀軍、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區耀軍、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區耀軍、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11 年 12 月起，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變更為區耀軍、王怡文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年度第(前)三季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66	52.56	45.42	54.75	51.64	54.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16	208.12	222.20	136.64	148.94	128.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17	152.61	218.34	117.16	150.80	119.63
	速動比率（%）	103.05	100.22	145.27	77.51	100.45	84.74
	利息保障倍數	0.96	19.82	20.25	8.29	(3.04)	(3.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7	4.65	3.57	3.86	3.57	3.75
	平均收現日數	99	78	102	95	102	97
	存貨週轉率（次）	6.87	7.20	4.80	4.92	5.49	6.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8	4.97	4.28	4.52	4.75	5.33
	平均銷貨日數	53	51	76	74	66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3	5.44	3.54	2.58	2.02	2.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52	1.07	0.94	0.86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6)	8.16	6.33	2.48	(2.35)	(2.17)
	權益報酬率（%）	(0.86)	17.39	11.78	4.33	(6.11)	(5.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04)	22.36	18.31	8.19	(7.06)	(7.65)
	純益率（%）	(0.35)	5.17	5.62	2.27	(3.33)	(3.99)
	每股盈餘（元）	(0.41)	1.85	1.45	0.58	(0.87)	(0.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2	16.83	49.64	18.11	註1	17.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49	38.94	63.62	54.30	44.77	68.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7	10.04	12.14	8.83	註1	9.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2.77	1.20	1.45	註1	註1
	財務槓桿度	1.27	1.08	1.08	1.26	註1	註1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年度 第(前)三季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註1：因該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流動負債減少係因於本公司於113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90,800仟元，並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113年底短期借款金額較112年底下降；以及本公司於111年9月6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而債權人於113年度將部分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計4,050仟股，使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減少等因素所致。114年第三季流動比率較113年度為低，主係因本公司流動負債增加，係因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因於115年投資人可賣回，故轉列至流動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前三季為本期淨損所致。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4年第三季該比率較113年度低，主係因非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主係因本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佈建多元海外生產據點，藉由泰國充沛勞動力、土地資源及地理位置的優勢，逐步提高泰國生產比重，故子公司泰國建舜擴建廠房及增加生產線上機器設備的投入，使113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而在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尚未跟進的情況下，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持續下降。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係因113年度營業毛利率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營業毛利率降低，主係因本公司營收產生銷售組合差，以及泰國直接人工成本上漲，致使113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本公司將產能逐步搬遷至泰國，而過程中相關人事薪資、差旅費、雜項購置、材料領用與試產測試等費用皆會提高而影響獲利。

(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為低，主係因營業毛利率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營業毛利率降低，主係因本公司營收產生銷售組合差，以及泰國直接人工成本上漲，致使113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本公司將產能逐步搬遷至泰國，而過程中相關人事薪資、差旅費、雜項購置、材料領用與試產測試等費用皆會提高而影響獲利。114年度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3年度同期為高，主係因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降低所致。營業毛利增加係因114年度前三季客戶為降低美國關稅政策所帶來之衝擊而有提前備貨之規劃，以及受惠於 Windows 11的商用換機潮以及 AI PC 帶動電子零組件與資通訊產品的需求復甦，致營業收入上升；營業費用降低係因泰國建舜產能調整已告一段落，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已有收斂。

(7)純益率(%)、每股盈餘(元)：主係因113年度營業毛利率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113年底期末應付票據及帳款金額相較前期減少及113年度為稅前淨損，使113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所致。114年度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13年度同期增加，係因114年度前三季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主係因應收帳款減少、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9)營業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主係因營業毛利率降低以及營業費用增加，使113年度為營業損失所致。

註: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7	42.94	38.77	48.56	42.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5.01	2281.97	3236.67	2672.41	3,676.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69	131.73	198.93	74.28	116.16
	速動比率（%）	120.19	129.54	194.55	68.41	111.15
	利息保障倍數	(6.86)	26.43	30.34	7.99	(6.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9	3.90	3.70	4.12	3.65
	平均收現日數	118	94	99	88	102
	存貨週轉率（次）	394.38	224.66	138.17	51.57	49.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0	7.43	6.66	6.24	4.90
	平均銷貨日數	1	2	3	7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00	45.33	42.49	45.68	48.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1.48	1.13	1.02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5)	9.72	7.24	2.79	(3.20)
	權益報酬率（%）	(4.05)	16.52	11.83	4.34	(6.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3)	18.32	17.79	7.45	(8.03)
	純益率（%）	(2.11)	6.36	6.17	2.37	(3.8)
	每股盈餘（元）	(0.41)	1.85	1.45	0.58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7)	16.72	11.37	16.60	18.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2.91	971.84	499.19	164.02	144.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5)	8.85	(0.79)	9.67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60	1.48	1.81	註1
	財務槓桿度	1.18	1.19	1.14	1.58	註1

註1：因該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或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113年度虧損營業活動係淨現金流出162,692千元致增加長期借款支應所致。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流動負債減少係因於本公司於113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90,800仟元，並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113年底短期借款金額較112年底下降；以及本公司於111年9月6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而債權人於113年度將部分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計4,050仟股，使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減少等因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3年度為本期淨損所致。

(4)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因112年底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係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淨損且子公司亦虧損，致降低了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主係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淨損且子公司亦虧損，致稅前淨利轉盈為虧。

(7)純益率(%)、每股盈餘(元)：主係本公司113年營業淨損且子公司亦虧損，致本期淨利由盈轉虧。

(8)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113年底期末應付票據及帳款金額相較前期減少及113年度為稅前淨損，使113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所致。

(9)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13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且泰國建舜建廠與產能擴充告一段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已略微下滑所致。

(10)營業槓桿度：主係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淨損所致。

(11)財務槓桿度：主係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淨損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之註 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606	8.18	368,379	11.53	(91,773)	(24.91)	主係因 113 年底期末應付票據及帳款金額相較前期減少以及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0,246	24.57	750,146	23.48	80,100	10.68	主係因 113 年第四季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822	45.15	1,274,177	39.90	251,645	19.75	主係因持續投資泰國廠廠房與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68	0.44	65,970	2.07	(51,102)	(77.46)	主係因沖轉子公司建瑋電子 112 年底代泰國建舜購買設備預付款所致。
短期借款	111,232	3.29	315,000	9.86	(203,768)	(64.69)	主係因本公司於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4,308	13.45	559,340	17.51	(105,032)	(18.78)	主要係因 112 第 3 季營業額增加致庫存減少提前備貨，致 112 年底應付帳款較高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264,789	7.83	343,385	10.75	(78,596)	(22.89)	111 年發行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有部分轉為普通股所致。
應付公司債	139,234	4.12	–	–	139,234	100	113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銀行借款	394,397	11.67	223,768	7.01	170,629	76.25	主係因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股本	1,215,822	35.97	1,095,317	34.30	120,505	11.00	主要係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股及第四次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	238,560	7.06	123,428	3.86	115,132	93.28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 17.6 元溢價發行。
未分配盈餘	58,705	1.74	200,930	6.29	(142,225)	(70.78)	因 113 年度虧損 94,136 千元暨發放 112 年度配息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77	1.59	(29,352)	(0.92)	83,229	283.55	主係因 113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現較 112 年度貶值所致。
營業毛利	416,981	14.75	531,428	19.48	(114,447)	(21.54)	113 年主係因銷售組合差，以及泰國直接人工成本上漲，致使 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研究發展費用	208,213	7.36	132,784	4.87	75,429	56.81	主係因本公司將產能逐步搬遷至泰國，而過程中相關人事薪資、差旅費、雜項購置、材料領用與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試產測試等研究發展費用隨之提升所致。
營業淨利	(154,900)	(5.48)	59,411	2.18	(214,311)	(360.73)	主係因 113 年因營業毛利減少暨研究發展費用增加，致產生營業淨損。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7,672	2.39	23,217	0.85	44,455	191.48	主係因 113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現較 112 年度貶值，使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85,832)	(3.04)	89,742	3.29	(175,574)	(195.64)	113 年度為營業淨損所致。
本期淨利	(94,136)	(3.33)	61,955	2.27	(156,091)	(251.94)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告換算兌換差額	83,079	2.94	(8,385)	(0.31)	91,464	1090.81	主係因 113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現較 112 年度貶值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31)	(0.36)	53,358	1.96	(63,389)	(118.80)	113 年度為本期淨損所致。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133)	(3.58)	62,036	2.27	(163,169)	(263.02)	113 年度為本期淨損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880)	(0.60)	53,313	1.96	(70,193)	(131.66)	113 年度為本期綜合損失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資產負債科目係以總資產為100%，損益科目係以營業收入為100%。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3：113及11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70	2.53	2,055	0.07	70,415	3426.52	與持股 100%子公司泰國建舜因其營運規模逐步擴大資金不足，因有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泰國廠所致。
存貨	25,418	0.89	75,556	2.69	(50,138)	(66.36)	112 年度為因應兩個大客戶之要求而建立 HUB 倉出貨模式，其中一客戶於 113 年度不再要求由 HUB 倉出貨，而係由泰國建舜直接出貨，致 112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之庫存水位高於 113 年底。
短期借款	44,200	1.54	315,000	11.23	(270,800)	(85.97)	113 年度已辦理籌資，故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2,267	13.68	461,372	16.44	(69,105)	(14.98)	主係本公司對各子公司三角貿易進貨所產生。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264,789	9.23	343,385	12.24	(78,596)	(22.89)	111 年發行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有部分轉為普通股所致。
應付公司債	139,234	4.86	-	-	139,234	100.00	113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銀行借款	143,000	4.98	-	-	143,000	100.00	因 113 年度虧損營業活動係淨現金流出 162,692 千元致增加銀行借款支應所致。
股本	1,215,822	35.97	1,095,317	34.30	120,505	11.00	主要係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股及第四次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	238,560	7.06	123,428	3.86	115,132	93.28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 17.6 元溢價發行。
未分配盈餘	58,705	1.74	200,930	6.29	(142,225)	(70.78)	因 113 年度虧損 101,133 千元暨發放 112 年度配息 27,423 千元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77	1.59	(29,352)	(0.92)	83,229	283.55	美元維持強勢台幣貶值所致。
營業毛利	154,016	5.78	205,553	7.86	(51,537)	(25.07)	主係因本公司營收之產品組合差，以及泰國直接人工成本上漲，致使 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營業淨利	(36,692)	(1.38)	31,843	1.22	(68,535)	(215.23)	113 年因營業毛利減少暨營業費用增加，致產生營業淨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574)	(2.95)	32,223	1.23	(110,797)	(343.84)	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稅後虧損所致。
稅前淨利	(97,665)	(3.67)	81,563	3.12	(179,228)	(219.74)	113 年度為營業淨損所致。
本期淨利	(101,133)	(3.80)	62,036	2.37	(163,169)	(263.02)	113 年度為稅前淨損所致。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告換算兌換差額	58,627	2.20	3,574	0.14	55,053	1,540.37	主係因 113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現較 112 年度貶值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80)	(0.63)	53,313	2.04	(70,193)	(131.66)	113 年度為本期淨損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資產負債科目係以總資產為100%，損益科目係以勞務收入為100%。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3：112及11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十。

3.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十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變動分析(註)
流動資產	1,702,114	1,669,778	(32,336)	(1.90)	
非流動資產	1,491,646	1,710,005	218,359	14.64	
資產總額	3,193,760	3,379,783	186,023	5.82	
流動負債	1,452,765	1,107,294	(345,471)	(23.78)	1
非流動負債	295,932	637,877	341,945	115.55	2
負債總額	1,748,697	1,745,171	(3,526)	(0.20)	
股本	1,095,317	1,215,822	120,505	11.00	
資本公積	123,428	238,560	115,132	93.28	3
法定盈餘公積	32,079	38,261	6,182	19.27	
特別盈餘公積	20,841	29,352	8,511	40.84	
保留盈餘	200,930	58,705	(142,225)	(70.78)	4
其他權益	(29,352)	53,877	83,229	(283.55)	5
非控制權益	1,820	35	(1,785)	(98.08)	
股東權益總額	1,445,063	1,634,612	189,549	13.12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說明：

說明：

1.流動負債：主要係因短期借款減少、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資本公積：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及現金增資所致。

4.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13年虧損所致。

5.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727,768	2,826,393	98,625	3.62	
營業成本	2,196,340	2,409,412	213,072	9.70	
營業毛利	531,428	416,981	(114,447)	(21.54)	1
營業費用	472,017	571,881	99,864	21.16	2
營業淨利	59,411	(154,900)	(214,311)	(360.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31	69,068	38,737	127.71	3
稅前淨利	89,742	(85,832)	(175,574)	(195.64)	4
所得稅費用	27,787	8,304	(19,483)	(70.12)	5
稅後淨利(損)	61,955	(94,136)	(156,091)	(251.94)	4
其他綜合損益	(8,597)	84,105	92,702	(1078.31)	6
綜合損益	53,358	(10,031)	(63,389)	(118.80)	4、6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說明：

說明：

1.營業毛利：主要係因本期產品銷售組合差異所致。

2.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主要係因新產品開發及部分產品生產地移轉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113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貶值,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損)及稅後淨利：主要係因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5.所得稅費用：主係因本期虧損，所得稅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6.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因年底評估轉投資事業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且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故無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3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263,056	(45,105)	(308,161)	(117.15)
投資活動	(590,097)	(255,654)	334,443	(56.68)
籌資活動	351,621	215,436	(136,185)	(38.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98)	(6,450)	548	(7.83)
合計	17,582	(91,773)	(109,355)	(621.97)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308,161仟元，主要係因虧損增加及113年底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334,443仟元，主要係因113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2年度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136,185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綜上所述113年度淨現金流入較112年度減少109,355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年(114)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含最低所需現金餘額)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55,421	(97,418)	(433,900)	(375,897)	—	340,800

1.未來一年(114年度)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114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7,418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因償還借款支出共計333,900元及最低所需現金餘額100,000仟元，產生淨現金流出433,900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114年度向銀行融資340,800仟元以因應營運所需，及收回資金貸與他人款項153,170仟元，並於114年度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集資金178,08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督管理之辦法」及「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2.最近年度(113)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323,663	上下游產業之垂直生產整合	因轉投資公司-建瑋電子虧損所致。	(35,274)	積極拓展業務降低營運費用
互動資通	21,034	拓展不同的事業領域	因簡訊流量及 TEAM＋營收挹注穩定獲利。	4,578	—
Evergrand 及其子公司	91,616	上下游產業之垂直生產整合	因轉投資之孫公司-蘇州建合虧損所致。	(2,829)	積極拓展業務
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	975,941	上下游產業之垂直生產整合	113 年度虧損主因廠區持續擴大，費用增加所致。	(54,324)	積極拓展業務降低營運費用
展岳	17,752	拓展不同的事業領域	東莞豪利舜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解散清算。	9,275	—

3.未來一年(114)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

依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申報生效函「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2240 號」第七點及本公司國內第五次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22401 號」第十點，相關內容引述如下：有關貴公司轉投資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所估列至 115 年預計效益情形，請就該效益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

有關該公司轉投資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之效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及評估如下：

一、擬制性損益表之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實際數)	112 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預估數)	113 年度(實際數)	114 年前三季(預估數)	114 年前三季(實際數)	114 年度(實際數+預估數)	115 年度(預估數)
營業收入	530,896	410,468	692,870	666,175	673,885	539,615	561,135	748,180	778,180
營業毛利	139,882	109,977	181,329	179,232	149,515	145,214	108,080	144,107	158,107
毛利率	26.35%	26.79%	26.17%	26.90%	22.19%	26.91%	19.26%	19.26%	20.30%
營業利益	69,553	36,211	63,676	90,782	31,083	75,867	21,411	28,548	42,549
營業淨利率	13.10%	8.82%	9.19%	13.63%	4.61%	14.06%	3.82%	3.82%	5.47%
稅後淨利	42,924	24,551	45,101	69,613	38,867	57,892	31,786	38,923	42,549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折舊費用	18,527	29,347	29,681	31,500	35,826	23,626	31,741	42,321	42,321

泰國建舜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擬制性實際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達成情形符合預期，惟部份項目達成情形稍有落後，茲就未符原先規劃效益之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

1.營業毛利方面

(1)銷貨予最終客戶 B 公司之產品毛利率不符預期

該公司銷貨予最終客戶 B 公司之成品主係 USB2.0 連接線器，因其最終應用在鍵盤、滑鼠及網路攝影機等較為成熟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上，故原先毛利率就相對較低，再加上該品項過往由中國子公司蘇州建合製造，嗣後因配合客戶要求而移往泰國建舜生產，而在初期之試產及後續產能爬坡階段，相關生產設備之設定以及直接人工效率之提升皆需時間調整至較佳狀態，造成實際生產成本有所提升，進而導致當年度該產品之毛利率不符原先所預期。

(2)銷貨予 S 公司之產品組合調整影響毛利率

該公司銷貨予 S 公司之產品主係 USB TYPE C 及 USB3.0 連接線器，分別應用於外接式固態硬碟(SSD)及外接式傳統硬碟(HDD)等終端產品，而近年來固態硬碟因其傳輸速度較快且價格已漸趨近傳統硬碟，故使得固態硬碟漸成主流並逐年取代原先傳統硬碟之市場，因 USB TYPE C 連接線器應用於外接式固態硬碟之上，故相對毛利率較應用於外接式傳統硬碟之 USB3.0 連接線器為高，而該公司 113 年度銷貨予 S 公司之產品係以 USB3.0 連接線器為主，因產品組合之調整致使毛利率不符預期。

(3)直接人工成本上升影響毛利率

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的增長，各主要國家對企業的社會責任和生產過程中的勞工權益與福利之關注越來越高，因此該公司之部分客戶要求泰國

建舜調整外籍移工之聘任方式須符合 RBA（負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規範，該公司亦於 112 年配合調整，受此影響，原先產線上之派遣工調整為正式員工，也因此連帶影響後續年度相關人事支出等成本而影響整體毛利率。

2.營業利益方面

營業利益達成情形未符預期，除前開所述營業毛利較低所致外，實際營業費用較原先規劃攀升亦有影響，就造成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人事成本較原先預估為高

人事成本上升除因部分員工薪資調漲外，整體間接人員亦較原規劃增加，人數上漲主係因集團策略調整，泰國建舜整體營運規模放大，致使間接人員之薪資支出、退休金、社保金、福利金等實際發生金額提升，再加上該公司因應泰國建舜規模亦增加派任於泰廠之臺籍駐點人數，綜上原因致使相關人事費用較原預估為多，合計上升約 15,362 仟元。

(2)其他費用及勞務費較原先預估為高

依泰國當地法令，具有公司所聘員工超過一定人數時應僱用一定比率殘障人士之規範，倘未能符合則須繳納差額補助費，而該公司因未聘用足額殘障人士，故需繳納相關費用，以及因與醫院配合提供緊急治療、疾病治療，並由護理師提供配藥服務等造成相關費用較原先估算增加，合計增加約 2,113 仟元。

(3)泰銖兌新臺幣之匯率上升

該公司原先編制設算時所訂泰銖兌新臺幣之匯率為 1 元泰銖兌換 0.875 元新臺幣，而時至 113 年，當年度泰銖兌新臺幣之平均匯率已變動為 1 元泰銖兌換 0.9114 元新臺幣，泰銖兌新臺幣升值約 4.16%，造成實際營業費用影響數約 3,004 仟元。

(二)114 年度

1.營業毛利方面

(1)銷貨予最終客戶 B 公司之產品毛利率相對較低

該公司銷貨予最終客戶 B 公司之成品主係 USB2.0 連接線器，因其最終應用在鍵盤、滑鼠及網路攝影機等較為成熟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上，故原先毛利率就相對較低，致 114 年度前三季該產品之毛利率低於原先預估之整體平均毛利率水準。

(2)銷貨予 S 公司之產品組合調整

該公司銷貨予 S 公司之產品主係 USB TYPE C 及 USB3.0 連接線器，而該公司 114 年度前三季銷貨予 S 公司之產品仍係以 USB3.0 連接線器為主，故因產品組合之調整致使毛利率不符預期。

(3)直接人工成本上升影響毛利率

除 113 年所述影響毛利率之原因延續外，該公司於 114 年初為因應泰國當地法令，將每日最低工資提高至 400 泰銖，提升幅度約 14%，造成 114 年度前三季整體毛利率承壓而不符預期。

2.營業利益方面

營業利益達成情形未符預期，除前開所述營業毛利較低所致外，實際營業費用較原先規劃攀升亦有影響，就造成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人事成本較原先預估為高

前開 113 年所述原因同樣造成後續年度之實際人事成本提高，致使 114 年度前三季相關人事費用較原預估為多，合計約 8,213 仟元。

(2)其他費用及勞務費較原先預估為高

依泰國當地法令，具有公司所聘員工超過一定人數時應僱用一定比率殘障人士之規範，倘未能符合則須繳納差額補助費，而本公司因未聘用足額殘障人士，故需繳納相關費用，以及因與醫院配合提供緊急治療、疾病治療，並由護理師提供配藥服務等造成相關費用較原先估算增加，合計增加約 1,751 仟元。

(3)營收增加致相關營業費用金額上升

該公司 114 年度前三季實際營收較預估數為高，主要係因生產及銷售之品項增加，而產品於正式量產前相關試產或測試所衍生之間接材料領用、設備折舊攤提、運費及進出口費用等則連帶因營收上漲而增加，影響金額合計約為 2,650 仟元。

(4)泰銖兌新臺幣之匯率上升

該公司原先編制設算時所訂泰銖兌新臺幣之匯率為 1 元泰銖兌換 0.875 元新臺幣，而時至 114 年第三季，當年度泰銖兌新臺幣之平均匯率已變動為 1 元泰銖兌換 0.9332 元新臺幣，泰銖兌新臺幣升值約 6.65%，造成影響數約為 3,325 仟元。

二、擬制性損益表之資金回收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現金流出	年度	投入金額			
	108 年				422,472
現金流入	年度	稅後淨利 (A)	折舊(註) (B)	現金流量 (A+B)	累計回收金額 (累計 A+B)
	110 年(實際數)	42,924	18,527	61,451	61,451
	111 年(實際數)	24,551	29,347	53,898	115,349
	112 年(實際數)	45,101	29,681	74,782	190,131
	113 年(實際數)	38,867	35,826	74,693	264,824
	114 年 1-9 月 (實際數)	31,786	31,741	63,527	—
	114 年 (實際數+預估數)	38,923	42,321	81,244	346,068
	115 年(預估數)	42,549	42,321	84,870	430,9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攤提折舊費用，折舊年限依當地國相關規定。

110 年-113 年合計現金流入為 264,824 仟元，114 年現金流入預計為 81,244 仟元(1-9 月為實際數、10-12 為預估數)，115 年現金流入預計為 84,870 仟元，預計至 115 年底合計現金流入可達到 430,938 仟元，已大於本次泰廠一期廠房投資款 422,472 千元，故可順利回收資金。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111 年度	無	—
112 年度	無	—
113 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申報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5 日申報生效，依申報生效函「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9205 號」第七點之要求『請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及新臺幣匯率變動對貴公司營運之影響及貴公司之因應策略。』，揭露相關說明如下：

(一) 美國關稅政策之影響及對策

1. 短期影響及對策

(1) 產品銷售美國比例不大：本公司 114 年前三季美國客戶以 A 公司為主，占整體美國地區銷售金額超過 9 成，而本公司係將產品提供予 A 公司所指定之代工廠商，包裝後再銷售至世界各地，故實際銷售至美國當地之比重不大，關稅影響應屬有限。

(2) 主要生產基地已轉移:本公司近年已陸續將中國大陸產能轉移至泰國子公司，而泰國在本次對等關稅之稅率相較中國大陸為低。

2. 中期影響及對策

(1) 美國市場低迷：美國市場可能因為關稅問題造成境內產品售價較高而造成市場低迷，出貨量減少。

(2) 增加其他市場營業額：開拓除美國以外其他市場的商業機會以彌補美國市場

低迷造成的出貨量下減。

(3) 貿易談判與政策適應:密切關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協議,調整經營策略。

3. 長期影響及對策

(1) 產業結構變化：某些產業可能因關稅政策而重新分布生產基地，影響全球供應鏈。

(2) 成本管理：優化生產流程，提高效率，以減少因為關稅而造成的成本上升壓力。

(3) 政策監控及快速應對：密切關注貿易政策變化，調整企業策略。

(二) 新臺幣匯率之影響及對策

1. 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及進貨主要以美元報價為主，故美元對新臺幣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之獲利有所影響。

2. 對策：

本公司為降低及避免外幣兌換新臺幣兌換損失，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 依匯率變動情形調整新產品之報價以轉嫁部分成本。

(2) 以外幣債權及債務相互抵消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3) 以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風險。

(4) 以外匯短期借款作為避險工具之一。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承諾事項已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文(證櫃監字第 1140000557 號)同意解除。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採公開申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採公開申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欽雄	15	—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黃欽基	15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9	—	100%	註
獨立董事	許美滿	6	—	100%	新任(註)
獨立董事	莊德民	14	1	93%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怡勳	14	1	93%	連任

註：114.5.29 股東常會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記載事項一之(一)。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均充分表達意見，且均支持公司的提案內容，並無本項所提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3.12	黃欽雄 黃欽基	1.經理人年資獎金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13.04.23	黃欽雄 黃欽基	1.11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經理人可認購股份情形。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13.08.08	黃欽雄 黃欽基 沈筱玲 陳怡勳 莊德民	1.董事酬勞分配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13.12.19	黃欽雄 黃欽基	1.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暨 113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13.12.19	沈筱玲 陳怡勳 莊德民	1.選任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114.06.27	許美滿 陳怡勳	1. 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	未參與表決

	莊德民	成員案 2.選任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成員案。	論及表決。	
114.07.21	許美滿 陳怡勳 莊德民	1.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案。	有其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表決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01-113/12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一次	113/01-113/1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自評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每年一次	113/01-113/12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每年一次	113/01-113/12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A.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於113年度召開6次董事會，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之規定。

B.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及公司網站揭露，確實將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權益。

C.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14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113年度評鑑結果為99分。

D.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外訓課程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E.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執行情形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最近年度(113)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8	0	100%	註
獨立董事	許美滿	4	0	100%	新任(註)
獨立董事	莊德民	11	1	91.67%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怡勳	11	1	91.67%	連任

註：114.5.29股東常會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同意	反對	保留意見
第一屆第十次 113.03.12	112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暨個體)。	√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		
	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部分條文修正案。	√	√		
	為本公司 100%泰國子公司 Joinsoon	√	√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 Ltd.向 Land And House Bank Plc 申請授信總額度泰銖伍仟萬元,本公司擬提供背書保證。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3.04.23	增訂「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	√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三次 113.08.08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	√	√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部分條文修正案。	√	√		
		「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四次 113.11.07	因子公司業務往來所需,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 Ltd 美金伍佰萬元案。	√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成立蘇州建合監利分公司及子公司建合電子(監利)有限公司案。	√	√		
		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五次 113.12.19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		
		「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修正案。	√	√		
		民國 113 年會計師公費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六次 114.03.10	113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暨個體)	√	√		
		為本公司 100%泰國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 Ltd.向 Land And House Bank Plc 申請授信總額度泰銖伍仟萬元，本公司擬提供背書保證。	√	√		
		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二次 114.08.08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三次 114.11.11	因子公司業務往來所需，擬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o., Ltd 美金伍佰萬元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四次 114.12.18	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會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與獨立董事溝通與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B.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C.每季會於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獨立董事於會前，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各項稽核事務進行意見溝通與討論。

D.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E.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F.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送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均會事先安排邀請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作完整性說明。

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無重大差異。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且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依「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處理。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宣導及規範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五條，董事成員應考量應具備執行所需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考慮多元化職能。 A.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5席中，女性董事成員1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比率為20%，男性成員80%。全體董事成員年齡分布於61~80歲間。 B.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商務、資訊科技等，其中沈筱玲女士具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建議。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每位董事專業背景及具備之能力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第9頁。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實際運作；並於113年12月19日成立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 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於年度結束後對於整體董事會內部績效進行評估，並將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完成，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年3月10日董事會中報告，113年評估結果為99分。 (4)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用任性，除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據本年報第41頁~第42 頁評估標準及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之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12月1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最高主管。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主管」由現在會計暨財務主管歐耿宏副總兼任，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第21條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且113年已完成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12小時。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其執行業務重點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提供董事會成員公司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相關法令規章，並定期更新。 (4) 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 (5)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6)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7) 評估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8) 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或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媒體、員工、政府及主管機關、非營利單位、鄰近社區及其他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與問題處理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設立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投訴之用，並由專人處理。 2.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	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設有股東服務專頁，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查詢公司網址為(http://www.jem.com.tw)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		(2)本公司網頁設有中、英文網站，並設置投資者專區(公司治理及股東專區)，有專人定期更新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務業務資訊。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位各一，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予投資大眾。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本公司目前依『上櫃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各項員工權益及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均有明確規範於工作守則，並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確實執行相關規範，維護員工權益，以安定員工之在職及退休生活。 2.僱員關懷：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規範，且公司向來重視同仁之意見，亦鼓勵員工透過每季的勞資會議或隨時非正式之溝通管道提供建議，並藉由勞資雙向溝通，作為改善之參考，故勞資互動關係良好。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4.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秉持誠信原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關係及互動，無積欠或延遲給付款項之情事，與利害關係人或金融機構等，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如有需求亦可隨時與公司聯絡。 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網站(http://www.jem.com.tw)設有「投資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本公司董事及進修之情形： A.本公司定期為董事進行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並評估未來董事之進修相關事宜。 B.近年度董事進修皆符合進修時數。 7.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規章，作為各種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依據。 8.本公司定期與客戶進行業務檢討，以了解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及相關問題，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本公司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300萬美金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期間為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1月1日。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為維護投資人權益，不斷改善並提昇公司治理運作，已於公司網頁上提供公司概況、財務業務資訊、股東會資訊、股東服務、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暨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供投資人參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

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1 月 30 日

條件 身分別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許美滿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經驗。 2.具產業、商務、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學經歷請參閱本股東會年報「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1)~(10)	0
獨立董事	陳怡勳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經驗。 2.具產業、商務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學經歷請參閱本股東會年報「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1)~(10)	0
獨立董事	莊德民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經驗。 2.具產業、商務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學經歷請參閱本股東會年報「參、二、(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內容。	(1)~(10)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06 月 27 日至 117 年 05 月 28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美滿	2	0	100%	新任
委　員	莊德民	2	0	100%	連任
委　員	陳怡勳	2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 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說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7.21	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案。	依本公司「董事酬勞辦法」辦理。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當事人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與決議)。
114.12.18	審查連接元件事業群銷售工程處副處長晉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二、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於113年12月19日成立「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同時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2)本公司針對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成立專責單位，聘請專家輔導，並於每季提報董事會執行狀況。 (3)明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董事會、高階主管、集團員工遵循。 (4)各廠區完成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 (5)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各廠區陸續完成勞工安全衛生ISO45001，截至114年3月底無職業傷害及職業病事件。 (6)與醫院簽訂每年提供員工例行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評估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政策。 近年因營運活動之資訊化依賴程度日益增高，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亦強化治理，並擬定相關政策： (1)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於112年12月15日通過『資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依據此辦法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 (2)依據『資訊管理辦法』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法規遵循與案例解析。 (3)本公司高度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建置防火牆、資安設備、防毒軟體等資安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惡意駭客、電腦病毒、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穩定運作。	無重大差異。
3、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1)本公司遵循相關環境衛生法規要求，並通過ISO 14001系統查核驗證。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td><td></td><td>(2)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列如飲水改用瓷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餐具；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汙然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之碳粉盒交原廠商回收處理。</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3)本公司符合環保法規ROHS及REACH，且採購各類材料以綠能者作為優先考量、定有中央空調溫度調節以節省電能、照明裝置也以省電節能裝置為主，以減少能源的浪費。</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4)溫室氣體排放涵蓋範圍包含台灣、海外廠區與辦公區，已完成112年度ISO 14064-1：2018 範疇一及二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112年度溫室氣體盤放量如下：
Unit: tCO2e/year
<table><tr><th>年度
範疇</th><th>112年度</th><th>113年度</th></tr><tr><td>範疇1</td><td>284.21</td><td>290.30</td></tr><tr><td>範疇2</td><td>5,365.48</td><td>5,657.31</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4、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1)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定期提列退休金，且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辦理各項福利事宜。此外,本公司符合RBA規範(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中文為負責任商業聯盟,即移工不應為了獲得工作所花費的事前費用，包含護照、簽證、移動、健康檢查等費用，應由雇主來負擔)。
(2)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福利措施。</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td><td>√</td><td></td><td></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3)本公司113年員工進行安全教育課程約59小時，總參與人次為27人次，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4)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5)本公司遵守環保標準，並使用符合 ROHS 之材料，維護環境衛生。 (6)公司對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依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進行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1年1月20日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2)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3)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4)社會服務方面：本公司不定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本公司社會參與、貢獻與服務，積極對外參與社會急難救助活動，例如： A.2024年捐贈物資給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 B.2024年對泰國兒童節、紅十字會、勞動節及體育活動捐款。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A.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作為永續發展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下設立「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來協助董事會作好監督工作，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做年度報告。 工作重點在為公司定期審視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原物料成本上漲，其對營運及財務的衝擊為投入成本如能源、水和產出需求（如廢棄物處理）變化導致生產成本提高。 2.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其對營運及財務的衝擊增加營運成本，如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等成本。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若頻繁出現，影響供應商無法正常生產或配送出貨，將導致工廠無法順暢生產之營運中斷可能性提高，使得公司營收下降。 故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會正儘速辨識出對於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提名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將對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進行評估。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參閱「(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B.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112年 (公噸 CO2e)	113年 (公噸 CO2e)
範疇(類別)一	284.21	290.30
範疇(類別)二	5,365.48	5,657.31
合計	5,649.69	5,947.61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範圍: 範疇(類別)一、範疇(類別)二 確信機構: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 ISO 14064-1:2018 確信意見: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載建舜電子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ISO 14064-1：2018編製之情事。

(C)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取得 ISO 14064-1:2018能源管理系統之第三方查證，並依據其規範以112年為基準年，將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本公司除本著誠信經營之理念、健全發展公司企業文化外，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等相關程序及懲處辦法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據以規範員工，務使公司上下全體人員誠信以對，勿以不正當方法（如：竊盜、詐欺、脅迫、賄賂等）企圖使公司或個人受益。	(1)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	√		(2)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及「公司治理守則」內容已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3)本公司113年實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內部及外部訓練時數約213小時，總參與人次101人次。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為風險之經營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事項做規範。	(3)無重大差異。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內容已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1)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本公司於113年12月19日成立「提名、公司治理與永續委員會」，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委員會於114年3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3年相關執行情形： A.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及全體同仁所簽署之「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廉潔保密協定書」、「競業條款及保密協定」、「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書」規範所有公司同仁執行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並遵守政府法令規定。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承諾積	(2)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極落實誠信的經營理念。 B.教育訓練：由專責單位安排內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3年度教育訓練時數合計109小時。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有董事利益避制度，對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公司內部設有「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意見反應及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至本公司總裁室當面陳述檢舉內容；公司並訂定「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用以檢舉利益衝突事件。	(3)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內控及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稽核室之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並將稽核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本公司經營團隊於月會或部門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定及理念。	(5)無重大差異。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本公司訂定之「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為檢舉制度相關規定，員工如違反規定，將依違反行為輕重予以處分。公司並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意見反應及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至本公司總裁室當面陳述檢舉內容。	(1)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本公司於公司官網及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之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	(2)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3)公司並訂定「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對於檢舉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或舞弊行為之檢舉人，及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或任何人，本公司將給予保護，且其身分將絕對保密，並將避免其遭受不當之處置或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3)無重大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情形，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目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涵蓋目的、範圍、法令遵循、禁止事項、檢舉制度、利益迴避及資訊接露等，明確定義誠信經營各項要求事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明顯差異，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要求。				
6.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除內部發行以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執行公司治理遵循外，並置於公司網站(*http://www.jem.com.tw*)投資者專區供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2)為防範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於年111月8日5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請每屆當選之董事簽署保密承諾書；本公司員工於報到時，簽署「誠信保密暨智慧財產約定書」、「廉潔保密承諾書」、「競業條款/保密協定」及「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書」等相關保密協議。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公司治理精神,已陸續增修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jem.com.tw*）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相關規章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人員（如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稽核主管、研發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等）皆無異動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公司並隨時提供董監事應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

3.本公司會計主管通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4.本公司網站：*http://www.jem.com.tw* 投資關係專區。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附件七。

(三)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幣別以下同）2,000,000 仟元，分別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依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實收資本額為 1,215,821,5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121,582,157 股。

(二)該公司業經 11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160,0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為 1,375,821,570 元（1,215,821,570 元+160,000,000 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1,6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計 12,8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112 年配發）	1.45	0.60	—	—	0.60
112 年度（113 年配發）	0.58	0.25	—	—	0.25
113 年度	（0.87）	—	—	—	—
114 年度第三季	（0.75）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 股　數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6,843 仟元
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1,582 仟股
1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2.31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4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9月30日（註1）
流動資產		1,575,379	1,702,114	1,669,778	1,646,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1,597	1,274,177	1,525,822	1,494,214
無形資產		4,644	5,051	8,212	8,053
其他資產		169,944	212,418	175,971	154,908
資產總額		2,591,564	3,193,760	3,379,783	3,304,1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1,533	1,452,765	1,107,294	1,376,647
	分配後	786,037	1,517,269	1,107,294	1,376,647
非流動負債		455,675	295,932	637,877	430,5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7,208	1,748,697	1,745,171	1,807,224
	分配後	1,241,712	1,813,201	1,745,171	1,807,2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2,662	1,443,243	1,634,577	1,496,843
股本		1,075,065	1,095,317	1,215,822	1,215,822
資本公積		101,908	123,428	238,560	238,5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6,530	253,850	126,318	35,144
	分配後	192,026	189,346	126,318	35,144
其他權益		(20,841)	(29,352)	53,877	7,31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694	1,820	35	3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4,356	1,445,063	1,634,612	1,496,876
	分配後	1,349,852	1,380,559	1,634,612	1,496,876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流動資產		857,887	961,563	1,035,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53	56,555	53,738
無形資產		3,536	3,500	4,888
其他資產		1,387,612	1,784,214	1,772,656
資產總額		2,306,988	2,805,832	2,867,2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1,240	1,294,450	891,851
	分配後	366,736	1,358,954	891,851
非流動負債		463,086	68,139	340,8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4,326	1,362,589	1,232,699
	分配後	829,822	1,427,093	1,232,699
股本		1,075,065	1,095,317	1,215,822
資本公積		101,908	123,428	238,5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6,530	253,850	126,318
	分配後	192,026	189,346	126,318
其他權益		(20,841)	(29,352)	53,877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12,662	1,443,243	1,634,577
	分配後	1,348,158	1,378,739	1,634,577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4年度 前三季（註1）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2,765,882	2,727,768	2,826,393	2,283,890
營業毛利	513,933	531,428	416,981	320,640
營業損益	133,759	59,411	(154,900)	(68,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121	30,331	69,068	(24,910)
稅前淨利	196,880	89,742	(85,832)	(93,0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480	61,955	(94,136)	(91,0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55,480	61,955	(94,136)	(91,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625	(8,597)	84,105	(46,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105	53,358	(10,031)	(137,6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883	62,036	(101,133)	(91,0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3)	(81)	6,99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602	53,313	(16,880)	(137,6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7)	45	6,849	(2)
每股盈餘(元)	1.45	0.58	(0.87)	(0.7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2,525,053	2,615,436	2,660,531
營業毛利	210,819	205,553	154,016
營業損益	51,815	31,843	(36,6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458	49,720	(60,973)
稅前淨利	191,273	81,563	(97,6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883	62,036	(101,1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55,883	62,036	(101,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719	(8,723)	84,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602	53,313	(16,880)
每股盈餘（元）	1.45	0.58	(0.8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財務報告年度	查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王怡文	111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區耀軍、王怡文	112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區耀軍、王怡文	113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區耀軍、王怡文	114 年度第三季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同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5 年 3 月 4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115 年 3 月 3 日）、前三個營業日（115 年 2 月 26 日至 115 年 3 月 3 日）、前五個營業日（115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3 月 3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5.65 元、15.97 元及 15.90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15.9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1.13 元，已符合前述參考價格 15.90 元之七成（含）以上。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欽 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本用印頁僅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本用印頁僅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附件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二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欽雄 (簽章)

總經理：黃欽基 (簽章)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6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承銷部門主管：蔡 以 哲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1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60,000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欽 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 欽 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黃 欽 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莊 德 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 怡 勳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許 美 滿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事業群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 吳 極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駱 榮 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謝 佩 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彭 煜 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郭 栓 旭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謝 惠 群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邱 景 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 青 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謝 瑋 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歐 耿 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樹 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舜電或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黃欽雄　　公司治理主管：歐耿宏

紀錄：謝明珠

董事出席狀況：共五席，實際出席五席

以視訊方式出席：黃欽雄、黃欽基、許美滿、陳怡勳，莊德民

列席人員：總管理處副總-歐耿宏、會計部處長-林青弘、稽核室經理-劉秀梅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叁、上次董事會執行情形及確認會議記錄，提請 核備。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六案：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募集、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提請董事會討論。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 19,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發行面額以新臺幣 190,0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新股股數則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2.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

價之七成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3.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超過時，則增加之金額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股東認購比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5.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109 頁。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7.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資計畫有關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其他重要內容及相關事宜，如有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8.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有關承銷作業，如停止過戶日、各項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 本議案業已於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擬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其他事項：略

捌、散會

附件七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三年六月十二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814,59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24,000
加: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9,352,678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101,133,435)
可供分配盈餘(即期末未分配盈餘)	88,057,838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九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3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58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欽　　雄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產銷，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建舜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集團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集團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集團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8,379	12	350,79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769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七)及八)	750,146	23	662,437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724	-	34,957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49,732	15	443,34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364	4	83,842	3
		1,702,114	54	1,575,379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519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8,649	3	118,93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74,177	40	841,59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713	1	28,639	1
1780	無形資產	5,051	-	4,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86	-	6,23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970	2	15,614	1
		1,491,646	46	1,016,185	39
	資產總計	$ 3,193,760	100	2,591,564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 315,000	10	1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46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340	17	411,70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330	5	152,6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23,172	1	21,5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5,303	1	28,7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7,315	-	6,98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一))	343,385	1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19,458	1	-	-
		1,452,765	46	721,533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2,59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377,125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223,768	7	-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53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9,024	2	46,18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60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44	-	28,0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96	-	80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3	-	873	-
		295,932	9	455,675	18
	負債總計	1,748,697	55	1,177,208	46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095,317	34	1,075,065	41
3200	資本公積	123,428	4	101,908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79	1	16,7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1	1	25,6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930	6	214,112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52)	(1)	(20,84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3,243	45	1,412,662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820	-	1,694	-
	權益總計	1,445,063	45	1,414,356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93,760	100	2,591,56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2,727,768	100	2,765,88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2,196,340	81	2,251,949	81
5900	**營業毛利**	531,428	19	513,933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470	4	97,662	4
6200	管理費用	225,818	8	185,7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784	5	96,7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55)	-	15	-
		472,017	17	380,174	14
6900	**營業淨利**	59,411	2	133,75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74	-	1,05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四))	12,648	-	10,9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三))	(12,305)	-	(10,2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74	-	5,4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23,217	1	77,332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1,440	-	(20,420)	(1)
7590	什項支出	(1,817)	-	(950)	-
		30,331	1	63,121	2
7900	**稅前淨利**	89,742	3	196,88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7,787	1	41,400	1
	本期淨利	61,955	2	155,48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	-	(3,4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3)	-	(689)	-
		(212)	-	(2,7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5)	-	39,3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85)	-	39,3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97)	-	36,62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58**	**2**	**192,105**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036	2	155,88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1)	-	(403)	-
		$ 61,955	**2**	**155,48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313	2	192,60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	-	(497)	-
		$ 53,358	**2**	**192,105**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1.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46,858	68,589	-	-	167,656	(60,314)	1,222,789	1,789	1,224,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65	-	(16,7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53	(25,6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255)	-	(64,255)	-	(64,255)
			16,765	25,653	(106,673)		(64,255)		(64,255)
本期淨利	-	-	-	-	155,883	-	155,883	(403)	155,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4)	39,473	36,719	(94)	36,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129	39,473	192,602	(497)	192,10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8,250	-	-	-	-	18,250	-	18,2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207	15,069	-	-	-	-	43,276	-	43,27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02	40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5,065	101,908	16,765	25,653	214,112	(20,841)	1,412,662	1,694	1,414,3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14	-	(15,31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12)	4,81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504)	-	(64,504)	-	(64,504)
	-	-	15,314	(4,812)	(75,006)	-	(64,504)	-	(64,504)
本期淨利	-	-	-	-	62,036	-	62,036	(81)	61,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	(8,511)	(8,723)	126	(8,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24	(8,511)	53,313	45	53,3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252	21,520	-	-	-	-	41,772	-	41,7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81	8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5,317**	**123,428**	**32,079**	**20,841**	**200,930**	**(29,352)**	**1,443,243**	**1,820**	**1,445,0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742	196,8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385	142,781
攤銷費用	1,732	5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	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82)	2,885
利息費用	12,305	10,229
利息收入	(6,374)	(1,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4)	(5,437)
其他	2,084	(3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002	150,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7,611)	223,2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263	(12,818)
存貨(增加)減少	(6,386)	51,8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2,522)	(8,0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7,639	(229,6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40	(8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9	(1,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815)	(6,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37	15,323
調整項目合計	182,639	165,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381	362,217
收取之利息	6,344	917
支付之利息	(4,119)	(7,561)
支付之所得稅	(11,550)	(3,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056	352,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6,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3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794)	(191,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84	1,1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10)	(8,218)
取得無形資產	(1,896)	(1,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446)	1,732
收取之股利	11,065	5,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097)	(154,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5,000	(61,000)
發行公司債	-	3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2,725	-
償還長期借款	-	(255,1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	(31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587)	(40,241)
發放現金股利	(64,504)	(64,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621	(25,9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98)	6,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582	178,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797	172,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379**	**350,7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合併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外，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該修正就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提供暫時性之強制豁免並追溯適用，同時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起新增揭露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資訊。惟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營運所在地並無任何國家就補充稅之相關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且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因此追溯適用該修正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合併公司正密切關注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100.00%	100.00%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57.00%	57.00%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100.00%	100.00%	註1
Conquest－BVI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74.65%	74.65%	
建瑋電子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100.00%	100.00%	
Evergrand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展岳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70.00%	70.00%	
蘇州建合	〃	〃	30.00%	30.00%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	25.35%	25.35%	

註1：本公司持有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55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3~9年
(3)機器及試驗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1~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若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係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下游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銷售價格減出售所需之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市場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3,634	4,8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7,932	243,049
定期存款	76,813	102,91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379**	**350,79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27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142	-
	$ 7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	**519**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	**2,594**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	美金兌泰銖	113.1.11~113.1.1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655	91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78,757	628,680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015	35,225
	752,427	664,816
減：備抵損失	(2,281)	(2,379)
	$ 750,146	**662,43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1,109	-	-
逾期90天以下	59,037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281	100%	2,281
	$ 752,427		**2,281**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5,584	-	-
逾期90天以下	86,842	0.01%	9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66	69.70%	46
逾期271天以上	2,324	100%	2,324
	$ 664,816		**2,37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379	2,329
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	(55)	15
外幣換算損益	(43)	35
期末餘額	**$ 2,281**	**2,379**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金融機構	**$ 70,015**	**60,000**	**-**	1.59%

111.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金融機構	**$ 35,225**	**136,800**	**-**	1.88%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16,109	44,261
減：備抵損失	(9,385)	(9,304)
	$ 6,724	**34,957**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304	8,902
減損損失之認列	81	402
期末餘額	**$ 9,385**	**9,304**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178,544	155,740
在製品	60,048	52,208
製成品及商品	211,140	235,398
	$ 449,732	**443,346**

合併公司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127,163	2,185,796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9,227	30,88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9,879	35,019
存貨盤(盈)虧	71	253
	$ 2,196,340	**2,251,949**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108,649**	**118,939**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774	5,43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74**	**5,437**

合併公司持有互動資通之股份比例為15.59%，因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期末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淨資產可享份額為53,340千元及56,905千元，與期末帳面價值差異55,309千元及62,034千元，辨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之專利權公允價值及商譽，分別為20,042千元、35,267千元、26,767千元及35,267千元。

2.或有負債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3.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550	261,672	674,857	73,753	114,288	1,384,120
增添	-	2,235	50,870	12,029	522,473	587,607
處分及報廢	-	(462)	(129,938)	(10,789)	-	(141,189)
轉入(轉出)	-	-	115,857	4,797	(120,654)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60	1,974	(9,602)	(656)	(1,009)	(6,7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2,110**	**265,419**	**702,044**	**79,134**	**515,098**	**1,823,80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3,785	238,532	589,206	64,094	62,012	1,197,629
增添	-	288	43,609	9,138	139,243	192,278
處分及報廢	-	(6,133)	(40,234)	(2,215)	-	(48,582)
轉入(轉出)	-	16,205	67,709	560	(88,784)	(4,3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765	12,780	14,567	2,176	1,817	47,1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9,550**	**261,672**	**674,857**	**73,753**	**114,288**	**1,384,120**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2,696	443,147	46,680	-	542,523
折　　舊	-	14,594	91,565	9,507	-	115,666
處分及報廢	-	(420)	(90,012)	(10,789)	-	(101,2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8	(6,677)	(751)	-	(7,3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66,958**	**438,023**	**44,647**	**-**	**549,6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6,370	390,798	39,715	-	476,883
折　　舊	-	11,303	82,892	8,323	-	102,518
處分及報廢	-	(6,126)	(39,468)	(2,215)	-	(47,809)
轉入(轉出)	-	-	144	-	-	1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49	8,781	857	-	10,7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52,696**	**443,147**	**46,680**	**-**	**542,523**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62,110**	**198,461**	**264,021**	**34,487**	**515,098**	**1,274,177**
民國111年1月1日	**$ 243,785**	**192,162**	**198,408**	**24,379**	**62,012**	**720,7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59,550**	**208,976**	**231,710**	**27,073**	**114,288**	**841,597**

1.合併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及規劃，子公司(泰國建舜)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擴建廠房合約，該廠房工程位於泰國北柳府，交易價款為泰銖360,000千元(換算台幣為323,6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泰銖287,870千元(換算台幣為258,766千元)，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完工。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5,146	-	75,146
增添	48,276	-	48,2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4)	-	(1,0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2,328**	**-**	**122,3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0,548	2,157	42,705
增添	39,963	-	39,963
減少	(5,941)	(2,193)	(8,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6	36	6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146**	**-**	**75,146**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507	-	46,507
本期折舊	41,719	-	41,7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1)	-	(6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7,615**	**-**	**87,61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356	1,849	14,205
本期折舊	39,950	313	40,263
減少	(5,941)	(2,193)	(8,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31	1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507**	**-**	**46,507**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4,713**	**-**	**34,713**
民國111年1月1日	**$ 28,192**	**308**	**28,5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8,639**	**-**	**28,639**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5,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60,000	100,000
	$ 315,000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73,000**	**180,000**
利率區間	**1.70%~1.88%**	**1.88%**

1.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七)、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4.72%~4.87%	民國119年	$ 243,2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458)
				$ 223,768
尚未使用額度				**$ 152,290**

1.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由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因債權人得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轉列為流動負債，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44,300)	(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952)	(17,759)
	345,748	381,341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2,363)	(4,21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43,385**	**377,125**

	112.12.31	111.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2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19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2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59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16,272	18,209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1,755	(635)
利息費用	$ (8,032)	(2,622)

第四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14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一一四年九月六日)。

C.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1.43元。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80,0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9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8,4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400,000**

(3)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9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408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51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40千元。

(4)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4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0,252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628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1,520千元。

(5)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2.可轉換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發行第三次由銀行保證之國內可轉換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7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7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7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380)**
利息費用	**$ (18)**

(2)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7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7,799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27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4,6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成。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5,303**	**28,706**
非流動	**$ 9,609**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7**	**31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19**	**35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600**	**3,43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2**	**49**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195**	**44,39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辦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分別為一年至二年及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一年及一年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00	40,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56)	(12,8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544**	**28,09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7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989	36,9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70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96	3,87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6,45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300**	**40,98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95)	(5,66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0)	(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0)	(6,7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1)	(4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756)**	**(12,895)**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261**	**47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470	184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230)	(35)
	$ 240	**149**
推銷費用	$ 26	16
管理費用	126	79
研究發展費用	88	54
	$ 240	**149**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1.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01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0)	42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15	(40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6)	37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73	(3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79千元及3,459千元。

3.建瑋電子、建儀電子、蘇州建合及東莞豪利舜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保險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繳納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20,561千元及26,342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496	21,2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06	3,0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1	(2,342)
	21,743	21,9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44	19,409
所得稅費用	**$ 27,787**	**41,400**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3)**	**(6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89,742	196,88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948	39,37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48)	(1,11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	(1,20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936)	(9,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06	3,049
前期(高)低估	341	(2,342)
其　　他	12,576	13,370
	$ 27,787	**41,40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9,090	36,080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5,320	4,266
	$ 34,410	**40,346**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226	3,954	46,180
借記/(貸記)損益	4,902	(2,058)	2,8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128**	**1,896**	**49,02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332	4,009	34,341
借記/(貸記)損益	11,894	(55)	11,8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226**	**3,954**	**46,180**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233	6,233
(借記)/貸記損益	-	(3,200)	(3,2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3	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086**	**3,08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86	6,828	13,114
(借記)/貸記損益	(6,286)	(1,284)	(7,5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89	6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6,233**	**6,233**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展　岳	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9,532千股及107,507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0,252千元及28,207千元，發行2,025千股及2,82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025千股未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6,792	83,3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16,272	18,20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64	364
	$ 123,428	**101,90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另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現金股利配股率。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0	64,504	0.59790454	64,25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5	27,423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036	155,8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857	107,3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1.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036	155,88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5,969	3,43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68,005	159,3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857	107,3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8,285	18,14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08	64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126,450	126,1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4	1.26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30,244	7,912	6	138,162
中國	1,156,075	25,097	26,465	1,207,637
香港	23,797	119,892	169,405	313,094
泰國	266,357	-	-	266,357
美國	45,734	76,477	484,152	606,363
其他	112,888	82,899	368	196,155
	$1,735,095	**312,277**	**680,396**	**2,727,768**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1,334,973	11,161	659,343	2,005,477
電子產品	1,696	254,842	-	256,538
天線	69,590	-	1,794	71,384
材料及其他	328,836	46,274	19,259	394,369
	$1,735,095	**312,277**	**680,396**	**2,727,768**

	111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69,735	13,382	-	183,117
中國	1,147,632	91,741	81,667	1,321,040
香港	19,587	129,279	143,508	292,374
泰國	237,247	-	-	237,247
美國	32,186	65,125	538,374	635,685
其他	47,671	48,653	95	96,419
	$1,654,058	**348,180**	**763,644**	**2,765,882**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1,305,387	19,282	759,345	2,084,014
電子產品	957	287,618	-	288,575
天線	77,692	-	1,659	79,351
材料及其他	270,022	41,280	2,640	313,942
	$1,654,058	**348,180**	**763,644**	**2,765,882**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52,427	664,816	888,098
減：備抵損失		(2,281)	(2,379)	(2,329)
	$	**750,146**	**662,437**	**885,769**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62**	**2,812**	**6,3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55千元及5,454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362千元及10,2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1,309千元及3,06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4%及28%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5,000	(315,544)	(315,544)	-	-
長期借款	243,226	(292,596)	(30,889)	(39,283)	(222,4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340	(599,340)	(599,340)	-	-
其他應付款	154,492	(154,382)	(154,38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4,912	(35,617)	(25,683)	(3,210)	(6,724)
應付公司債	343,385	(355,700)	-	-	(355,700)
存入保證金	796	(796)	-	-	(796)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462	-	-	-	-
	$ 1,651,613	**(1,753,975)**	**(1,125,838)**	**(42,493)**	**(585,644)**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432)	(100,43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1,701	(411,701)	(411,701)	-	-
其他應付款	149,346	(149,346)	(149,34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8,706	(28,881)	(28,881)	-	-
應付公司債	377,125	(399,100)	-	-	(399,100)
存入保證金	809	(809)	-	-	(809)
	$ 1,067,687	**(1,090,269)**	**(690,360)**	**-**	**(399,90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298	美金/台幣 =30.725	838,731	25,514	美金/台幣 =30.72	783,790
美　金	10,791	美金/人民幣 =7.0958	331,580	6,414	美金/人民幣 =6.964	197,037
美　金	5,008	美金/泰銖 =34.1807	153,868	1,166	美金/泰銖 =34.544	35,820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260	美金/台幣 =30.725	315,238	8,502	美金/台幣 =30.72	261,181
美　　金	3,115	美金/人民幣 =7.0958	95,731	3,961	美金/人民幣 =6.964	121,681
美　　金	6,855	美金/泰銖 =34.1807	210,607	3,231	美金/泰銖 =34.544	99,25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美金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2.12.31	111.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6,175	26,130
貶值5%	(26,175)	(26,13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1,792	3,768
貶值5%	(11,792)	(3,768)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2,837)	(3,172)
貶值5%	2,837	3,172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23,217**	**77,332**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87,419	242,933
金融負債	(408,226)	(50,000)
	$ (120,807)	**192,93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02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3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9	-	627	142	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3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50,146	-	-	-	-
其他應收款	6,72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38	-	-	-	-
	1,140,987	-	-	-	-
	$ 1,141,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2	-		462	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5,000	-	-	-	-
長期借款	243,22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340	-	-	-	-
其他應付款	154,492	-	-	-	-
租賃負債動(含流動及非流動)	34,912	-	-	-	-
應付公司債	343,385	-	-	-	-
存入保證金	796	-	-	-	-
	1,651,151	-	-	-	-
	$ 1,651,613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9	-	-	519	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79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62,437	-	-	-	-
其他應收款	34,9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28	-	-	-	-
	1,062,019				
	$ 1,062,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594**	-	-	2,594	2,594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1,701	-	-	-	-
其他應付款	149,34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8,706	-	-	-	-
應付公司債	377,125	-	-	-	-
存入保證金	809	-	-	-	-
	1,067,687				
	$ 1,070,281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9	(2,5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77)	2,1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	**(46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3	(13)
發　　行	920	(2,3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94)	(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9**	**(2,59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1,755	(1,015)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價模型	‧波動率(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35.19%及50.3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77	(78)
民國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60	(27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約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日幣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計	$ 1,748,697	1,177,208
權益總計	1,445,063	1,414,356
負債權益比率	121 %	83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例上升，主要係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以致負債上升，以及本年度營運獲利致權益增加所致。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一)。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其他	增添租賃合約	匯率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215,000	-	-	-	315,000
應付公司債	377,125	-	(33,740)	-	-	343,3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242,725	-	-	501	243,226
存入保證金	809	(13)	-	-	-	796
租賃負債	28,706	(41,587)	-	48,276	(483)	34,91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06,640**	**416,125**	**(33,740)**	**48,276**	**18**	**937,319**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匯率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161,000	(61,000)	-	-	100,000
應付公司債	42,410	395,000	(60,285)	-	377,1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51,450	(255,185)	-	3,735	-
存入保證金	1,120	(311)	-	-	809
租賃負債	28,527	(40,241)	39,963	457	28,7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84,507**	**38,263**	**(20,322)**	**4,192**	**506,6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370	27,130
退職後福利	218	382
	$ 50,588	**27,512**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 482,491	399,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52,755	53,825
		$ 535,246	**453,3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建廠合約，交易價款為泰銖360,000千元(換算台幣為323,60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為泰銖72,130千元(換算台幣為64,838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建廠合約，交易價款為泰銖153,000千元(換算台幣為137,53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為泰銖7,025千元(換算台幣為6,31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2,987	182,958	515,945	342,155	174,873	517,028
勞健保費用	9,672	8,944	18,616	7,161	8,425	15,586
退休金費用	15,939	8,541	24,480	23,091	6,859	29,9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53	23,412	57,465	29,611	8,827	38,438
折舊費用	109,085	48,300	157,385	102,432	40,349	142,781
攤銷費用	258	1,474	1,732	-	515	5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216,486	44,945 (USD1,463千元)	44,945	-	-	3.12 %	432,973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國建舜	母子公司	6,543	588,272	4,283	387,669	-	-	-	-	10,826	975,941

註:係原始投資成本，不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等項目。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泰國建舜	廠房	112.3.1	(THB360,000千元)	已支付THB287,870千元	華川開發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係自地委建故依合約內容決定	營運規劃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瑋電子	母子公司	進貨	1,265,685	52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239,909)	(45)	註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465,034	19 %	〃	〃	〃	應付帳款 (57,927)	(11)	〃
本公司	蘇州建合	〃	〃	416,894	17 %	〃	〃	〃	應付帳款 (165,536)	(30)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	(銷貨)	(1,265,685)	(78) %	〃	〃	〃	應收帳款 239,909	63	〃
泰國建舜	本公司	〃	〃	(465,034)	(91) %	〃	〃	〃	應收帳款 57,927	58	〃
蘇州建合	本公司	〃	〃	(416,894)	(98) %	〃	〃	〃	應收帳款 163,536	95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3,536	2.88	-		71,694	-	註2
建瑋電子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39,909	5.28	-		91,247	-	註2

註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營業成本	1,265,685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建瑋電子資金需求。	46.60%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應付帳款	239,909	〃	8.80%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營業成本	465,034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泰國建舜資金需求。	17.05%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應付帳款	57,927	〃	2.12%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營業成本	416,894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蘇州建合資金需求。	15.28%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應付帳款	165,536	〃	6.00%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7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02%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01%
0	本公司	建儀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21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39%
1	建瑋電子	東莞豪利舜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29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45%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營業收入	89,600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3.28%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應收帳款	71,352	〃	2.62%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556	收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3.76%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3	營業收入	5,843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0.21%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3	應收帳款	26,857	〃	0.98%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87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3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	409,273	100 %	34,953	34,953	註2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21,034	2,385	15.59 %	108,649	15.59 %	48,099	774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312,618	100 %	23,979	23,979	註2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75,941	588,272	10,826	100 %	949,942	100 %	(29,194)	(27,376)	註1、2
〃	展岳	台灣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9,033)	57 %	(188)	(107)	註2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312,620	100 %	23,979	23,979	〃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九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48,243	100 %	100 %	48,243	558,460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3,290)	100 %	100 %	(3,290)	(2,007)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 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23,980	100 %	100 %	23,980	312,320	-	
東莞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 (美金800) (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 (美金560)	-	-	17,903 (美金560)	(268)	70 %	70 %	(188)	(15,925)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10,961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410,961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867,037
展岳	17,206 (USD560千元)	17,206 (USD560千元)	80,000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5.66 %
黃欽雄	5,706,268	5.2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元件部門、電子部門、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及高速互聯部門，連接元件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天線及連接線器等，電子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外接式儲存裝置及行動電源等，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係提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高速互聯部門係製造及研發高頻傳輸連接器，其他營運部門係從事醫療器材之生產及其他等。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客戶不同產品及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故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為營業淨利(損)之合計數。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四之說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35,095	312,277	680,396	-	2,727,76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735,095**	**312,277**	**680,396**	**-**	**2,727,768**
部門損益	**$ 98,737**	**9,098**	**(48,424)**	**-**	**59,411**
部門總資產					**$ 3,193,760**

	111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54,058	348,180	763,644	-	2,765,88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654,058**	**348,180**	**763,644**	**-**	**2,765,882**
部門損益	**$ 121,770**	**(32,512)**	**44,501**	**-**	**133,759**
部門總資產					**$ 2,591,56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主要產品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　灣	$ 60,707	62,123
中　國	249,100	331,221
泰　國	1,070,104	497,150
	$ 1,379,911	**890,494**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USAP001公司	$ 484,152	18	538,374	19
CNLJ001公司	356,380	13	419,881	15
CNSD001公司	284,860	10	164,195	6
	$ 1,125,392	**41**	**1,122,450**	**4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87　號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414525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

附件十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7
(七)關係人交易	57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欽　　雄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產銷，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建舜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集團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集團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集團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區耀軍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6,606	8	368,37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76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830,246	25	750,14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31	-	6,7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92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28,135	13	449,732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368	4	126,364	4
		1,669,778	50	1,702,114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30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4,880	3	108,64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25,822	45	1,274,177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53,332	2	34,713	1
1780	無形資產	8,212	-	5,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821	-	3,086	-
186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0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68	-	65,970	2
		1,710,005	50	1,491,646	46
	資產總計	$ 3,379,783	100	3,193,760	100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11,232	3	315,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46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4,308	13	559,34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121	6	159,3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8,847	-	23,1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1,463	-	25,3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六(二十))	18,811	1	7,31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64,789	8	343,385	1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52,723	2	19,458	1
		1,107,294	33	1,452,765	4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71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39,234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394,397	12	223,768	7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38	-	8,5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1,902	2	49,0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6,648	1	9,6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326	-	4,1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2	-	796	-
		637,877	19	295,932	9
	負債總計	1,745,171	52	1,748,697	55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215,822	36	1,095,317	34
3200	資本公積	238,560	7	123,428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61	1	32,0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52	1	20,8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705	2	200,930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77	1	(29,35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34,577	48	1,443,243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35	-	1,820	-
	權益總計	1,634,612	48	1,445,063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79,783	100	3,193,7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2,826,393	100	2,727,76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2,409,412	85	2,196,340	81
5900	**營業毛利**	416,981	15	531,428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六)、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447	4	113,470	4
6200	管理費用	244,496	9	225,8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213	7	132,78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725	-	(55)	-
		571,881	20	472,017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54,900)	(5)	59,41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36	-	6,374	-
701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四))	13,651	-	10,8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21,238)	(1)	(12,3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578	-	77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67,672	2	23,21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1,231)	-	1,440	-
		69,068	1	30,33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85,832)	(4)	89,742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304	-	27,787	1
	本期淨利(損)	(94,136)	(4)	61,95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0	-	(2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56	-	(53)	-
		1,024	-	(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79	3	(8,38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	-	-	-
		83,081	3	(8,3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105	3	(8,5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31)**	**(1)**	**53,358**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133)	(4)	62,03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997	-	(81)	-
		$ (94,136)	**(4)**	**61,95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80)	(1)	53,31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849	-	45	-
		$ (10,031)	**(1)**	**53,358**	**2**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7)**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7)**		**0.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5,065	101,908	16,765	25,653	214,112	(20,841)	1,412,662	1,694	1,414,3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14	-	(15,31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12)	4,81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504)	-	(64,504)	-	(64,504)
			15,314	(4,812)	(75,006)		(64,504)		(64,504)
本期淨利	-	-	-	-	62,036	-	62,036	(81)	61,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	(8,511)	(8,723)	126	(8,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24	(8,511)	53,313	45	53,3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252	21,520	-	-	-	-	41,772	-	41,7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81	8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317	123,428	32,079	20,841	200,930	(29,352)	1,443,243	1,820	1,445,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82	-	(6,1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11	(8,5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23)	-	(27,423)	-	(27,423)
	-	-	6,182	8,511	(42,116)	-	(27,423)	-	(27,423)
本期淨損	-	-	-	-	(101,133)	-	(101,133)	6,997	(94,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4	83,229	84,253	(148)	84,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109)	83,229	(16,880)	6,849	(10,031)
現金增資	80,000	60,800	-	-	-	-	140,800	-	140,800
發行公司債	-	7,576	-	-	-	-	7,576	-	7,5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505	43,913	-	-	-	-	84,418	-	84,4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43	-	-	-	-	2,843	-	2,8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8,634)	(8,63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5,822**	**238,560**	**38,261**	**29,352**	**58,705**	**53,877**	**1,634,577**	**35**	**1,634,6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5,832)	89,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925	157,385
攤銷費用	2,637	1,7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25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7	(2,382)
利息費用	21,238	12,305
利息收入	(5,636)	(6,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78)	(7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43	-
其他	267	2,0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628	164,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0,827)	(87,611)
其他應收款減少	6,045	28,263
存貨減少(增加)	21,597	(6,3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04)	(42,52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05,032)	147,6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156	5,7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496	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482	(2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087)	18,637
調整項目合計	78,541	182,6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291)	272,381
收取之利息	5,784	6,344
支付之利息	(14,264)	(4,119)
支付之所得稅	(29,334)	(11,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105)	263,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339)	(586,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81	37,8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75	(1,910)
取得無形資產	(5,616)	(1,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446)
收取之股利	8,345	11,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654)	(590,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3,768)	215,000
發行公司債	146,246	-
舉借長期借款	253,437	242,725
償還長期借款	(49,543)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1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705)	(41,587)
發放現金股利	(27,423)	(64,504)
現金增資	140,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6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436	351,6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50)	(6,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773)	17,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379	350,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606**	**368,3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合併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壹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12.31	112.12.31	說明
本公司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100.00%	100.00%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57.00%	57.00%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100.00%	100.00%	註1
Conquest－BVI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74.65%	74.65%	
建瑋電子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100.00%	100.00%	
Evergrand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展岳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	70.00%	註3、註4
蘇州建合	〃	〃	-%	30.00%	註3、註4
蘇州建合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35%	25.35%	
〃	建合電子(監利)有限公司	〃	100.00%	-	註2

註1：本公司持有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2：係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3：東莞豪利舜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

註4：東莞豪利舜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取得註銷登記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55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3~9年
(3)機器及試驗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1~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若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係按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下游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銷售價格減出售所需之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市場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088	3,63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3,659	287,932
定期存款	68,859	76,81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6,606**	**368,37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62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142
	$ -	**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30**	**-**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	**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1,710**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	美金兌泰銖	113.1.11~113.1.1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129	3,65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86,606	678,757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238	70,015
	830,973	752,427
減：備抵損失	(727)	(2,281)
	$ 830,246	**750,146**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4,850	0%	-
逾期90天以下	45,193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270天	646	68.58%	443
逾期271天以上	284	100%	284
	$ 830,973		**727**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1,109	-	-
逾期90天以下	59,037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281	100%	2,281
	$ 752,427		**2,28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281	2,379
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	725	(5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281)	-
外幣換算利益(損失)	2	(43)
期末餘額	**$ 727**	**2,281**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0,238**	**60,000**	**-**	1.87%	無

	112.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70,015**	**60,000**	**-**	1.59%	無

(四)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1,282	16,109
減：備抵損失	(751)	(9,385)
	$ 531	**6,724**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9,385	9,304
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	1,954	8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588)	-
期末餘額	**$ 751**	**9,385**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173,922	178,544
在製品	66,319	60,048
製成品及商品	187,894	211,140
	$ 428,135	**449,732**

合併公司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311,727	2,127,163
存貨報廢、呆滯及(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11,663)	9,22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9,415	59,879
存貨盤(盈)虧	(67)	71
	$ 2,409,412	**2,196,340**

民國一一三年度存貨呆滯迴轉利益主係出售庫存所致，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存貨預估銷售價格將低於成本，致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 104,880**	**108,649**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580	774
其他綜合損益	(2)	-
綜合損益總額	**$ 4,578**	**774**

合併公司持有互動資通之股份比例為15.59%，因持有一席董事，故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期末合併公司對互動資通淨資產可享份額為56,023千元及53,340千元，與期末帳面價值差異48,857千元及55,309千元，辨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之專利權公允價值及商譽。

2.或有負債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3.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2,110	265,419	702,044	79,134	515,098	1,823,805
增添	-	12,295	36,549	10,711	295,914	355,469
處分、報廢及重分類	-	(722)	(91,898)	(26,529)	(674)	(119,823)
轉入(轉出)	11,929	524,083	198,900	35,066	(769,978)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263	40,355	39,024	5,088	9,637	110,3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0,302**	**841,430**	**884,619**	**103,470**	**49,997**	**2,169,81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9,550	261,672	674,857	73,753	114,288	1,384,120
增添	-	2,235	50,870	12,029	522,473	587,607
處分、報廢及重分類	-	(462)	(129,938)	(10,789)	-	(141,189)
轉入(轉出)	-	-	115,857	4,797	(120,654)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60	1,974	(9,602)	(656)	(1,009)	(6,7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2,110**	**265,419**	**702,044**	**79,134**	**515,098**	**1,823,805**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6,958	438,023	44,647	-	549,628
折　　舊	-	23,810	96,428	13,287	-	133,525
處分及報廢	-	(500)	(53,184)	(10,813)	-	(64,4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355	19,875	2,110	-	25,3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93,623**	**501,142**	**49,231**	**-**	**643,99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2,696	443,147	46,680	-	542,523
折　　舊	-	14,594	91,565	9,507	-	115,666
處分及報廢	-	(420)	(90,012)	(10,789)	-	(101,2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8	(6,677)	(751)	-	(7,3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66,958**	**438,023**	**44,647**	**-**	**549,628**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90,302**	**747,807**	**383,477**	**54,239**	**49,997**	**1,525,822**
民國112年1月1日	**$ 259,550**	**208,976**	**231,710**	**27,073**	**114,288**	**841,5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62,110**	**198,461**	**264,021**	**34,487**	**515,098**	**1,274,177**

1.合併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及規劃，子公司(泰國建舜)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擴建廠房合約，該廠房工程位於泰國北柳府，交易價款為泰銖360,000千元(換算台幣為344,73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泰銖333,980千元(換算台幣為319,819千元)。另，上開廠房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達可供使用狀態並驗收完成，合併公司將未完工程轉入房屋及建築開始提列折舊。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328	-	122,328
增添	8,035	46,793	54,828
減少	(12,275)	-	(12,2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34	2,372	6,6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2,322**	**49,165**	**171,48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5,146	-	75,146
增添	48,276	-	48,2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4)	-	(1,0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2,328**	**-**	**122,32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615	-	87,615
本期折舊	32,381	7,019	39,400
減少	(12,275)	-	(12,2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59	356	3,41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0,780**	**7,375**	**118,15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507	-	46,507
本期折舊	41,719	-	41,7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1)	-	(6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7,615**	**-**	**87,615**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1,542**	**41,790**	**53,332**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639**	**-**	**28,6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4,713**	**-**	**34,71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出售所持有之機器設備並租回使用，列為使用權資產，期間為五年，有關租賃負債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2,032	1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9,200	160,000
	$ 111,232	**31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83,680**	**273,000**
利率區間	**2.005%~3.47%**	**1.70%~1.88%**

1.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七)、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4.6329%	民國114年~119年	$ 289,12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75%	民國114年~116年	15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723)
				$ 394,397
尚未使用額度				**$ -**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4.72%~4.87%	民國113年~119年	$ 243,2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458)
				$ 223,768
尚未使用額度				**$ 152,290**

1.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由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因債權人得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將其轉列為流動負債，其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31,100)	(44,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322)	(9,952)
	265,578	345,748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789)	(2,36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64,789**	**343,385**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2**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62**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12,268**	**16,272**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320**	**1,755**
利息費用	**$ (5,822)**	**(8,032)**

第四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14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一一四年九月六日)。

C.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1.13元。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80,0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9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8,4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400,000**

(3)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86,8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40,504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2,38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3,913千元。

(4)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4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0,252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628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1,520千元。

(5)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50,000千元，資訊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616)
	142,384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3,15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39,234**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71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7,576**

	11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900)**
利息費用	**$ (1,320)**

第五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8398%。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二日)。

C.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3.54元。

(6)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41,45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9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7,77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150,000**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11,463**	**25,303**
非流動	**$ 36,648**	**9,60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04**	**6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461**	**31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417**	**3,60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9**	**62**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916**	**46,195**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辦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分別為一年至二年及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一年及一年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售後租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出售所持有之生產及檢測設備各一套並租回使用，期間五年，並於租賃期滿後無償移轉與合併公司，該交易使得合併公司能使用生產及檢測設備同時取得更多資金。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07	15,3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221)	(13,756)
	$ 9,286	**1,54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326**	**1,54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依泰國退休金公積金條例規定提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2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300	40,9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124	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46)	29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221)	(26,4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45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507**	**15,30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756)	(12,89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27)	(23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5)	(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134)	(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221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221)**	**(13,756)**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1,361**	**26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704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20	470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227)	(230)
	$ 8,897	**240**
營業成本	$ 5,536	-
推銷費用	$ 11	26
管理費用	2,946	126
研究發展費用	404	88
	$ 8,897	**240**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77~19.09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55)	704
未來薪資增加率	694	(576)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0)	42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15	(4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83千元及3,679千元。

3.建瑋電子、建儀電子、蘇州建合及東莞豪利舜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保險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繳納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17,221千元及20,561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222	17,4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90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5	341
	5,417	21,74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87	6,044
所得稅費用	**$ 8,304**	**27,787**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6**	**(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85,832)	89,7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166)	17,94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366	(1,04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63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623	(5,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906
前期(高)低估	195	341
其　　他	8,651	12,576
	$ 8,304	**27,78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6,145	29,090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888	5,320
課稅損失	8,635	-
	$ 48,668	**34,410**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113	**$ 43,177**	123年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128	1,896	49,024
借記/(貸記)損益	(3,663)	6,541	2,8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3,465**	**8,437**	**51,90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226	3,954	46,180
借記/(貸記)損益	4,902	(2,058)	2,8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128**	**1,896**	**49,024**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86	3,086
(借記)/貸記損益	(9)	(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6)	(2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21**	**2,82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233	6,233
(借記)/貸記損益	(3,200)	(3,2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3	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86**	**3,086**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展　　岳	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1,582千股及109,53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7.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分別為40,505及20,252千元，發行4,050及2,025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8,352	106,79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19,844	16,2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64	364
	$ 238,560	**123,42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5	27,243	0.60	64,50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7.19
給與數量	774千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按員工實際認購股數乘以給與日公允價值超過員工認購價值之金額計算，其所產生之費用為2,84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盈餘(虧損)	**(101,133)**	**62,0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6,037**	**107,85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87)**	**0.58**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1,133)	62,03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5,96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101,133)**	**68,0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6,037	107,8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8,28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30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116,037**	**126,4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7)**	**0.54**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不具稀釋作用。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51,231	10,300	26,967	88,498
中國	1,302,407	30,775	14,884	1,348,066
香港	21,476	52,783	145,181	219,440
泰國	290,261	-	-	290,261
美國	35,022	64,405	557,340	656,767
其他	127,768	95,009	584	223,361
	$1,828,165	**253,272**	**744,956**	**2,826,393**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1,444,462	16,607	711,196	2,172,265
電子產品	1,358	188,048	-	189,406
天線	87,043	-	1,296	88,339
材料及其他	295,300	48,619	32,464	376,383
	$1,828,163	**253,274**	**744,956**	**2,826,393**

	112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30,244	7,912	6	138,162
中國	1,156,075	25,097	26,465	1,207,637
香港	23,797	119,892	169,405	313,094
泰國	266,357	-	-	266,357
美國	45,734	76,477	484,152	606,363
其他	112,888	82,899	368	196,155
	$1,735,095	**312,277**	**680,396**	**2,727,768**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1,334,973	11,161	659,343	2,005,477
電子產品	1,696	254,842	-	256,538
天線	69,590	-	1,794	71,384
材料及其他	328,836	46,274	19,259	394,369
	$1,735,095	**312,277**	**680,396**	**2,727,768**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30,973	752,427	664,816
減：備抵損失		(727)	(2,281)	(2,379)
	$	**830,246**	**750,146**	**662,437**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164**	**1,362**	**2,81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75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4,36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30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6%及34%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232	(112,683)	(112,68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447,120	(499,050)	(66,383)	(80,795)	(351,8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4,308	(454,308)	(454,308)	-	-
其他應付款	185,121	(185,121)	(185,12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111	(53,845)	(13,809)	(13,809)	(26,227)
應付公司債	404,023	(418,900)	(268,900)	-	(150,000)
存入保證金	822	(822)	-	-	(822)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710	-	-	-	-
	$ 1,652,447	**(1,724,729)**	**(1,101,204)**	**(94,604)**	**(528,921)**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5,000	(315,544)	(315,54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243,226	(292,596)	(30,889)	(39,283)	(222,4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340	(599,340)	(599,340)	-	-
其他應付款	154,492	(154,382)	(154,38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4,912	(35,617)	(25,683)	(3,210)	(6,724)
應付公司債	343,385	(355,700)	-	-	(355,700)
存入保證金	796	(796)	-	-	(796)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462	-	-	-	-
	$ 1,651,613	**(1,753,975)**	**(1,125,838)**	**(42,493)**	**(585,64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665	美金/台幣 =32.79	972,721	27,298	美金/台幣 =30.725	838,731
美　　金	14,323	美金/人民幣 =7.3241	469,666	10,791	美金/人民幣 =7.0958	331,580
美　　金	3,833	美金/泰銖 =34.2419	125,668	5,008	美金/泰銖 =34.1807	153,8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369	美金/台幣 =32.79	372,778	10,260	美金/台幣 =30.725	315,238
美　　金	268	美金/人民幣 =7.3241	8,800	3,115	美金/人民幣 =7.0958	95,731
美　　金	14,219	美金/泰銖 =34.2419	466,251	6,855	美金/泰銖 =34.1807	210,60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美金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3.12.31	112.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9,997	26,175
貶值5%	(29,997)	(26,175)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3,043	11,792
貶值5%	(23,043)	(11,792)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17,029)	(2,837)
貶值5%	17,029	2,837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67,672**	**23,217**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3,221	287,419
金融負債	(523,352)	(408,226)
	$ (320,131)	**(120,80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800千元及民國一一二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0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	-	-	30	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60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0,246	-	-	-	-
其他應收款	53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63	-	-	-	-
	1,119,346	-	-	-	-
	$ 1,119,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710**	-	-	1,710	1,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1,232	-	-	-	-
長期借款	447,12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4,308	-	-	-	-
其他應付款	185,121	-	-	-	-
租賃負債動(含流動及非流動)	48,111	-	-	-	-
應付公司債	404,023	-	-	-	-
存入保證金	822	-	-	-	-
	1,650,737	-	-	-	-
	$ 1,652,447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9	-	627	142	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37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50,146	-	-	-	-
其他應收款	6,72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38	-	-	-	-
	1,140,987				
	$ 1,141,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2	-	-	462	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5,000	-	-	-	-
長期借款	243,22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9,340	-	-	-	-
其他應付款	154,492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4,912	-	-	-	-
應付公司債火	343,385	-	-	-	-
存入保證金	796	-	-	-	-
	1,651,151				
	$ 1,651,613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	(462)
發　　行	180	(9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92)	(2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	**(1,71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9	(2,5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77)	2,1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	**(46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580)**	**1,755**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價模型	‧波動率(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36.27%及35.19%)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80**	**(110)**
民國 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77**	**(7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約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日幣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計	$ 1,745,171	1,748,697
權益總計	1,634,612	1,445,063
負債權益比率	107 %	121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例下降，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以致負債減少及現金增資以致權益增加。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一)。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增添租賃合約	匯率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315,000	(203,768)	-	-	-	111,232
應付公司債	343,385	146,246	(85,608)	-	-	404,0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43,226	203,894	-	-	-	447,120
存入保證金	796	26	-	-	-	822
租賃負債	34,912	(35,705)	-	47,809	1,095	48,1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37,319**	**110,693**	**(85,608)**	**47,809**	**1,095**	**1,011,308**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增添租賃合約	匯率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215,000	-	-	-	315,000
應付公司債	377,125	-	(33,740)	-	-	343,3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242,725	-	-	501	243,226
存入保證金	809	(13)	-	-	-	796
租賃負債	28,706	(41,587)	-	48,276	(483)	34,91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06,640**	**416,125**	**(33,740)**	**48,276**	**18**	**937,3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441	50,370
退職後福利	281	218
	26,722	**50,588**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長期借款	$ 986,330	482,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51,685	52,755
		$ 1,038,015	**535,2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建廠合約，交易價款為泰銖360,000千元(換算台幣為344,73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為泰銖26,020千元(換算台幣為24,91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2,559	213,714	626,273	332,987	182,958	515,945
勞健保費用	14,958	9,982	24,940	9,672	8,944	18,616
退休金費用	17,755	12,346	30,101	15,939	8,541	24,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876	18,114	62,990	34,053	23,412	57,465
折舊費用	116,195	56,730	172,925	109,085	48,300	157,385
攤銷費用	254	2,383	2,637	258	1,474	1,7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3,950	163,950	72,138	-	1	105,539	業務發展所需	-	無	-	316,617	490,373

註1：係依財務報告日匯率換算。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個別 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以來單月最高進貨之三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之淨值之20%為限。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泰銖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251,819	95,760 (THB100,000)	47,880 (THB50,000)	28,728 (THB 30,000)	-	1.76 %	490,373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泰國建舜	廠房	112.3.1	(THB360,000千元)	已支付THB333,980千元	華川開發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係自地委建故依合約內容決定	營運規劃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瑋電子	母子公司	進貨	807,702	33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103,453)	(22)	註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894,597	37 %	〃	〃	〃	應付帳款 (118,674)	(25)	〃
本公司	蘇州建合	〃	〃	477,937	20 %	〃	〃	〃	應付帳款 (170,140)	(36)	〃
泰國建舜	建瑋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8,218	29 %	〃	〃	〃	應付帳款 (155,330)	(57)	〃
蘇州建合	堅利	〃	〃	123,200	5 %	〃	〃	〃	應付帳款 (53,997)	(12)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07,702)	(70) %	〃	〃	〃	應收帳款 103,453	32	〃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8,218)	(14) %	〃	〃	〃	應收帳款 155,330	52	〃
泰國建舜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894,597)	(99) %	〃	〃	〃	應收帳款 118,674	97	〃
蘇州建合	本公司	〃	〃	(477,937)	(88) %	〃	〃	〃	應收帳款 170,140	85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70,140	2.77	-		91,807	-	註2
建瑋電子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03,453	7.81	-		55,967	-	〃
泰國建舜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18,674	10.13	-		87,261	-	〃

註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營業成本	807,702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建偉電子資金需求。	23.90%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應付帳款	103,453	〃	3.06%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營業成本	894,597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泰國建舜資金需求。	26.48%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應付帳款	118,674	〃	3.51%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營業成本	447,937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蘇州建合資金需求。	14.15%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應付帳款	170,140	〃	5.04%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
1	泰國建舜	建瑋電子	3	應付帳款	165,671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4.90%
1	泰國建舜	本公司	1	應收帳款	118,674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3.51%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營業收入	168,218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4.98%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應收帳款	165,673	〃	4.90%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821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4.37%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3	營業收入	6,330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0.19%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3	應收帳款	15,454	〃	0.46%
1	建瑋電子	建儀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41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92%
1	建瑋電子	建合電子	3	營業收入	3,191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0.11%
2	建瑋電子	建合電子	3	應收帳款	3,769	〃	0.11%
2	建瑋電子	建合電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1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06%
2	建瑋電子	建合電子	3	營業收入	8,733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0.26%
3	建合電子	監利	3	應收帳款	1,406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04%
3	建合電子	監利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46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56%
3	建合電子	泰國建舜	3	營業收入	2,968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0.11%
3	建合電子	泰國建舜	3	應收帳款	2,498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0.0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10,128	100 %	388,018	100 %	(35,274)	(35,274)	註2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21,034	2,385	15.59 %	104,880	15.59 %	72,500	4,578	〃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320,568	100 %	(2,829)	(2,829)	〃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975,941	975,941	10,826	100 %	954,246	100 %	(56,144)	(54,324)	註1、註2
〃	展岳	台灣	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47	57 %	16,273	9,275	〃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320,571	100 %	(2,829)	(2,829)	〃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九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47,275)	100 %	100 %	(47,275)	529,965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1,872)	100 %	100 %	(1,872)	(3,954)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 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2,849)	100 %	100 %	(2,849)	320,251	-	
東莞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 (美金800) (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 (美金560)	-	-	17,903 (美金560)	23,516	70 %	70 %	16,461	-	-	
監利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048 (人民幣2,000)	(三)	-	-	-	-	2,041	100 %	100.00 %	2,041	10,933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39,718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439,718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980,176
展岳	18,362 (USD560千元)	18,362 (USD560千元)	80,000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5.10 %
林辰陽	6,499,242	5.3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元件部門、電子部門、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及高速互聯部門，連接元件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天線及連接線器等，電子部門係製造及銷售外接式儲存裝置及行動電源等，電子資訊供應服務部門係提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高速互聯部門係製造及研發高頻傳輸連接器，其他營運部門係從事醫療器材之生產及其他等。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客戶不同產品及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作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故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為營業淨利(損)之合計數。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四之說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28,166	253,271	744,956	-	2,826,393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828,166**	**253,271**	**744,956**	**-**	**2,826,393**
部門損益	**$ 65,013**	**(34,265)**	**(185,648)**	**-**	**(154,900)**
部門總資產					**$ 3,379,783**

	112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35,095	312,277	680,396	-	2,727,76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735,095**	**312,277**	**680,396**	**-**	**2,727,768**
部門損益	**$ 98,737**	**9,098**	**(48,424)**	**-**	**59,411**
部門總資產					**$ 3,193,760**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主要產品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 60,632	60,707
中國	141,410	249,100
泰國	1,400,192	1,070,104
	$ 1,602,234	**1,379,911**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USAP001公司	$ 557,340	20	484,152	18
CNLJ001公司	401,206	14	356,380	13
CNSD001公司	271,389	10	284,860	10
	$ 1,229,935	**44**	**1,125,392**	**4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50　號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414525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

附件十一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一)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子公司從事加工製造終端電子產品，因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測試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子公司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二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784	6	180,27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769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六)及八)	692,198	25	563,058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六)及七)	7,144	-	5,8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74	-	34,334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55	-	2,14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75,556	3	17,906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6,783	1	54,365	2
		961,563	35	857,887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	-	519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80,482	63	1,380,226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6,555	2	57,953	3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476	-	476	-
1780	無形資產	3,500	-	3,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086	-	6,23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	-	158	-
		1,844,269	65	1,449,101	63
	資產總計	$ 2,805,832	100	2,306,988	100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15,000	11	1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46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34	3	84,3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1,372	17	140,71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64,670	2	83,4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18,185	1	15,9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77	-	4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4,765	-	6,25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43,385	12	-	-
		1,294,450	46	431,240	1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	-	-	2,59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377,125	17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53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9,024	2	46,18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44	-	28,09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9,033	-	9,093	-
		68,139	2	463,086	20
	負債總計	1,362,589	48	894,326	39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5,317	39	1,075,065	47
3200	資本公積	123,428	5	101,908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79	1	16,7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1	1	25,6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930	7	214,112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52)	(1)	(20,841)	(1)
	權益總計	1,443,243	52	1,412,662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5,832	100	2,306,98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615,436	100	2,525,0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409,883	92	2,314,234	92
	營業毛利	205,553	8	210,819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156	3	69,267	3
6200	管理費用	67,039	3	66,6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62	1	23,0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7)	-	23	-
		173,710	7	159,004	7
6900	**營業淨利**	31,843	1	51,8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99	-	731	-
701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四))	1,353	-	5,3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11,661)	-	(6,5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23	1	90,962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八))	20,566	1	66,138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註六(十))	1,440	-	(17,188)	(1)
		49,720	2	139,458	6
7990	**稅前淨利**	81,563	3	191,27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527	1	35,390	1
	本期淨利	62,036	2	155,88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	-	(3,4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3)	-	(689)	-
		(212)	-	(2,7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4	-	30,58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085)	-	8,8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11)	-	39,4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23)	-	36,71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13**	**2**	**192,602**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1.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46,858	68,589	-	-	167,656	(60,314)	1,222,7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65	-	(16,76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53	(25,65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255)	-	(64,255)
			16,765	25,653	(106,673)		(64,255)
本期淨利	-	-	-	-	155,883	-	155,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4)	39,473	36,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129	39,473	192,60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8,250	-	-	-	-	18,2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207	15,069	-	-	-	-	43,27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5,065	101,908	16,765	25,653	214,112	(20,841)	1,412,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14	-	(15,3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504)	-	(64,50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12)	4,812	-	-
			15,314	(4,812)	(75,006)		(64,504)
本期淨利	-	-	-	-	62,036	-	62,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	(8,511)	(8,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24	(8,511)	53,3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252	21,520	-	-	-	-	41,77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5,317**	**123,428**	**32,079**	**20,841**	**200,930**	**(29,352)**	**1,443,2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563	191,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83	3,692
攤銷費用	556	2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	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82)	2,185
利息費用	11,661	6,520
利息收入	(5,799)	(7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23)	(90,962)
其他	-	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70)	(78,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0,432)	228,0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102	(13,378)
存貨增加	(57,650)	(2,31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7,582	(39,0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22,440	(244,68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346)	18,52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89)	(9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815)	(6,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392	(60,292)
調整項目合計	133,822	(138,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385	52,421
收取之利息	5,769	597
支付之利息	(3,475)	(4,10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41)	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938	49,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30,0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669)	(212,8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	(1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16
取得無形資產	(520)	(572)
收取之股利	11,065	5,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286)	(177,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5,000	(61,000)
發行公司債	-	3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323)
租賃本金償還	(635)	(635)
發放現金股利	(64,504)	(64,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861	168,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87)	40,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71	139,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784**	**180,2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外，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該修正就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提供暫時性之強制豁免並追溯適用，同時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起新增揭露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資訊。惟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並無任何國家就補充稅之相關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且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因此追溯適用該修正對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影響。本公司正密切關注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7年

(3)機器設備：　　5~10年

(4)其他設備：　　3~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若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係按一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下游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銷售價格減出售所需之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子公司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98	419
支票及活期存款	89,574	76,940
定期存款	76,812	102,91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784**	**180,271**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27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142	-
	$ 7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	**519**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4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	**2,594**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	美元兌泰銖	113.1.11~113.1.1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26	2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8,801	533,656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015	35,225
	699,342	568,910
減：備抵損失	-	(47)
	$ 699,342	**568,863**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0,961	0%	-
逾期90天以下	38,079	0%	-
逾期91~120天	88	0%	-
逾期121~270天	214	0%	-
逾期271天以上	-	-	-
	$ 699,342		**-**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9,910	0%	-
逾期90天以下	44,849	0.02%	9
逾期91~120天	712	0%	-
逾期121~270天	3,439	1.10%	38
逾期271天以上	-	-	-
	$ 568,910		**47**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7	24
減損損失之認列	-	23
減損損失迴轉	(47)	-
期末餘額	**$ -**	**47**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金融機構	**$ 70,015**	**60,000**	**-**	1.59%

	111.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金融機構	**$ 35,225**	**136,800**	**-**	1.88%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流動	$ 274	34,334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751	7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89	10,701
減：備抵損失	(9,385)	(9,304)
	$ 2,329	**36,482**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304	8,902
減損損失之認列	81	402
期末餘額	**$ 9,385**	**9,304**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188	-
製成品及商品	**75,368**	**17,906**
	$ 75,556	**17,906**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10,202千元及2,314,12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大量出售庫存，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31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14千元。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662,800	1,252,194
關聯企業		108,649	118,939
加：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9,033	9,093
	$	**1,780,482**	**1,380,226**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08,649**	**118,939**

本公司持有互動資通之股份比例為15.59%，因本公司對互動資通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期末本公司對互動資通淨資產可享份額分別為53,340千元及56,905千元，與期末帳面價值差異55,309千元及62,034千元，辨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之專利權公允價值及商譽，分別為20,042千元、35,267千元、26,767千元及35,267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74	5,437
其他綜合損益		-	-
	$	**774**	**5,437**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1,620	7,285	119	111,651
增添	-	-	450	1,100	-	1,550
處分及報廢	-	-	(4,751)	-	-	(4,751)
轉入(轉出)	-	-	-	119	(119)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334**	**60,293**	**17,319**	**8,504**	**-**	**108,45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1,620	7,285	-	111,532
增添	-	-	-	-	119	1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1,620**	**7,285**	**119**	**111,651**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8,802	18,806	6,090	-	53,698
折　　舊	-	1,070	1,135	743	-	2,948
處分及報廢	-	-	(4,751)	-	-	(4,7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9,872**	**15,190**	**6,833**	**-**	**51,89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7,731	17,457	5,446	-	50,634
折　　舊	-	1,071	1,349	644	-	3,0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8,802**	**18,806**	**6,090**	**-**	**53,698**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2,334**	**30,421**	**2,129**	**1,671**	**-**	**56,555**
民國111年1月1日	**$ 22,334**	**32,562**	**4,163**	**1,839**	**-**	**60,8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2,334**	**31,491**	**2,814**	**1,195**	**119**	**57,95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11
增　　添	6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14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76
增　　添	6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5
本期折舊	6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7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07
本期折舊	6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35**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76**
民國111年1月1日	**$ 4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76**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5,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60,000	100,000
	$ 315,000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73,000**	**180,000**
利率區間	**1.70%~1.88%**	**1.88%**

1.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本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份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因債權人得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轉列為流動負債，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44,300)	(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952)	(17,759)
	345,748	381,341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2,363)	(4,21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43,385**	**377,125**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2**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19**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2**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59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16,272**	**18,209**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1,755**	**(635)**
利息費用	**$ (8,032)**	**(2,622)**

第四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14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一一四年九月六日)。

C.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1.43元。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80,0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9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8,4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400,000**

(3)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9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408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51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40千元。

(4)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4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0,252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628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1,520千元。

(5)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2.可轉換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發行第三次由銀行保證之國內可轉換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7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7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7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380)**
利息費用	**$ (18)**

(2)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7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7,799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27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4,6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成。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477**	**47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	**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19**	**35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1**	**3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20**	**1,03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儲地點，租賃期間為一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00	40,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56)	(12,8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544**	**28,09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7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989	36,9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70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96	3,878
退休金支付數	(26,45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300**	**40,98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95)	(5,66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0)	(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0)	(6,7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1)	(4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756)**	**(12,895)**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261**	**47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470	184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230)	(35)
分攤予子公司	(17)	(11)
	$ 223	**138**
推銷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 26	16
管理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109	68
研究發展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88	54
	$ 223	**138**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01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10)	42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15	(40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66)	377
未來薪資增加率	373	(3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27千元及2,9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577	12,9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06	3,049
	13,483	15,9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44	19,409
所得稅費用	**$ 19,527**	**35,390**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3)**	**(6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81,563	191,2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313	38,25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	(1,20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936)	(9,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06	3,049
其　　他	5,244	5,022
	$ 19,527	**35,39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9,090	36,08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20	4,266
	$ 34,410	**40,346**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226	3,954	46,180
借記/(貸記)損益	4,902	(2,058)	2,8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128**	**1,896**	**49,02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332	4,009	34,341
借記/(貸記)損益	11,894	(55)	11,8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226**	**3,954**	**46,180**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233	6,233
(借記)/貸記損益	-	(3,200)	(3,2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3	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086**	**3,08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86	6,828	13,114
(借記)/貸記損益	(6,286)	(1,284)	(7,5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89	6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6,233**	**6,23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9,532千股及107,507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0,252千元及28,207千元，發行2,025千股及2,82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025千股未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6,792	83,3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16,272	18,20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64	364
	$ 123,428	**101,90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另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決議通過調整現金股利配股率。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	**64,504**	**$ 0.59790454**	**64,25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5	27,423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036	155,8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857	107,3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1.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036	155,88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5,969	3,43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68,005	159,3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857	107,3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8,285	18,14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08	64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126,450	126,1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4	1.26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091,497	1,165	7,245	1,099,907
台灣	129,953	7,912	-	137,865
美國	45,734	76,477	484,152	606,363
香港	20,046	119,892	169,213	309,151
泰國	266,362	-	-	266,362
其他	112,888	82,900	-	195,788
	$ 1,666,480	**288,346**	**660,610**	**2,615,436**

	111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015,165	3,291	64,285	1,082,741
台灣	168,576	8,457	-	177,033
美國	32,186	65,125	538,374	635,685
香港	19,587	129,279	143,019	291,885
泰國	237,247	-	-	237,247
其他	46,883	53,579	-	100,462
	$ 1,519,644	**259,731**	**745,678**	**2,525,053**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9,342	568,910	797,000
減：備抵損失	-	(47)	(24)
	$ 699,342	**568,863**	**796,976**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60**	**2,662**	**5,04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06千元及4,282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362千元及10,22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09千元及3,06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2%及28%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5,000	(315,544)	(315,54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7,506	(547,506)	(547,506)	-	-
其他應付款	64,670	(64,670)	(64,670)	-	-
應付公司債	343,385	(355,700)	-	-	(355,700)
租賃負債—流動	477	(480)	(480)	-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462	-	-	-	-
	$ 1,271,500	**(1,283,900)**	**(928,200)**	**-**	**(355,700)**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432)	(100,43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5,066	(225,066)	(225,066)	-	-
其他應付款	83,462	(83,462)	(83,462)	-	-
應付公司債	377,125	(399,100)	-	-	(399,100)
租賃負債—流動	477	(480)	(480)	-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2,594	-	-	-	-
	$ 788,724	**(808,540)**	**(409,440)**	**-**	**(399,100)**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281	美金/台幣=30.725	838,209	25,514	美金/台幣=30.72	783,7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260	美金/台幣=30.725	315,238	8,502	美金/台幣=30.72	261,18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損益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2年度	111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6,149	26,130
貶值5%		(26,149)	(26,130)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566千元及66,138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8,907	76,824
金融負債	(165,000)	(50,000)
	$ (76,093)	**26,82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產(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9	-	627	142	769
小　　計	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7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99,34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2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	-	-	-	-
	868,625				
	$ 869,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2	-	-	462	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7,506	-	-	-	-
其他應付款	64,670	-	-	-	-
應付公司債	343,385	-	-	-	-
租賃負債─流動	477	-	-	-	-
	1,271,038				
	$ 1,271,500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9	-	-	519	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27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68,86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48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	-	-	-	-
	785,774				
	$ 786,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594	-	-	2,594	2,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5,066	-	-	-	-
其他應付款	83,462	-	-	-	-
應付公司債	377,125	-	-	-	-
租賃負債─流動	477	-	-	-	-
	786,130				
	$ 788,724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9	(2,5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77)	2,1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	**(46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3	(13)
發　　行	920	(2,3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94)	(2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9**	**(2,59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1,755**	**(1,015)**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價模型	‧波動率(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35.19%及50.3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77**	**(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60**	**(27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約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美元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計	$ 1,362,589	894,326
權益總計	1,443,243	1,412,662
負債權益比率	94 %	63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例上升，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以致負債增加。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215,000	-	315,000
應付公司債	377,125	-	(33,740)	343,385
租賃負債	477	(635)	635	4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77,602**	**214,365**	**(33,105)**	**658,862**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161,000	(61,000)	-	100,000
應付公司債	42,410	395,000	(60,285)	377,1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323	(100,323)	-	-
租賃負債	477	(635)	635	4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04,210**	**233,042**	**(59,650)**	**477,6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
Fast Cosmos Limited (Fast Cosmos)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667**	**4,621**

本公司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同類交易可資比較。本公司銷貨成品予其他關係人，其銷售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建瑋電子	$ 1,265,685	1,241,498
泰國建舜	465,034	344,594
蘇州建合	416,894	456,845
	$ 2,147,613	**2,042,937**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價格係依接單價格之約定成數計價，付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3.應收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蘇州建合	$ 122	5,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泰國建舜	6,565	-
		$ 7,144	**5,805**

4.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建瑋電子	**$ -**	**37,813**

5.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固定資產及關係人代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東莞豪利舜	$ 10,522	10,534
子公司	167	167
	10,689	10,701
減：備抵減損損失	(8,634)	(8,553)
	$ 2,055	**2,148**

6.應付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蘇州建合	$ 163,536	114,442
〃	建瑋電子	239,909	-
〃	泰國建舜	57,927	26,268
		$ 461,372	**140,710**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643	18,509
退職後福利	218	382
	$ 44,861	**18,891**

2.提供保證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 52,755	53,8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682	74,682	-	75,105	75,105
勞健保費用	-	5,957	5,957	-	5,707	5,707
退休金費用	-	3,450	3,450	-	3,096	3,096
董事酬金	-	4,159	4,159	-	5,514	5,5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157	4,157	-	3,728	3,728
折舊費用	-	3,583	3,583	-	3,692	3,692
攤銷費用	-	556	556	-	270	27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68**	**6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58**	**1,46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49**	**1,25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8.23)%**	
監察人酬金	**$ -**	**16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辦法」進行評估辦理；經理人薪酬係依照「經理人薪資獎酬作業辦法」，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評估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後辦理；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參考年資、績效等綜合因素發放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216,486	44,945 (USD1,463千元)	44,945	-	-	3.12 %	432,973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國建舜	母子公司	6,543	588,272	4,283	387,669	-	-	-	-	10,826	975,941

註：係原始投資成本，不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等項目。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泰國建舜	廠房	112.3.1	(THB360,000千元)	已支付THB287,870千元	華川開發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係自地委建故依合約內容決定	營運規劃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瑋電子	母子公司	進貨	1,265,685	52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239,909)	(45)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465,034	19 %	〃	〃	〃	應付帳款 (57,927)	(11)	
本公司	蘇州建合	〃	〃	416,894	17 %	〃	〃	〃	應付帳款 (163,536)	(30)	
建瑋電子	本公司	〃	(銷貨)	(1,265,685)	(78) %	〃	〃	〃	應收帳款 239,909	63	
泰國建舜	本公司	〃	〃	(465,034)	(91) %	〃	〃	〃	應收帳款 57,927	58	
蘇州建合	本公司	〃	〃	(416,894)	(98) %	〃	〃	〃	應收帳款 163,536	9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3,536	2.88	-		71,694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39,909	5.28	-		91,247	-	

註1：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6,500	100 %	409,273	34,953	34,953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21,034	2,385	15.59 %	108,649	48,099	774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312,618	23,979	23,979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75,941	588,272	10,826	100 %	949,942	(29,194)	(27,376)	註1
〃	展岳	台灣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9,033)	(188)	(107)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312,620	23,979	23,979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九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48,243	100 %	48,243	558,460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3,290)	100 %	(3,290)	(2,007)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 及 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23,980	100 %	23,980	312,320	-	
東莞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 (美金800) (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 (美金560)	-	-	17,903 (美金560)	(268)	70 %	(188)	(15,925)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10,961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410,961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867,037
展岳	17,206 (USD560千元)	17,206 (USD560千元)	80,000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5.66 %
黃欽雄	5,706,268	5.2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87　號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414525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

附件十二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一)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子公司從事加工製造終端電子產品，因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測試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子公司政策提列及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區耀軍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　額	%	112.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421	5	166,7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76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八)及八)	751,171	26	692,198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八)及七)	7,260	-	7,14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8	-	274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2,470	3	2,0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92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5,418	1	75,556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244	1	16,783	1
		1,035,994	36	961,563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30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67,759	62	1,780,482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3,738	2	56,555	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1,811	-	476	-
1780	無形資產	4,888	-	3,5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821	-	3,08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0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	-	170	-
		1,831,282	64	1,844,269	65
	資產總計	**$ 2,867,276**	**100**	2,805,832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　額	%	112.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4,200	2	315,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46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633	3	86,13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2,267	13	461,37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0,456	2	64,6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5,473	-	18,1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51	-	4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5,382	1	4,76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64,789	9	343,385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5,000	1	-	-
		891,851	31	1,294,450	4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71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39,234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43,000	5	-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38	-	8,5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1,902	2	49,0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6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1,54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	-	9,033	-
		340,848	12	68,139	2
	負債總計	1,232,699	43	1,362,589	48
	權　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5,822	43	1,095,317	39
3200	資本公積	238,560	8	123,428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61	1	32,0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52	1	20,8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705	2	200,930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77	2	(29,352)	(1)
	權益總計	1,634,577	57	1,443,24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67,276**	**100**	2,805,83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660,531	100	2,615,4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506,515	94	2,409,883	92
	營業毛利	154,016	6	205,553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398	3	83,156	3
6200	管理費用	74,373	3	67,0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94	1	23,5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43	-	(47)	-
		190,708	7	173,710	7
6900	**營業淨利(損)**	(36,692)	(1)	31,8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70	-	5,799	-
701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四))	(1,451)	-	1,35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12,841)	-	(11,6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574)	(3)	32,22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	28,354	1	20,56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註六(十一))	(1,231)	-	1,440	-
		(60,973)	(2)	49,720	2
7990	**稅前淨利(損)**	(97,665)	(3)	81,56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68	-	19,527	1
	本期淨利(損)	(101,133)	(3)	62,03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0	-	(2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56	-	(53)	-
		1,024	-	(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27	2	3,57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602	1	(12,08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229	3	(8,5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253	3	(8,7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80)**	**-**	**53,313**	**2**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7)**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7)**		**0.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5,065	101,908	16,765	25,653	214,112	(20,841)	1,412,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14	-	(15,3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504)	-	(64,50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12)	4,812	-	-
			15,314	(4,812)	(75,006)		(64,504)
本期淨利	-	-	-	-	62,036	-	62,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	(8,511)	(8,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24	(8,511)	53,3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252	21,520	-	-	-	-	41,77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317	123,428	32,079	20,841	200,930	(29,352)	1,443,2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82	-	(6,1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11	(8,51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23)	-	(27,423)
			6,182	8,511	(42,116)		(27,423)
本期淨損	-	-	-	-	(101,133)	-	(101,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4	83,229	84,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109)	83,229	(16,880)
現金增資	80,000	60,800	-	-	-	-	140,800
發行公司債	-	7,576	-	-	-	-	7,5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505	43,913	-	-	-	-	84,4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43	-	-	-	-	2,84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5,822**	**238,560**	**38,261**	**29,352**	**58,705**	**53,877**	**1,634,5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7,665)	81,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4	3,583
攤銷費用	1,462	55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397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7	(2,382)
利息費用	12,841	11,661
利息收入	(4,770)	(5,7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8,574	(32,223)
其他	2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122	(24,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9,532)	(130,4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361)	34,102
存貨減少(增加)	50,138	(57,65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461)	37,58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1,606)	322,4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94	(19,3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17	(1,4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4)	(2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315)	158,392
調整項目合計	(41,193)	133,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8,858)	215,385
收取之利息	4,918	5,769
支付之利息	(5,867)	(3,475)
支付之所得稅	(22,885)	(2,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692)	214,9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7,6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12)
取得無形資產	(2,850)	(520)
收取之股利	8,345	11,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44	(378,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800)	215,000
發行公司債	146,246	-
舉借長期借款	158,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38)	(635)
發放現金股利	(27,423)	(64,504)
現金增資	140,8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185	149,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63)	(13,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784	180,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421**	**166,7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7年
(3)機器設備：　　5~10年
(4)其他設備：　　3~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若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係按一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下游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銷售價格減出售所需之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子公司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10	398
支票及活期存款	86,352	89,574
定期存款	68,859	76,81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421**	**166,784**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62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142
	$ -	**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30**	**-**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	**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1,710**	**-**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	美元兌泰銖	113.1.11~113.1.1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4	52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8,582	628,801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238	70,015
	758,874	699,342
減：備抵損失	(443)	-
	$ 758,431	**699,342**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31,330	0%	-
逾期90天以下	26,898	0%	-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270天	646	68.58%	443
逾期271天以上	-	-	-
	$ 758,874		**443**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0,961	0%	-
逾期90天以下	38,079	0%	-
逾期91~120天	88	0%	-
逾期121~270天	214	0%	-
逾期271天以上	-	-	-
	$ 699,342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47
減損損失(迴轉)認列	443	(47)
期末餘額	**$ 443**	**-**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0,238**	**60,000**	**-**	-%	無

112.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70,015**	**60,000**	**-**	1.59%	無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流動	$ 118	274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751	7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470	10,689
減：備抵損失	(751)	(9,385)
	$ 72,588	**2,329**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9,385	9,304
減損損失之認列	1,954	8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588)	-
期末餘額	**$ 751**	**9,385**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1,186	188
製成品及商品	24,232	75,368
	$ 25,418	**75,556**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06,441千元及2,410,202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致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4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大量出售庫存，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319千元。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1,662,879	1,662,800
關聯企業	104,880	108,649
加：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9,033
	$ 1,767,759	**1,780,482**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12.31	112.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04,880**	**108,649**

本公司持有互動資通之股份比例為15.59%，因持有一席董事，故本公司對互動資通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期末本公司對互動資通淨資產可享份額分別為56,023千元及53,340千元，與期末帳面價值差異48,857千元及55,309千元，辨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之專利權公允價值及商譽。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578	774
其他綜合損益	-	-
	$ 4,578	**774**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0,293	17,319	8,504	-	108,450
增添	-	-	86	-	-	86
處分及報廢	-	(343)	(2,840)	(1,669)	-	(4,8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2,334**	**59,950**	**14,565**	**6,835**	**-**	**103,68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334	60,293	21,620	7,285	119	111,651
增添	-	-	450	1,100	-	1,550
處分及報廢	-	-	(4,751)	-	-	(4,751)
轉入(轉出)	-	-	-	119	(119)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334**	**60,293**	**17,319**	**8,504**	**-**	**108,450**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9,872	15,190	6,833	-	51,895
折　　舊	-	1,071	1,079	753	-	2,903
處分及報廢	-	(343)	(2,840)	(1,669)	-	(4,8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30,600**	**13,429**	**5,917**	**-**	**49,94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8,802	18,806	6,090	-	53,698
折　　舊	-	1,070	1,135	743	-	2,948
處分及報廢	-	-	(4,751)	-	-	(4,7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9,872**	**15,190**	**6,833**	**-**	**51,895**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2,334**	**29,350**	**1,136**	**918**	**-**	**53,738**
民國112年1月1日	**$ 22,334**	**31,491**	**2,814**	**1,195**	**119**	**57,9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2,334**	**30,421**	**2,129**	**1,671**	**-**	**56,555**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46
增　　添	1,97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12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11
增　　添	6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1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70
本期折舊	6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31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5
本期折舊	6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70**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811**
民國112年1月1日	**$ 4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76**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000	1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9,200	160,000
	$ 44,200	**31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35,800**	**273,000**
利率區間	**2.005%~2.22%**	**1.70%~1.88%**

1.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本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份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75%	民國114年~116年	$ 15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000)
				$ 143,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因債權人得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將其轉列為流動負債，其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31,100)	(44,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322)	(9,952)
	265,578	345,748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789)	(2,36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64,789**	**343,385**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2**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62**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12,268**	**16,272**

	113年度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320**	**1,755**
利息費用	**$ (5,822)**	**(8,032)**

第四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14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一一四年九月六日)。

C.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1.13元。

(2)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80,0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92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8,4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400,000**

(3)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86,8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40,504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2,38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3,913千元。

(4)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43,4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20,252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1,628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1,520千元。

(5)因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起將上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50,000千元，資訊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7,616)
	142,384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3,15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39,234**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71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7,576**

	11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900)**
利息費用	**$ (1,320)**

第五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8398%。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二日)。

C.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0%)。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3.54元。

(6)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41,45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8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9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7,77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150,000**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651**	**477**
非流動	**$ 1,164**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	**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461**	**31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9**	**6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38**	**1,02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儲地點，租賃期間為一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81	15,3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221)	(13,75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0)**	**1,54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2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300	40,9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8	47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146)	296
退休金支付數	(2,221)	(26,4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181**	**15,30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756)	(12,89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27)	(23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5)	(60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1,134)	(31)
退休金支付數	2,221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221)**	**(13,756)**
計劃資產實際報酬	**$ 1,361**	**26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248	470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227)	(230)
分攤予子公司	(2)	(17)
	$ 19	**223**
推銷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 2	26
管理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9	109
研究發展費用(不含子公司負擔之退休金)	8	88
	$ 19	**223**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2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77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34)	346
未來薪資增加率	338	(326)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10)	42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15	(4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55千元及3,22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81	9,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906
	581	13,4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87	6,044
所得稅費用	**$ 3,468**	**19,527**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6**	**(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97,665)	81,5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533)	16,31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8,63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623	(5,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906
其　　他	8,743	5,244
	$ 3,468	**19,52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6,145	29,09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88	5,320
課稅損失	8,635	-
	$ 48,668	**34,410**

報導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113	**$ 43,177**	123年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128	1,896	49,024
借記/(貸記)損益	(3,663)	6,541	2,8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3,465**	**8,437**	**51,90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226	3,954	46,180
借記/(貸記)損益	4,902	(2,058)	2,8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7,128**	**1,896**	**49,024**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86)	3,086
(借記)/貸記損益	(9)	(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6)	(256)
借記/(貸記)權益	-	-
收購子公司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21**	**2,82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233	6,233
(借記)/貸記損益	(3,200)	(3,2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3	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86**	**3,08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1,582千股及109,53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7.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分別為40,505千元及20,252千元，發行4,050千股及2,025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8,352	106,79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19,844	16,2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64	364
	$ 238,560	**123,42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5	27,423	$ 0.6	64,50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7.19
給與數量	774千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按員工實際認購股數乘以給與日估允價值超過員工認購價值之金額計算，其所產生的費用為2,84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虧損)	**$ (101,133)**	**62,0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6,307**	**107,85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87)**	**0.58**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1,133)	62,03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5,96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101,133)**	**68,0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6,307	107,8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8,28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30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116,307**	**126,4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7)**	**0.54**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股票酬勞不具稀釋作用。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181,985	992	2,945	1,185,922
台灣	50,470	10,300	26,967	87,737
美國	35,022	64,405	557,340	656,767
香港	19,113	52,783	145,181	217,077
泰國	290,254	-	-	290,254
其他	127,766	95,008	-	222,774
	$1,704,610	**223,488**	**732,433**	**2,660,531**

	112年度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091,497	1,165	7,245	1,099,907
台灣	129,953	7,912	-	137,865
美國	45,734	76,477	484,152	606,363
香港	20,046	119,892	169,213	309,151
泰國	266,362	-	-	266,362
其他	112,888	82,900	-	195,788
	$ 1,666,480	**288,346**	**660,610**	**2,615,436**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58,874	699,342	568,910
減：備抵損失	(443)	-	(47)
	$ 758,431	**699,342**	**568,863**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162**	**1,360**	**2,66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60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4,36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30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2%及32%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200	(44,326)	(44,326)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158,000	(164,535)	(16,578)	(32,666)	(115,29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5,900	(475,900)	(475,900)	-	-
其他應付款	70,456	(70,456)	(70,456)	-	-
應付公司債	404,023	(418,900)	(268,900)	-	(15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15	(1,854)	(674)	(674)	(506)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710	-	-	-	-
	$ 1,156,104	**(1,175,971)**	**(876,834)**	**(33,340)**	**(265,797)**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5,000	(315,544)	(315,54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7,506	(547,506)	(547,506)	-	-
其他應付款	64,670	(64,670)	(64,670)	-	-
應付公司債	343,385	(355,700)	-	-	(355,700)
租賃負債—流動	477	(480)	(480)	-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462	-	-	-	-
	$ 1,271,500	**(1,283,900)**	**(928,200)**	**-**	**(355,700)**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126	美金/台幣=32.79	889,463	27,281	美金/台幣=30.725	838,2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369	美金/台幣=32.79	372,778	10,260	美金/台幣=30.725	315,23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3年度	112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5,834	26,149
貶值5%	(25,834)	(26,14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354千元及20,566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5,914	88,907
金融負債	(167,200)	(165,000)
	$ (81,286)	**(76,09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03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產(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	-	-	30	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42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58,43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58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	-	-	-	-
	986,635				
	$ 986,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710	-	-	1,710	1,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2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5,900	-	-	-	-
其他應付款	70,456	-	-	-	-
應付公司債	404,023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15	-	-	-	-
長期借款	158,000	-	-	-	-
	1,154,394				
	$ 1,156,104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9	-	627	142	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7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99,34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2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	-	-	-	-
	868,625				
	$ 869,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2	-	-	462	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7,506	-	-	-	-
其他應付款	64,670	-	-	-	-
應付公司債	343,385	-	-	-	-
租賃負債─流動	477	-	-	-	-
	1,271,038				
	$ 1,271,500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	(462)
發　　行	180	(9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92)	(2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	**(1,71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9	(2,5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77)	2,1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	**(46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 (580)**	**1,755**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價模型	‧波動率(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36.27%及35.19%)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80**	**(1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77**	**(7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皆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故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借款合約承諾維持之財務比率，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美元及泰銖。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並採行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及避險等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覆核，各項重大投資決策應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計	$ 1,232,699	1,362,589
權益總計	1,634,577	1,443,243
負債權益比率	75 %	94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例下降，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以致負債減少及現金增資以致權益增加。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其他**	**增添租賃契約**	**113.12.31**
短期借款	$ 315,000	(270,800)	-	-	44,200
應付公司債	343,385	146,246	(85,608)	-	404,0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58,000	-	-	158,000
租賃負債	477	(638)	-	1,976	1,81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58,862**	**32,808**	**(85,608)**	**1,976**	**608,038**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215,000	-	315,000
應付公司債	377,125	-	(33,740)	343,385
租賃負債	477	(635)	635	4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77,602**	**214,365**	**(33,105)**	**658,8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
Fast Cosmos Limited (Fast Cosmos)	〃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註1)	〃

註1：已於民國113年12月清算完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1,717**	**1,667**

本公司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同類交易可資比較，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建瑋電子	$ 807,702	1,265,685
泰國建舜	894,597	465,034
蘇州建合	477,937	416,894
	$ 2,180,236	**2,147,613**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價格係依接單價格之約定成數計價，付款期間係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3.應收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蘇州建合	$ 599	5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泰國建舜	6,661	6,565
		$ 7,260	**7,144**

4.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固定資產及關係人代收款項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泰國建舜	$ 158	-
建合電子	174	167
東莞豪利舜	-	10,522
	332	10,689
減：備抵減損損失	-	(8,634)
	$ 332	**2,055**

5.應付關係人帳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蘇州建合	$ 170,140	163,536
〃	建瑋電子	103,453	239,909
〃	泰國建舜	118,674	57,9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泰國建舜	231	216
〃	建儀	2,668	2,627
		$ 395,166	**464,215**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3.12.31
泰國建舜	**$ 72,138**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部分金額係無息貸款，且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422	44,643
退職後福利	281	218
	$ 21,703	**44,861**

2.提供保證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 51,684	52,7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事項，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諾不得放棄Conquest－BV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不得放棄對建瑋電子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及Conquest－BVI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806	82,806	-	74,682	74,682
勞健保費用	-	6,388	6,388	-	5,957	5,957
退休金費用	-	3,574	3,574	-	3,450	3,450
董事酬金	-	2,845	2,845	-	4,159	4,1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12	5,112	-	4,157	4,157
折舊費用	-	3,544	3,544	-	3,583	3,583
攤銷費用	-	1,462	1,462	-	556	55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72	6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19	1,35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00	1,14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44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辦法」進行評估辦理；經理人薪酬係依照「經理人薪資獎酬作業辦法」，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評估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後辦理；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參考年資、績效等綜合因素發放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63,950	163,950	72,138	-	1	105,539	業務發展所需	-	無	-	316,617	490,373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成台幣。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以來單月最高進貨之三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之淨值之2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泰銖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251,819	95,760 (THB100,000)	47,880 (THB50,000)	28,728 (THB 30,000)	-	1.76 %	490,373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泰國建舜	廠房	112.3.1	(THB360,000千元)	已支付THB333,980千元	華川開發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係自地委建故依合約內容決定	營運規劃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瑋電子	母子公司	進貨	807,702	33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103,453)	(22)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894,597	37 %	〃	〃	〃	應付帳款(118,674)	(25)	
本公司	蘇州建合	〃	〃	477,937	20 %	〃	〃	〃	應付帳款(170,140)	(36)	
泰國建舜	建瑋電子	〃	〃	168,218	29 %	〃	〃	〃	應付帳款(165,673)	(57)	
蘇州建合	堅利	〃	〃	123,200	5 %	〃	〃	〃	應付帳款(53,997)	(11)	
建瑋電子	本公司	〃	(銷貨)	(807,702)	(70)%	〃	〃	〃	應收帳款103,453	32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	〃	(168,218)	(14) %	〃	〃	〃	應收帳款165,673	52	
泰國建舜	本公司	〃	〃	(894,597)	(99) %	〃	〃	〃	應收帳款118,674	97	
蘇州建合	本公司	〃	〃	(477,937)	(88) %	〃	〃	〃	應收帳款170,140	85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建合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70,140	2.77	-		91,807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03,453	7.81	-		55,967	-	
泰國建舜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18,674	10.13	-		87,621	-	

註1：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10,128	100 %	388,018	(35,274)	(35,274)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21,034	2,385	15.59 %	104,880	72,500	4,578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320,568	(2,829)	(2,829)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975,941	975,941	10,826	100 %	954,246	(56,144)	(54,324)	註1
〃	展岳	台灣	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47	16,273	9,275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320,571	(2,829)	(2,829)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九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4)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47,275)	100 %	(47,275)	529,965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1,872)	100 %	(1,872)	(3,954)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2,849)	100 %	(2,849)	320,251	-	
東莞豪利舜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585 (美金800) (註3)	透過展岳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一)(三)	17,903 (美金560)	-	-	17,903 (美金560)	23,516	70 %	16,461	-	-	
監利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048 (人民幣2,000)	(三)	-	-	-	-	2,041	100 %	2,041	10,933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美金24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註4：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39,718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439,718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980,176
展岳	18,362 (USD560千元)	18,362 (USD560千元)	80,000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辰陽	6,499,242	5.34 %
建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08,803	5.1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50　號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414525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

附件十三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9樓
電　　話：(02)2698-48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7
(七)關係人交易	37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0,354千元及198,54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6%；負債總額分別為159,215千元及149,371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9%及8%；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4,240)千元、(7,647)千元、(16,861)千元及(3,689)千元，其絕對值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6%、11%、12%及14%。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90,653千元及102,132千元，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千元、(634)千元、(4,555)千元及1,831千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區耀軍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9.30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113.9.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8,661	11	276,606	8	359,98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5	-	-	-	2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792,014	24	830,246	25	735,61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51	-	531	-	1,8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52	-	4,892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20,156	13	428,135	13	472,368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176	2	129,368	4	136,393	4
		1,646,925	50	1,669,778	50	1,706,242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30	-	6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0,653	3	104,880	3	102,1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94,214	45	1,525,822	45	1,567,233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43,600	1	53,332	2	57,534	2
1780	無形資產	8,053	-	8,212	-	9,0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1	-	2,821	-	3,086	-
186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4	-	40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30	1	14,868	-	18,310	1
		1,657,175	50	1,710,005	50	1,757,433	51
	資產總計	$ 3,304,100	100	3,379,783	100	3,463,675	100

	負債及權益	114.9.30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113.9.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419,861	13	111,232	3	133,01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2,572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7,886	16	454,308	13	482,933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236	6	185,121	6	185,832	5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二十))	-	-	-	-	27,4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6,857	-	8,847	-	8,4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3,002	-	11,463	-	12,4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六(二十))	17,333	1	18,811	1	18,276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42,256	4	264,789	8	263,408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64,644	2	52,723	2	48,724	1
		1,376,647	42	1,107,294	33	1,180,474	3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1,710	-	1,32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139,234	4	138,227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340,179	10	394,397	12	365,746	1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838	-	5,0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674	2	51,902	2	49,0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7,116	1	36,648	1	39,1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	10,823	-	9,326	-	3,60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85	-	822	-	830	-
		430,577	13	637,877	19	602,900	17
	負債總計	1,807,224	55	1,745,171	52	1,783,374	51
	權　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215,822	37	1,215,822	36	1,215,822	35
3200	資本公積	238,560	7	238,560	7	238,560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61	1	38,261	1	38,2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9,352	1	29,352	1
3350	累積盈虧	(3,117)	-	58,705	2	69,942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17	-	53,877	1	86,854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6,843	45	1,634,577	48	1,678,791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33	-	35	-	1,510	-
	權益總計	1,496,876	45	1,634,612	48	1,680,301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04,100	100	3,379,783	100	3,463,67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762,876	100	697,904	100	2,283,890	100	2,062,66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649,832	85	605,069	87	1,963,250	86	1,757,977	85
5900	**營業毛利**	113,044	15	92,835	13	320,640	14	304,692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六)、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537	4	28,350	4	90,628	4	84,696	4
6200	管理費用	56,477	8	59,907	9	179,293	8	180,18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69	5	55,130	8	118,646	5	157,21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9	-	(79)	-	199	-	362	-
		127,592	17	143,308	21	388,766	17	422,455	21
6900	**營業淨損**	(14,548)	(2)	(50,473)	(8)	(68,126)	(3)	(117,76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42	-	1,291	-	4,080	-	3,957	-
701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四))	1,874	-	540	-	11,044	-	1,55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7,508)	(1)	(5,372)	(1)	(22,978)	(1)	(13,0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0	-	(634)	-	(4,555)	-	1,83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	21,502	3	11,060	2	(10,236)	-	40,378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2,047)	-	(534)	-	(2,265)	-	(785)	-
		15,183	2	6,351	1	(24,910)	(1)	33,89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35	-	(44,122)	(7)	(93,036)	(4)	(83,86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00	-	425	-	(1,988)	-	4,975	-
	本期淨利(損)	435	-	(44,547)	(7)	(91,048)	(4)	(88,84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920	9	115,206	17	(46,564)	(2)	115,899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	-	(3)	-	4	-	(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68,924	9	115,203	17	(46,560)	(2)	115,896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924	9	115,203	17	(46,560)	(2)	115,896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359**	**9**	**70,656**	**10**	**(137,608)**	**(6)**	**27,052**	**1**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5	-	(44,665)	(7)	(91,046)	(4)	(88,87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8	-	(2)	-	28	-
		$ 435	**-**	**(44,547)**	**(7)**	**(91,048)**	**(4)**	**(88,84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359	9	70,663	10	(137,606)	(6)	27,33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	-	(2)	-	(282)	-
		$ 69,359	**9**	**70,656**	**10**	**(137,608)**	**(6)**	**27,052**	**1**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04**		**(0.37)**		**(0.75)**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04**		**(0.37)**		**(0.75)**		**(0.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5,317	123,428	32,079	20,841	200,930	(29,352)	1,443,243	1,820	1,445,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82	-	(6,1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11	(8,5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23)	-	(27,423)	-	(27,423)
			6,182	8,511	(42,116)		(27,423)		(27,423)
本期淨損	-	-	-	-	(88,872)	-	(88,872)	28	(88,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206	116,206	(310)	115,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872)	116,206	27,334	(282)	27,052
現金增資	80,000	60,800	-	-	-	-	140,800	-	140,800
發行公司債	-	7,576	-	-	-	-	7,576	-	7,5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505	43,913	-	-	-	-	84,418	-	84,4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43	-	-	-	-	2,843	-	2,8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8)	(28)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215,822**	**238,560**	**38,261**	**29,352**	**69,942**	**86,854**	**1,678,791**	**1,510**	**1,680,30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5,822	238,560	38,261	29,352	58,705	53,877	1,634,577	35	1,634,6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352)	29,352	-	-	-	-
本期淨損	-	-	-	-	(91,046)	-	(91,046)	(2)	(91,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560)	(46,560)	-	(46,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046)	(46,560)	(137,606)	(2)	(137,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28)	-	(128)	-	(128)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215,822**	**238,560**	**38,261**	**-**	**(3,117)**	**7,317**	**1,496,843**	**33**	**1,496,8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036)	(83,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082	124,682
攤銷費用	3,229	1,6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9	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77	760
利息費用	22,978	13,039
利息收入	(4,080)	(3,9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555	(1,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516
其他	2,047	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887	144,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8,046	14,0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8)	4,868
存貨減少(增加)	7,979	(22,6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192	(10,02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3,578	(76,40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85)	28,46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78)	10,96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60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194	(50,939)
調整項目合計	353,081	93,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045	9,333
收取之利息	4,358	3,957
支付之利息	(15,694)	(8,424)
支付之所得稅	(4,028)	(23,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681	(18,3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70)	(274,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	55,9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40)	(1,380)
取得無形資產	(3,130)	(5,317)
收取之股利	9,548	8,345
其他	-	(1,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76)	(217,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8,629	(181,990)
發行公司債	-	146,246
償還公司債	(268,9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87,474
償還長期借款	(42,297)	(16,23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7)	3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56)	(32,988)
現金增資	-	140,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61)	243,3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89)	(15,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055	(8,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606	368,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661**	**359,9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產銷，合併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9.30	113.12.31	113.9.30	
本公司	Con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Conquest－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Evergrand Holding Limited (Evergrand)	〃	100.00%	100.00%	100.00%	註2
〃	展岳股份有限公司(展岳)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57.00%	57.00%	57.00%	註2、註5
〃	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泰國建舜)	〃	100.00%	100.00%	100.00%	註1
Conquest－BVI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74.65%	74.65%	74.65%	
建瑋電子	東莞建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儀電子)	〃	100.00%	100.00%	100.00%	註2
Evergrand	Samoa Brighton Goal Limited (Brighton Goal)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Brighton Goal	蘇州建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展岳	東莞豪利舜精密線材有限公司(東莞豪利舜)	〃	-%	-%	70.00%	註2、註3、註4
蘇州建合	〃	〃	-%	-%	30.00%	〃
〃	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5.35%	25.35%	25.35%	
〃	建合電子(監利)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100.00%	註2

註1：本公司持有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東莞豪利舜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

註4：東莞豪利舜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取得註銷登記書。

註5：展岳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申請核准進入清算程序。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9.30	113.12.31	113.9.3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362	4,088	4,22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0,536	203,659	259,200
定期存款	133,763	68,859	96,56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661**	**276,606**	**359,98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9.30	113.12.31	113.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15	-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 -**	**30**	**60**

	114.9.30	113.12.31	113.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82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1,890	-	-
	$ 2,57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	**1,710**	**1,320**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4.9.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800**	美金兌台幣	114.10.3~114.12.22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4,129	2,04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58,487	786,606	681,838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139	40,238	54,476
	792,626	830,973	738,359
減：備抵損失	(612)	(727)	(2,749)
	$ 792,014	**830,246**	**735,61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同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逾期帳款之預期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59,957	-	-
逾期90天以下	32,057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612	100%	612
	$ 792,626		**612**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4,850	-	-
逾期90天以下	45,193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646	68.58%	443
逾期271天以上	284	100%	284
	$ 830,973		**727**

	113.9.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0,287	-	-
逾期90天以下	45,023	0.21%	95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270天	666	40.69%	271
逾期271天以上	2,383	100%	2,383
	$ 738,359		**2,74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727	2,281
減損損失之認列	199	36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01)	-
外幣換算調整	(13)	106
期末餘額	**$ 612**	**2,749**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因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9.30

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34,139**	**60,000**	**20,000**	1.87%	無

113.12.31

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40,238**	**60,000**	**-**	無	無

113.9.30

讓售對象	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54,476**	**60,000**	**-**	無	無

(四)其他應收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其他應收款	$ 1,051	1,282	11,213
減：備抵損失	-	(751)	(9,357)
	$ 1,051	**531**	**1,856**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751	9,385
減損損失之認列	-	(2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51)	-
期末餘額	**$ -**	**9,357**

(五)存　　貨

	114.9.30	113.12.31	113.9.30
原物料	$ 173,746	173,922	164,136
在製品	81,208	66,319	90,937
製成品及商品	165,202	187,894	217,295
	$ 420,156	**428,135**	**472,368**

合併公司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銷貨成本及費用	$ 622,507	567,135	1,875,290	1,681,487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817	8,985	1,188	(7,96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6,508	28,949	86,773	84,517
存貨盤盈	-	-	(1)	(67)
	$ 649,832	**605,069**	**1,963,250**	**1,757,977**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預估售價將低於成本，致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存貨呆滯迴轉利益主係出售庫存所致。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關聯企業	**$ 90,653**	**104,880**	**102,132**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0	(631)	(4,555)	1,834
其他綜合損益	4	(3)	4	(3)
綜合損益總額	**$ 24**	**(634)**	**(4,551)**	**1,831**

2.或有負債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3.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0,302	841,430	884,619	103,470	49,997	2,169,818
增添	-	2,055	34,451	6,935	77,956	121,397
處分、報廢及重分類	-	(91)	(18,318)	(1,379)	(1,663)	(21,451)
轉入(轉出)	913	25,570	7,793	1,536	(35,812)	-
匯率變動影響數	(4,104)	(11,923)	(28,681)	(2,145)	(815)	(47,668)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287,111**	**857,041**	**879,864**	**108,417**	**89,663**	**2,222,09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2,110	265,419	702,044	79,134	515,098	1,823,805
增添	-	145,233	112,278	23,440	41,727	322,678
處分、報廢及重分類	-	(374)	(69,120)	(27,062)	(6,516)	(103,072)
轉入(轉出)	9,699	367,523	98,266	13,251	(488,739)	-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641	82,742	60,024	7,642	(8,511)	165,53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295,450**	**860,543**	**903,492**	**96,405**	**53,059**	**2,208,949**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93,623	501,142	49,231	-	643,996
折　　舊	-	30,756	80,122	12,117	-	122,995
處分、報廢及重分類	-	(91)	(16,895)	(1,202)	-	(18,1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66)	(18,869)	(1,186)	-	(20,921)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	**123,422**	**545,500**	**58,960**	**-**	**727,88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及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6,958	438,023	44,647	-	549,628
折　　舊	-	13,777	67,507	9,169	-	90,453
處分、報廢及重分類	-	(374)	(22,741)	(10,893)	-	(34,0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755	27,753	3,135	-	35,643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	**85,116**	**510,542**	**46,058**	**-**	**641,716**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 290,302**	**747,807**	**383,477**	**54,239**	**49,997**	**1,525,822**
民國114年9月30日	**$ 287,111**	**733,619**	**334,364**	**49,457**	**89,663**	**1,494,214**
民國113年1月1日	**$ 262,110**	**198,461**	**264,021**	**34,487**	**515,098**	**1,274,177**
民國113年9月30日	**$ 295,450**	**775,427**	**392,950**	**50,347**	**53,059**	**1,567,233**

1.合併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及規劃，子公司(泰國建舜)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擴建廠房合約，該廠房工程位於泰國北柳府，交易價款為泰銖360,000千元(換算台幣為339,44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泰銖333,980千元(換算台幣為314,910千元)。另，上開廠房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達可供使用狀態並驗收完成，合併公司將未完工程轉入房屋及建築開始提列折舊。

2.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提供作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2,322	49,165	171,487
增　　添	5,501	-	5,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85)	(755)	(6,140)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122,438**	**48,410**	**170,84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328	-	122,328
增　　添	5,924	44,878	50,802
減　　少	(6,077)	-	(6,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40	5,591	10,93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127,515**	**50,469**	**177,984**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0,780	7,375	118,155
本期折舊	6,900	7,187	14,0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55)	(39)	(4,994)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112,725**	**14,523**	**127,248**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615	-	87,615
本期折舊	29,741	4,488	34,229
減少	(6,077)	-	(6,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24	559	4,683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115,403**	**5,047**	**120,450**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 11,542**	**41,790**	**53,332**
民國114年9月30日	**$ 9,713**	**33,887**	**43,600**
民國113年1月1日	**$ 34,713**	**-**	**34,713**
民國113年9月30日	**$ 12,112**	**45,422**	**57,53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出售所持有之機器設備並租回使用，列為使用權資產，期間為五年，有關租賃負債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4,861	102,032	123,810
擔保銀行借款	105,000	9,200	9,200
	$ 419,861	**111,232**	**133,010**
尚未使用額度	**$ 217,145**	**583,680**	**191,860**
利率區間	**0.5%~4.45175%**	**0.5%~3.47%**	**1.86%~1.90%**

1.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作為部分借款之擔保及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七)、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新增無擔保銀行借款35,000千元，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目前為2.22%)，利息補貼1.72%，合約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到期，係依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專案貸款要點辦理。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3.1875%~4.70977%	民國114年~119年	$ 256,823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55%~2.0877%	民國114年~116年	14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644)
				$ 340,179
尚未使用額度				**$ -**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4.6329%	民國114年~119年	$ 289,12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5%	民國114年~116年	15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723)
				$ 394,397
尚未使用額度				**$ -**

	113.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泰銖	4.71%~4.88%	民國113年~119年	$ 306,47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5%	民國113年~116年	10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724)
				$ 365,746
尚未使用額度				**$ -**

1.合併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及由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上述公司債已於一一四年九月到期全數贖回，其明細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4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31,100)	(131,100)	(131,100)
到期贖回金額	(268,900)	-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322)	(4,438)
	-	265,578	264,462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789)	(1,05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264,789**	**263,408**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7**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12,268**	**12,268**	**12,779**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	**(54)**	**-**	**347**
利息費用	**$ (1,350)**	**(1,381)**	**(4,111)**	**(4,441)**

第四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143%。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50,000千元，因債權人得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故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將其轉列為流動負債，其明細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	150,000	1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478)	(7,616)	(8,328)
	144,522	142,384	141,672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2,266)	(3,150)	(3,44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42,256**	**139,234**	**138,227**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	**60**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890**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710**	**1,32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7,576**	**7,576**	**7,576**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360	(480)	(195)	(480)
利息費用	$ (1,007)	313	(3,022)	313

第五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8398%。

3.因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起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4.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86,6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40,505千元，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2,38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43,913千元。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流動	$ 13,002	11,463	12,429
非流動	$ 27,116	36,648	39,13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	659	1,288	1,59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46	109	428	31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402	3,089	26,867	3,74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5	7	39	22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078	38,668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辦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分別為一年至二年及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倉儲地點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者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售後租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出售所持有之生產及檢測設備各一套並租回使用，期間五年，並於租賃期滿後無償移轉與合併公司，該交易使得合併公司能使用生產及檢測設備同時取得更多資金。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42	-	1,683	21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156	998	3,276	2,976

3.建瑋電子、建儀電子及蘇州建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交基本養老保險金，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繳納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4,343千元、4,384千元、13,619千元及12,946千元。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0	425	(1,988)	4,975

2.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
展岳	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股　本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其中47,000千元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21,582千股、121,582千股及121,58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7.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為40,505千元，發行4,05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發行股票溢價	$ 218,352	218,352	217,84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	19,844	19,844	20,35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64	364	364
	$ 238,560	**238,560**	**238,56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500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於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現　　金	**$ 0.25**	**27,423**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7.19
給與數量	774千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按員工實際認購股數乘以給與日公允價值超過員工認購價值之金額計算，其所產生之費用為2,84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盈餘(虧損)	**$ 435**	**(44,665)**	**(91,046)**	**(88,8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1,582**	**120,014**	**121,582**	**114,53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04**	**(0.37)**	**(0.75)**	**(0.7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435	(44,665)	(91,046)	(88,87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435**	**(44,665)**	**(91,046)**	**(88,8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1,582	120,014	121,582	120,0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	-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	-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121,582**	**120,014**	**121,582**	**120,0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04**	**(0.37)**	**(0.75)**	**(0.78)**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7月至9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7,373	2,925	1,505	11,803
中國	361,730	9,791	18,649	390,170
香港	2,999	10,261	26,145	39,405
泰國	80,790	-	-	80,790
美國	6,032	14,144	171,290	191,466
其他	42,526	6,716	-	49,242
	$ 501,450	**43,837**	**217,589**	**762,876**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 390,336	6,472	203,309	600,117
電子產品	-	36,965	-	36,965
天線	22,614	-	556	23,170
材料及其他	88,500	400	13,724	102,624
	$ 501,450	**43,837**	**217,589**	**762,876**

	113年7月至9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0,237	3,638	10,487	44,362
中國	340,724	9,727	2,562	353,013
香港	5,919	9,004	32,541	47,464
泰國	54,598	-	-	54,598
美國	8,112	13,399	113,763	135,274
其他	34,496	28,697	-	63,193
	$ 474,086	**64,465**	**159,353**	**697,904**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 371,049	4,015	149,293	524,357
電子產品	-	47,624	-	47,624
天線	26,824	-	443	27,267
材料及其他	76,213	12,826	9,617	98,656
	$ 474,086	**64,465**	**159,353**	**697,904**

	114年1月至9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43,408	9,123	1,505	54,036
中國	959,915	26,487	43,397	1,029,799
香港	12,054	37,675	115,570	165,299
泰國	234,824	-	-	234,824
美國	12,909	35,323	600,806	649,038
其他	125,785	25,109	-	150,894
	$1,388,895	**133,717**	**761,278**	**2,283,890**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1,066,822	13,957	722,154	1,802,933
電子產品	-	91,864	-	91,864
天線	53,848	-	1,175	55,023
材料及其他	268,225	27,896	37,949	334,070
	$1,388,895	**133,717**	**761,278**	**2,283,890**

	113年1月至9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57,401	8,951	10,487	76,839
中國	966,850	22,278	7,828	996,956
香港	17,224	42,535	107,498	167,257
泰國	192,796	-	-	192,796
美國	27,400	52,606	376,088	456,094
其他	91,345	80,798	584	172,727
	$1,353,016	**207,168**	**502,485**	**2,062,669**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線(含連接器)	$1,059,490	14,767	479,343	1,553,600
電子產品	1,327	155,403	-	156,730
天線	67,291	-	1,296	68,587
材料及其他	224,908	36,998	21,846	283,752
	$1,353,016	**207,168**	**502,485**	**2,062,669**

2.合約餘額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92,626	830,973	738,359
減：備抵損失	(612)	(727)	(2,749)
	$ 792,014	**830,246**	**735,61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162**	**4,164**	**4,6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01千元及22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10%)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9,861	(421,159)	(421,159)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404,823	(444,429)	(74,816)	(166,452)	(203,1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7,886	(527,886)	(527,886)	-	-
其他應付款	182,236	(182,236)	(182,23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0,118	(43,973)	(14,873)	(13,508)	(15,592)
應付公司債	142,256	(150,000)	(150,000)	-	-
存入保證金	785	(785)	-	-	(785)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890	-	-	-	-
遠期外匯合約	682				
	$ 1,720,537	**(1,770,468)**	**(1,370,970)**	**(179,960)**	**(219,538)**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232	(112,683)	(112,68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447,120	(499,050)	(66,383)	(80,795)	(351,8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4,308	(454,308)	(454,308)	-	-
其他應付款	185,121	(185,121)	(185,12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8,111	(53,845)	(13,809)	(13,809)	(26,227)
應付公司債	404,023	(418,900)	(268,900)	-	(150,000)
存入保證金	822	(822)	-	-	(822)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710	-	-	-	-
	$ 1,652,447	**(1,724,729)**	**(1,101,204)**	**(94,604)**	**(528,921)**
11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3,010	(133,498)	(133,49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長期借款)	414,470	(468,686)	(63,604)	(148,495)	(256,5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2,933	(482,933)	(482,933)	-	-
應付股利	27,423	(27,423)	(27,423)	-	-
其他應付款	185,832	(185,832)	(185,83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1,563	(58,091)	(14,959)	(13,430)	(29,70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01,635	(418,900)	(269,213)	-	(149,687)
存入保證金	830	(830)	-	-	(83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320	-	-	-	-
	$ 1,699,016	**(1,776,193)**	**(1,177,462)**	**(161,925)**	**(436,80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4.9.30			113.12.31			113.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418	美金/台幣 =30.470	896,355	29,665	美金/台幣 =32.79	972,721	27,305	美金/台幣 =31.66	864,479
美　金	10,322	美金/人民幣 =7.1292	314,489	14,323	美金/人民幣 =7.3241	469,666	16,372	美金/人民幣 =6.9982	518,309
美　金	8,732	美金/泰銖 =32.3152	266,073	3,833	美金/泰銖 =34.2419	125,668	5,324	美金/泰銖 =32.2075	168,5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592	美金/台幣 =30.470	566,484	11,369	美金/台幣 =32.79	372,778	13,470	美金/台幣 =31.66	426,474
美　金	712	美金/人民幣 =7.1292	21,714	268	美金/人民幣 =7.3241	8,800	677	美金/人民幣 =6.9982	21,476
美　金	13,987	美金/泰銖 =32.3152	426,196	14,219	美金/泰銖 =34.2419	466,251	14,331	美金/泰銖 =32.2075	453,70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當美金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4.9.30	113.9.30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6,494)	(21,900)
貶值5%	16,494	21,90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4,639)	(24,842)
貶值5%	14,639	24,842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8,006	14,258
貶值5%	(8,006)	(14,258)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21,502**	**11,060**	**(10,236)**	**40,378**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4.9.30	**113.12.31**	**113.9.3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30,083	203,221	258,686
金融負債	(824,684)	(523,352)	(547,480)
	$ (594,601)	**(320,131)**	**(288,79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115千元及54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及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	15	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66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92,014	-	-	-	-
其他應收款	1,05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03	-	-	-	-
	1,179,229	-	-	-	-
	$ 1,179,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572	-	682	1,890	2,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19,861	-	-	-	-
長期借款	404,82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7,886	-	-	-	-
其他應付款	182,23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0,118	-	-	-	-
應付公司債	142,256	-	-	-	-
存入保證金	785	-	-	-	-
	1,717,965	-	-	-	-
	$ 1,720,537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	-	-	30	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60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0,246	-	-	-	-
其他應收款	53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63	-	-	-	-
	1,119,346	-	-	-	-
	$ 1,119,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710	-	-	1,710	1,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1,232	-	-	-	-
長期借款	447,12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4,308	-	-	-	-
其他應付款	185,121	-	-	-	-
租賃負債—流動	48,111	-	-	-	-
應付公司債	404,023	-	-	-	-
存入保證金	822	-	-	-	-
	1,650,737	-	-	-	-
	$ 1,652,447				

	113.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	-	-	27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	-	60	60
小　　計	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9,98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35,610	-	-	-	-
其他應收款	1,856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18	-	-	-	-
	1,114,572				
	$ 1,114,659				

	113.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320	-	-	1,320	1,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3,010	-	-	-	-
長期借款	414,47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2,933	-	-	-	-
應付股利	27,423	-	-	-	-
其他應付款	185,832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1,563	-	-	-	-
應付公司債	401,635	-	-	-	-
存入保證金	830	-	-	-	-
	1,697,696				
	$ 1,699,016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項樹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衍生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	(1,7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5)	(180)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15**	**(1,89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	(462)
發　　行	180	(9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35)	102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87**	**(1,32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益(損)	**$ 360**	**(534)**	**(195)**	**(133)**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項樹定價模型	‧波動率(114.9.30、113.12.31及113.9.30分別為42.46%、36.27%及35.88%)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4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210**	**(270)**
民國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80**	**(110)**
民國 113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102**	**(11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一)。

(2)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4.1.1	現金流量	其他	增添租賃合約	匯率變動	114.9.30
短期借款	$ 111,232	308,629	-	-	-	419,861
應付公司債	404,023	(268,900)	7,133	-	-	142,2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447,120	(42,297)	-	-	-	404,823
存入保證金	822	(37)	-	-	-	785
租賃負債	48,111	(9,456)	-	5,501	(4,038)	40,1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11,308**	**(12,061)**	**7,133**	**5,501**	**(4,038)**	**1,007,843**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其他	增添租賃合約	匯率變動	113.9.30
短期借款	$ 315,000	(181,990)	-	-	-	133,010
應付公司債	343,385	146,246	(87,996)	-	-	401,6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43,226	171,244	-	-	-	414,470
存入保證金	796	34	-	-	-	830
租賃負債	34,912	(32,988)	-	44,070	5,569	51,56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37,319**	**102,546**	**(87,996)**	**44,070**	**5,569**	**1,001,5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317	7,411	20,854	20,484
退職後福利	71	70	212	187
	$ 6,388	**7,481**	**21,066**	**20,671**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及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9.30	113.12.31	113.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長期借款	$ 969,567	986,330	1,018,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	短期借款	51,126	51,685	51,952
		$ 1,020,693	**1,038,015**	**1,070,7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建廠合約，交易價款為泰銖360,000千元(換算台幣為339,44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屆期之應付款項為泰銖26,020千元(換算台幣為24,534千元)。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一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五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人民幣34,198千元，已支付租賃保證金約人民幣2,000千元。惟出租人預計於一一四年十一月交付租賃標的，故未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3,694	57,630	171,324	103,204	54,586	157,790
勞健保費用	4,188	2,835	7,023	3,715	2,422	6,137
退休金費用	3,497	2,544	6,041	3,094	2,288	5,3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032	4,092	16,124	11,616	4,051	15,667
折舊費用	34,742	10,989	45,731	28,448	14,197	42,645
攤銷費用	202	1,088	1,290	66	685	751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3,632	174,403	508,035	302,238	157,552	459,790
勞健保費用	11,645	8,614	20,259	10,911	7,372	18,283
退休金費用	10,902	7,676	18,578	9,224	6,719	15,9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686	14,392	50,078	32,588	14,244	46,832
折舊費用	105,352	31,730	137,082	84,079	40,603	124,682
攤銷費用	550	2,679	3,229	90	1,585	1,675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泰國建舜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2,350 (USD5,000)	152,350 (USD5,000)	152,350 (USD5,000)	- %	1	105,539	業務發展所需	-	無	-	299,369	449,053

註1：係依財務報告日匯率換算。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以來單月最高進貨之三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之淨值之20%為限。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泰銖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2	224,526	94,290 (THB100,000)	47,145 (THB50,000)	28,287 (THB 30,000)	-	3.15 %	449,053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瑋電子	母子公司	進貨	540,328	26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122,856)	(23)	註
本公司	泰國建舜	〃	〃	969,402	47 %	〃	〃	〃	應付帳款 (251,111)	(48)	〃
本公司	蘇州建合	〃	〃	311,807	15 %	〃	〃	〃	應付帳款 (150,556)	(29)	〃
建瑋電子	本公司	〃	(銷貨)	(540,328)	(24)%				應收帳款 122,856	23	〃
泰國建舜	本公司	〃	〃	(969,402)	(42)%				應收帳款 251,111	48	〃
蘇州建合	本公司	〃	〃	(311,807)	(14) %	〃	〃	〃	應收帳款 150,556	29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建瑋電子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22,856	5.86	-		70,296	-	註2
泰國建舜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51,111	6.99	-		60,398	-	〃
建合電子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50,556	2.59	26,470	年底收款	23,643	-	〃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5,895	-	-		-	-	〃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	泰國建舜	母子公司	152,675	-	8,580	年底收款	-	-	〃

註1：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營業成本	540,328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建瑋電子資金需求。	23.66%
0	本公司	建瑋電子	1	應付帳款	122,856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3.72%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營業成本	969,402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泰國建舜資金需求。	42.45%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應付帳款	251,111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7.60%
0	本公司	泰國建舜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675	〃	4.62%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營業成本	311,807	購價係採售價之約定成數計價，授信期間視蘇州建合資金需求。	13.65%
0	本公司	蘇州建合	1	應付帳款	150,556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4.56%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營業收入	60,755	售價依營運成本需求計算，授信期間視雙方資金需求。	2.66%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應收帳款	155,895	收款期間依雙方資金需求調整。	4.72%
1	建瑋電子	泰國建舜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55	〃	0.9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st-BVI及其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323,663	323,663	10,128	100 %	342,168	(27,875)	(27,875)	註2
〃	互動資通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1,034	21,034	2,385	14.63 %	90,653	3,780	(4,555)	
〃	Evergrand及其子公司	薩摩亞、江蘇省蘇州市	一般投資業及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91,616	91,616	3,000	100 %	282,232	(24,002)	(24,002)	註2
〃	泰國建舜	泰國	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975,941	975,941	10,826	100 %	969,410	28,056	29,420	註1、註2
〃	展岳	台灣	電腦周邊產品及加工製造	17,752	17,752	1,775	57 %	44	(5)	(3)	註2
Evergrand	Brighton Goal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0,630	90,630	3,000	100 %	282,235	(24,002)	(24,002)	註2

註1：本公司考量泰國相關規定，取得泰國建舜股權中之0.2千股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九該等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建瑋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已驗資：431,664 (港幣108,500) (註3)	透過Conquest-BVI及蘇州建合間接投資(二)(三)	323,663	-	-	323,663	(37,312)	100 %	(37,312)	468,574	-	註1
建儀電子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29,520 (人民幣6,000)	(三)	-	-	-	-	167	100 %	167	(3,608)	-	
蘇州建合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4,170 (已驗資：美金3,000)	透過Evergrand及Brighton Goal間接投資	94,170 (美金3,000)	-	-	94,170 (美金3,000)	(23,979)	100 %	(23,979)	281,938	-	
監利	電腦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	9,048 (人民幣2,000)	(三)	-	-	-	-	(7,641)	100 %	(7,641)	2,895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3：其中港幣27,500千元係由蘇州建合依其自有資金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08,287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408,287 (USD7,709千元及HKD44,267千元)	898,125

註1：係依財務報告結束日之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14年7月至9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1,451	43,837	217,588	-	762,87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501,451**	**43,837**	**217,588**	**-**	**762,876**
部門損益	**$ 4,737**	**(6,407)**	**(12,878)**	**-**	**(14,548)**

	113年7月至9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4,086	64,465	159,353	-	697,90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474,086**	**64,465**	**159,353**	**-**	**697,904**
部門損益	**$ 14,913**	**(10,229)**	**(55,157)**	**-**	**(50,473)**

	114年1月至9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8,894	133,717	761,279	-	2,283,89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388,894**	**133,717**	**761,279**	**-**	**2,283,890**
部門損益	**$ (12,452)**	**(20,575)**	**(35,099)**	**-**	**(68,126)**
部門總資產					**$ 3,304,100**

	113年1月至9月				
	連接元件部門	電子部門	高速互聯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3,016	207,168	502,485	-	2,062,66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1,353,016**	**207,168**	**502,485**	**-**	**2,062,669**
部門損益	**$ 66,294**	**(18,844)**	**(165,213)**	**-**	**(117,763)**
部門總資產					**$ 3,463,675**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欽 雄